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1、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9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1.1	采购产品要求：	9
1.2	政策性要求：	9
1.3	项目概况：	9
1.4	采购清单	11
1.5	详细技术要求	11
1.6	技术培训要求	119
1.7	其他要求	119
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8
1、	概念释义	132
2、	招标文件说明	138
3、	投标文件说明	13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2
5、	开标会	14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44
7、	评审结果确定	15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55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1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3
一、	开标一览表	174
二、	投标承诺函	175
三、	投标授权书	177
四、	守法经营声明书	179
五、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180
六、	其他资格文件	182
七、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84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一）	185
九、	企业综合概况	188
十、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18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0
十二、	履约进度计划表	191
十三、	系统调试、测试与验收方案	192
十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193
十五、	培训计划及方案	194
十六、	项目业绩介绍	195

十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196
十八、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99
十九、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200
二十、报价清单明细表	201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一）	203
二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二）	207
二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一）	208
二十四、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二）	210
二十五、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三）	211
二十六、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2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1-05590

项目编号：FS2021（SZ）WZ0007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274,5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是实现城市向智慧化飞跃的新动能，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抓手，盘活数据要素的新举措，带动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基建，助力智慧城市从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让城市更安全、更从容、更通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274,500.00	82,274,500.00

		更宜居。具体包括：1 个由基础工作赋能、业务支撑、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和联动指挥 5 部分组成的能力平台建设，19 个专题场景建设，人群热力数据				
--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设计和开发，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运行后可组织验收。包括平台及专题建设、运营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招标文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招标文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招标文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分包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将采购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2) 信用记录：详见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开标室（6）

（一）采购文件公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03日

（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4）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三）参与开标会

（1）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云开标大厅”或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2）“云开标大厅”登录方式：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政府采购（集采）”的“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栏目点击“云开标大厅进

入”参与，或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选择“平台登录注册”-“云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

（3）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均可）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四）观摩开标会：

（1）方式一：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云开标大厅”，以游客身份在线观摩开标会。

（2）方式二：社会各界人士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均可）到达项目开标会现场进行登记，登记完毕方可进行现场观摩。观摩期间，请保持安静并遵守开标纪律。

（五）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后 30 分钟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六）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五楼、十楼

联系方式：0757-83039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757-832091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欣

电 话：0757-8320917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授权书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4.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5. 其他资格文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盖章和提交相关资料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见投标承诺函
4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分包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将采购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采购产品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政策性要求：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详见采购清单相关内容），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均须按要求选择最合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3 项目概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超前谋划，对标一流”要求，市政数局牵头分步分期整体推进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建设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年6月，广东省政数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粤府办〔2021〕15号）及《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地区试点工作方案》（粤政数〔2021〕10号），方案将佛山市纳入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要求完成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市、区（县）“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及应用专题建设。

按照省统一标准要求，对接省“粤治慧”基础平台，加强与区县已建基础平台对接，提升平台专题覆盖广度和管理深度，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应用协同，助力全省“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建设。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双区”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坚持“统筹、共享、安全、服务”八字方针，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着力点和突破口，以深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城市数字化改革建设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城市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实战实用、全市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相互促进、整体发展的城市综合运行指挥体系，衔接省“一网统管”体系，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城市核心竞争力。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的总体业务全景包括数据服务、体征监测与态势感知、统一治理、联动指挥等四条业务线。

其中数据服务是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汇聚多源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后，为后续模型构建和决策应用提供基础，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为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的运行及市直部门或其他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体征监测与态势感知一方面城市体征监测图谱依托数据服务中各类监测结果的接入，同时以可视化驾驶舱的方式反映城市运行态势，为平台运行的各类人员包括领导提供信息支持，其中城市体征监测图不断监测城市运行状况并针对各类事件提前预警发现，将发现问题汇集到统一治理的诉求中心中进行处理。此外领导通过驾驶舱态势对下发的各种决策指令将直接进入统一治理的协同处置环节进行分配处置。

统一治理包括多渠道诉求搜集、事件分拨、协同处置、跟踪督办、考核评价的处置闭环，对于需要相关机构联动或调度的事项统一反馈至联动指挥中，由联动指挥结合各类指挥资源以及各类预案进行组织管理。

目前已有如下相关内容，建设时需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开展建设：

1. 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2. 粤政易、佛山通等入口
3. 市政务大数据平台、视频联网平台、公共服务网关和数据网关
4. 各区城市大脑建设
5. 智慧安全佛山建设
6. CIM平台、GIS平台

1.4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清单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	1	套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应用支撑能力建设	1	套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据支撑能力建设	1	套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应用专题建设	19	个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标准体系建设	1	套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运营运维服务	2	年	否	否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本表“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5 详细技术要求

说明：标“★”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整体要求		★运营期内与省标准版保持同步更新	/	/
2.	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综合态势中心	重要指标	<p>要求部署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地市标准版的综合态势中心，服务期内根据省的版本同步更新。</p> <p>根据市域治理跨层级和应用终端联动，要求支持通过市域门户(标准屏)与省域门户联通，并与佛山市特色屏、区县IOC门户集成，实现省、市、区县门户联动。实现大、中、小平台核心业务的联通与协同。</p> <p>按照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全省一盘棋，省、市平台综合态势统一UI风格、统一框架的要求，需要基于标准版部署的门户</p>	/	/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框架, 开发佛山市大屏、中屏、小屏三个端的市域门户(标准屏), 满足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用户使用, 并依托市域门户实现多层次态势感知展示(特色屏)及多层次下钻。		
3.			态势展示	<p>态势展示, 是按照省统一风格、标题、导航、样式提供整体的态势展示框架布局页面部署, 满足佛山市已建和未建的应用专题、区县 IOC 的接入要求, 并实现与省级平台形成省、市、区县多级态势的形态。</p> <p>与已建区县 IOC 的融合, 需要开发市级市域门户(标准屏), 通过标准屏对接省级平台门户及佛山市本地平台特色门户。</p>	项	1
4.			统一导航	<p>统一导航是为满足市域治理“一屏观天下”的可感、可视, 在市级的视角, 能够通过一个门户实现应用专题、区县 IOC 的快速导航, 关联下钻。</p> <p>统一导航要求结合实际的应用场景, 与统一身份认证、组织用户、权限关联, 实现不同用户的访问不同的应用专题、区县 IOC。</p>	项	1
5.			统一检索	统一检索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权限范围内, 已接入的应用专题、区域 IOC 首页标题、导航、指标、数据内容, 通过关键字实现快速定位。	项	1
6.			关注收藏	在中屏电脑端提供关注收藏的功能, 类似个人订阅, 要求满足用户对日常工作或关心的相关应用专题、主题、菜单链接等进行收藏关注, 可随时添加、删除, 并且当收藏夹里面的相关内容发生改变时, 会第一时间提醒给用户。	项	1
7.		应用专题赋能中心	能力管理	能力管理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商管理、能力入驻、订阅申请、审批功能, 实现线上创建应用、线上申请、线上审批业务需要。	项	1
8.	案例管理		案例管理主要包括案例类型、目录管理及目录下的案例信息操作功能。	项	1	
9.	指标体系管理		根据应用专题建设和态势展示应用场景需要, 指标体系管理工具支持指标项为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提供指标引用。可视化和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自身 API 数据服务引用指标后, 实现将可视化、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p> <p>指标体系可以提供多源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接入政务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库或数据接口提供数据。</p> <p>▲指标体系管理，是全市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指标大而全的管理，并实现省、市、区县指标体系联通。</p> <p>要求包括指标目录管理、指标目录共享、指标类型、指标建立、指标引用、指标台账管理等功能。</p>		
10.			业务协同网关	<p>接入佛山市已建设政务服务网关和数据服务网关，提供位于政务外网 API 接口服务统一管理。</p> <p>▲结合与应用赋能中心能力管理实现本级基础能力上架、服务调用，实现数字政府基础能力统一管理。</p> <p>▲通过与省“一网统管”业务协同网关级联，实现省市“一网统管”监督管理、综合考评等业务协同。</p> <p>业务协同网关功能包括服务鉴权、服务基础管理、服务高级配置、协议转换、API 发布管理。</p>	项	1
11.			可视化开发平台	<p>参照省级一网统管工具赋能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模式，要求可视化开发平台在本地部署，符合《粤治慧平台可视化开发能力通用技术要求》，并能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p> <p>可视化开发平台为应用专题建设、门户等大、中、小屏提供可视化开发编排工具，对业务的逻辑、展示数据、界面进行整体编排。</p> <p>▲可视化开发要求支持大屏、中屏配置和小屏配置。可视化编排中心，可对应用内的各个页面进行可视化编排，包括组件组合、业务编排、UI 编排、三维配置及数据装载等，提供可视化应用模板，对业务的逻辑、界面进行整体编排，便捷配置数据、二三维场景。支撑大屏、中屏，和移动端小屏的配置管理。</p> <p>★包含完整授权（不限制用户授权数量）</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2.			低代码开发平台	参照省级一网统管工具赋能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模式，要求低代码开发平台按照《粤治慧平台低代码开发能力通用技术要求》和集约化、一站式的云（市政务云）端应用开发平台，通过把移动开发常用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组件化、模块化，提升开发效率和业务复用，同时通过云端平台的可视化开发配置、可视化数据配置、云端一体化的后端云服务、安全监测和修复等核心能力，可以助力各个业务开发方在此基础上快速建设、上线各类移动应用。平台具有一次开发、多端运行的优势，支持小程序、APP，H5 等常见移动应用。	项	1
13.		平台管理中心	组织管理	建立平台政务人员、非实体组织人员的统一组织管理功能，支持灵活的组织机构创建及管理，为实现基于群组的协同、权限等管理需求提供基本支撑。为管理员提供政府机构信息/非实体组织的管理能力，支撑在应用支撑子平台统一用户中心页面进行行政区划、机构管理、岗位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登录账户管理等方面的操作。	项	1
14.	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涉及政务人员、非实体组织用户、供应商用户。用户管理模块支持新增、批量新增、引用、查询等基本功能。对已创建的用户信息可进行编辑、排序、删除等操作。	项	1	
15.	权限管理		<p>权限管理，基于基础平台对各类、各级用户权限管理的需要，支持用户、岗位、组织机构和角色多维度的分级权限管理，满足不同层级角色用户在功能菜单、业务、数据需要。</p> <p>提供应用业务权限管理，支持对应用角色的权限进行分配及管理。支持建设单位的单位管理员以及分级管理员为所管理的应用配置公共角色，实现大多数单位的公共权限管理需求，支持配置单位个性化角色，实现单位内部个性化的权限管理需求。</p>	项	1	
16.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是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区域 IOC、应用专题接入管理、菜单资源配置和通用基础配置功能。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7.			日志管理	为平台管理员根据应用群体、数据类型、操作等维度提供详尽、全方位的系统日志日志信息服务与管理。同时针对管理员查看日志的行为，系统形成对应的操作记录，可通过日志操作审计功能进行查看。	项	1
18.			统一门户	新增统一门户功能，归集日常办公入口，实现可视化、可配、可授权的统一工作门户，通过 PC 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 集成不少于 20 个系统的入口。	项	1
19.			个人工作台	新增个人工作台功能，承载个人相关业务的工作界面，包括各类工作入口、审批事务和个人业务数据。	项	1
20.			门户管理	新增门户管理功能，满足用户根据个人工作需要，个性化配置快捷方式的需要。	项	1
21.			统一消息	建设统一消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多个系统消息的统一接收、提醒和展示的功能。为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发送接口，屏蔽消息终端的发送细节，减少重复对接，节约成本。 主要功能包括：消息类型管理、消息渠道管理、通用规则管理、用户自定义规则管理、基于内容的分发流程、网络资源匹配和管理、业务内容分发路由、订阅消息系统和消息中间件。 ▲与大数据中心、粤政易等系统对接，为用户提供多个系统消息的统一接收、提醒和展示的功能。为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发送接口，实现“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集成不少于 10 个系统的消息模块，并提供消息获取、消息推送等 API。	项	1
22.		协同联动中心	重要指标	复用共享佛山已有的协同联动中心建设成果，搭建面向全市事件协同的全域协同平台，同时向上与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对接，向下与各区“一网统管”联动，同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如：政法委网格系统、政数局 12345 热线等）的业务系统对接。	/	/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协同联动中心需要支持 AI 智能派单、AI 工单智能分类、AI 工单智能去重，以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单处理流程效率提升。		
23.			城运行一体化应用	<p>统一受理，提供多渠道上报整合、事件登记、事件受理、事件废止、事件跟踪功能。</p> <p>统一分拨，提供人工分拨、主协办拨、多部门分拨、多级分派、事件改派、事件重派、事件加派、事件撤回、协调派遣功能。</p> <p>统一处置，提供事件处置、疑难处置、核实核查功能。</p> <p>统一办结，提供事件处回访、事件结案以及事件评价功能。</p> <p>统一监管，提供效能评估、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功能。</p> <p>任务中心，提供任务配置、任务派发、任务管理、任务监督、任务考核、统计分析功能。</p>	项	1
24.			协同业务中台	<p>事件中心，提供事件中心功能。事件中心需要具备事项分类管理、事件实例管理、事件规则管理等功能。其中模型定义需要具备对业务及领域事项的定义、管理能力；事项分类管理支持对城市治理中事项目录和事项清单的定义和管理；事件实例管理支持对应用系统所需的各类请求接口进行封装，通过标准接口屏蔽异构业务系统差异，实现与不同业务系统快速对接。</p> <p>流程中心，提供流程中心功能，支持流程编排、流程管理、流程关联、流程实例管理等功能。流程中心支持通过接口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上报、受理、分拨/派单、处置、回退、办结等事件流程服务；在职能部门权责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布与修订等情形下，通过流程中心快速调整事件处置流程。</p> <p>接口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业务应用于协同业务中台服务解耦，协同业务中台支持与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的各个业务系统标准化对接，提供不少于 70 个标准</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化服务接口，业务应用可以标准化调用。 事项梳理，提供事项清单梳理和事项整合优化服务。针对城市治理的事件处置规则和流程，以事件情形区分职能部门边界，梳理事项清单；提供事项的整合整理服务、事项接入整合服务，建立事项内容规范。通过分析定位需要优化的事项，结合事项归属部门的职责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包括事项优化分析、权责内容调整、细分类型、细分场景等内容。		
25.			运行基座	要求支持 API 开发编排，支持事件编排，支持消息编排、消息路由，满足协同联动任务分拨调度。 支持物联网上报事件分发:通过 IoTGateway 上报的事件,根据租户/事件名/事件 ID 自动路由和分发处理。	项	1
26.			系统对接	与省粤治慧、佛山市各区的一网统管系统对接。与佛山市委政法委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市行政服务中心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	项	1
27.		监督管理中心	预警管理	预警管理支持对监测指标相关信息进行配置，监测指标配置来源、监测指标类型、告警阈值、监测时段、影响范围等。同时提供监测预警统计服务，对监测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按区域、类型和报警持续时长和处置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城市运行服务和管理情况。	项	1
28.	异常服务		需支持设置各类监测指标项预警的处理机制、通知人员列表和通知方式等。	项	1	
29.	综合评价		需支持对评价指标项、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评价网格、评价点位和检查项等进行配置管理，生成指标评价库。基于评价指标库，配置生成评价任务，支持评价任务分发。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周期生成评价结果。	项	1	
30.	晾晒监督		需支持对监测预警统计、评价指标结果数据进行文字和图表等可视化方式呈现表达。	项	1	
31.	城市运行监督		功能包括体征管理中心、体征风控中心、体征报告中心、体征管理运营服务、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监测报告服务、报告解读服务。		
32.		指挥调度中心	服务接入	<p>按试点任务要求进行建设,可在集成/接入各区级指挥调度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指挥调度场景。</p> <p>1.建设指挥调度平台,要求支持按事件目录、事件类型、事件来源等属性接入战时和平时事件,统一入口。通过接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市应急、消防等应急场景事件的融合会商、统一指挥调度。</p> <p>▲2.和省级平台对接,上报事件分类、来源、处置结果,实现省市联动指挥。</p>	项	1
33.		★系统对接	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p>要求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赋能,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规范要求,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根据用户的分类,要求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统一身份认证公众侧,实现政府人员、开发商人员用户的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场景需求。</p>	项	1
34.	粤政易对接		<p>通过与粤政易对接,实现市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大中屏门户粤政易扫码登录。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政易,满足省粤系列平台入库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应用专题、IOC小屏,将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进行对接,由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作为小屏对接粤政易的统一入口。</p>	项	1	
35.	省粤治慧平台对接		<p>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门户联动。通过佛山市多层级态势感知标准屏,实现与省粤治慧平台省域门户联通,满足省市联通、全省一盘棋的需要。</p>	项	1	
36.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		<p>通过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要求大数据提供数据服务对接,为平台赋能中心的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指标项API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将可视化、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p>	项	1	
37.	本地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p>佛山通、佛山超级OA、佛山五区已有智慧城市或“城市大脑”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一网统管”统一门户使用需求。归集日常办公入口,通过PC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		
38.	应用支撑能力建设	人工智能平台	AI 全域感知引擎-文字识别	<p>▲支持 JPG/JPEG/PNG/BMP 格式图片识别。</p> <p>表格识别支持返回 Excel 格式。</p> <p>支持一定范围内对暗光、错行、盖章等复杂场景干扰的适应和处理；</p> <p>▲支持通过一个或多个 API 同时识别常见的卡证、票据数据，同时支持一张图上多种数据同时识别的能力。</p> <p>支持增值税票、火车票、机动车销售发票、车辆通行费发票、飞机行程单、定额发票、出租车票识别；</p> <p>支持银行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护照、身份证、结婚证、不动产权证识别；</p> <p>▲支持识别发票、卡证等常见类型数据，支持任意角度水平旋转。</p> <p>支持通用文字、通用表格、网络图片；</p>	项	1
39.			AI 全域感知引擎-视频分析	<p>通用类 AI 视频感知:入侵检测、人流量统计、关键岗位在岗监控、感光衣检测、安全帽检测、车牌识别+视频车辆检测、机动车违停检测、非机动车违停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遗留物体检测、未戴口罩识别算法服务。</p> <p>▲城市治理类 AI 视频感知：人群聚集检测、横幅检测、占道经营事件检测、违规广告牌检测、垃圾落地事件（路面垃圾）检测、共享单车（非机动车）乱摆放事件检测、垃圾桶满溢检测、垃圾桶未合盖检测、厨房疑似活物检测。</p> <p>应急管理类 AI 视频感知：打架斗殴行为检测、接打电话行为检测、吸烟行为检测、火焰检测、烟雾检测、摔倒事件检测、高点摄像机人数统计。</p> <p>支持其他业务系统通过接口配置定时调度功能，支持更多视频输入的分析。</p>	项	1
40.			AI 全域感知引擎-语音识别	支持语音转录功能，包括（粤语和普通话两种），支持实时语音识别和录音识别。	项	1
41.			AI 全域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搜索；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感知引擎-人脸识别	支持在图像中准确识别出人脸的位置和大小； 支持同时识别出图片中包含的不同倾角正脸及侧脸； 支持根据用户的输入返回人脸的属性，如性别，年龄；		
42.			AI 全域感知引擎-工单智能分拨	▲支持基于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AI 平台文字识别能力，智能完成工单分拨或者给出分拨建议。	项	1
43.			AI 全域感知引擎-工单智能算法	支持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AI 平台文字识别能力，识别重复工单，减少重复案件上报。	项	1
44.			AI 开发运营平台-AI 推理模块	支持含模型管理、模型部署和资源管理； ▲支持模型格式转换，把模型转换到特定设备的可运行模型； ▲支持以下 AI 框架：TensorFlow，MXNet，PyTorch，Caffe，Spark_MLlib，Scikit_Learn，XGBoost；支持模型评估诊断； ▲支持 X86 架构+主流 GPU 推理； 支持多框架多功能模型统一纳管；	项	1
45.			AI 开发运营平台-开发模块	▲支持常见自动化机器学习任务：聚类、二分类、多分类、回归、关联规则、趋势预测任务。 ▲支持常见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建模。	项	1
46.			AI 开发运营平台-运营模块	▲支持配置超级管理员、委办单位管理员、运营角色、业务角色。 支持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支持算法配额及权限的申请及审批。	项	1
47.		融合通信平台	重要指标	融合通信平台作为开放式的功能平台，具备广泛的对接能力。融合通信平台要能够拉通全市的会议资源，并与省级会议平台打通，进行高效快捷的远程会议。也能将视频监控、无人机、宽窄带集群等画面融合入会，在重大事件和应急事件中	/	/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多维度呈现现场情况，从而高效精准的进行远程指挥决策。融合通信平台同时提供开放性接口，能将平台能力集成到大屏或业务平台进行应用展示。		
48.			融合通信平台 MCU	<p>▲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和高保真音频。</p> <p>本次项目所投 MCU 配置不少于 90 路 1080P 高清视频和高保真音频。</p>	套	1
49.			业务管理平台	<p>支持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上级业务平台可实现对全网会议统一管理，下级业务平台不因与上级平台的网络中断，而影响本地会议正常召开。</p> <p>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支持 SIP/H.323 注册服务器双机热备部署，满足业务无缝备份切换。</p> <p>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控制区域呼叫流量，避免网络拥塞。</p> <p>▲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p> <p>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支持字幕、横幅叠加等功能。</p> <p>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p>	套	2
50.			融合穿越与呼叫控制平台	<p>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p> <p>▲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p> <p>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控制区域呼叫流量，避免网络拥塞。</p>	套	4
51.			视频会商与监	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手机/固话、IP 话机、eLTE 集群等音视频资源融合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控融合网关	<p>调度，资源列表可通过网络实时获取，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p> <p>▲支持将监控视频添加到会议多画面，支持多画面轮询观看，轮询间隔可设置。</p> <p>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p> <p>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监控视频融合接入，最大视频清晰度支持 4K30fps。</p> <p>支持 ≥8 个监控外域平台同时联网对接，最大共享监控资源数 ≥30 万路。</p> <p>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eLTE 集群、本地视频源等统一上墙调度，无须二次切换控制。</p> <p>支持大屏显示控制，实现任意开窗、窗口缩放、跨屏显示。</p> <p>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p> <p>支持级联会议选看上下级 MCU 的终端画面，上级平台的调度台可选看多路下级平台的终端画面。</p>		
52.			可视化调度台	<p>支持多种调度模式，包括预案调度、跨级调度、融合调度、单调和多调等模式。</p> <p>支持一键会控操作，包括呼叫/挂断、设置/取消主席、点名、轮询、广播、静音/闭音、指定会场辅流发送、延长会议、开启/停止录像 等功能。</p> <p>支持会议合并及拆分功能，实现多级会议分级独立管控，逐级断会等功能。</p> <p>支持触控、拖拽、双击、键盘快捷键等方式操作控制。</p> <p>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eLTE 集群等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资源列表可通过网络实时获取，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p>	套	3
53.			视频会商录播服务器	<p>录制带宽支持 128Kbps~8Mbps。</p> <p>支持 ≥10 组 1080P30fps 双流会议并发录制，或 ≥20 组 720P30fps 双流会议并发录制；支持扩展存储空间；支持不小于</p>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080P60fps 双流会议录制；		
54.			融合通信平台集成	<p>▲与全市视频会议资源对接、与粤视平台对接、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与无人机图传对接、与运营商固话电话对接、开发接口能力、与大屏显示系统对接。</p>	项	1
55.		物联感知平台	物联感知平台集成	<p>集成佛山市已有物联感知平台，利用物联网平台可靠、开放的多种设备接入能力，采集设备的工作状态信息、预警信息，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p> <p>要求物联感知平台，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满足主流 IOT 设备的接入。</p> <p>▲1、要求通过平台采集物联设备信息，提供到综合态势门户进行呈现研判结果，并通过多层级态势感知实现市、区、街镇、村多级联动。</p> <p>2、要求物联感知平台提供 API 服务接口调用，实现在多层级态势感知实现各级物联信息的采集，实现研判。</p>	项	1
56.		视频联网平台	视频联网平台集成	<p>集成佛山市已有视频联网平台，要求已有视频联网平台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应用专题赋能中心的业务协同网关和能力管理上架视频调用共享能力 API，利用视频联网平台跨网的视频共享能力，实现视频联网平台与应急、消防、公安等指挥调度业务系统融合，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p>	项	1
57.	数据支撑能力建设	数据基础平台	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	<p>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 PC 端，集成门户、目录、需求功能。所有平台均需双活冗余部署。</p> <p>1、统一的门户管理。提供政务大数据一站式门户平台管理，提供统一用户认证登录、资料下载、实用配套工具、在线客服、消息管理等平台基础功能，支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检索和筛选，支持机构、角色权限、用户的统一管理和平台功能/数据的灵活配置。</p> <p>2、统一的目录管理。针对政务数据提供统一的资产目录管理，支持系统库表、服务接口、文件、电子地图等多种类型的数据编目挂接，遵循统一的数据分级分类模型，按照规范化的编目挂接流程，实现政务数据从采集、存储、交换、质检、</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应用到展示的全程管控。</p> <p>3、统一的需求管理。提供一站式的需求服务对接，向各业务部门提供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在线申请、审批、共享及应用的高效流程，采用数据淘宝购物模式，人性化选数；配套完善的流程通知与催办消息机制，审批时效提升；自动化实施，技术对接文档自动生成，用数方便快捷。</p> <p>4、统一的运营管理。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业务，从数据目录、数据供给、数据使用、数据调用、数据办结等维度，提供全流程、全数据的监督管理。支持平台运营情况按周期生成报告并推送给指定用户，方便了解整体以及各单位的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情况。</p>		
58.			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p>1、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即服务总线，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受理、访问控制、服务控制、服务路由、协议转换、文件传输、加密传输、指标采集、日志采集和跨服务总线级联功能。</p> <p>2、数据服务目录管理子系统：对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服务提供方/申请方的）系统注册、服务注册处理、服务授权管理，服务目录管理等。</p> <p>3、数据服务运行监控子系统：整体管控各类数据服务资源的开放共享，并提供运行监控和运行分析工具，实时呈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的系统状态信息、服务调用状况、服务调用链路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并进行风险监测及时预警，为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稳定运行、高效调度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p> <p>4、数据服务构建工具：对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功能包括数据资源配置、服务方案配置、服务接口发布、服务执行引擎、服务日志采集等。</p>	项	1
59.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构建数据标准和质量规则，并将其贯彻到数据质量探查、分析、保障的全过程中，将散乱的多源异构数据加工成标准、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干净的数据资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可用性。通过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开发、任务调度、数据对账等功能支撑数据多维度查看、管理、质量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开发。</p> <p>具体每一个功能模块的要求如下：</p> <p>▲元数据管理：提供采集元数据，构建数据血缘关系、元数据详情查询，并可以进行数据血缘及数据影响分析。功能点包括元数据采集、元数据检索查询、元数据变更信息管理、元数据分析；（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数据标准管理：提供数据元、代码集及标准文档录入、可以进行标准审核发布及标准详情查询。功能点包括数据元管理、代码集管理、标准审核；（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数据质量管理：提供质量规则及模板管理、可以进行质量检核任务配置，查询任务监控及质量报告。功能点包括质量规则管理、质量模板管理、质量检核任务管理、质量报告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数据开发管理：提供数据导入、数据清选、数据整合的功能组件，可以进行作业管理、转换管理及任务监控。功能点包括数据导入、数据清选、数据整合、作业管理及转换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数据对账管理：提供数据对账规则配置、可以进行对账任务配置，查询对账结果及告警监控。功能点包括数据对账规则配置、数据对账任务开发、数据对账报告查询、对账结果监报告警；（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可提供数源、采集库、共享库的对账功能。</p> <p>▲统一任务调度：提供各类数据任务统一调度配置，可以查询任务运行监控及进行资源配置。功能点包括任务看板、任务管理配置、监报告警、日志管理、资源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系统管理配置：提供账号、角色、权限的统一管理配置，可以进行数据源的统一管理，并可查询系统操作日志。功能点包括账号权限管理、数据源管理、操作日志管理；</p> <p>▲多租户控制台：提供租户配置管理、租户授权管理，可以进行租户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点包括租户配置管理、租户授权管理、租户统计分析；（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60.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为跨地域、跨部门、跨平台不同应用系统、不同数据库之间的互连互通提供包含提取、转换、传输、加密和加载等操作的数据交换服务；同时采用分布式部署和集中式管理架构，可以有效解决各节点之间数据的及时、高效、稳定的传输，实现数据的一次采集、多系统共享。	项	1
61.			人工智能挖掘建模产品功能升级	<p>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p> <p>1.重构流程页面的逻辑，提高页面整体流畅度和减缓前后端解析数据压力。</p> <p>2.重构、优化部分常用算法，使算法运行性能有所提升。</p> <p>3.新增模型超市模块，用户建立的模型可发布至模型超市供其他用户收藏及使用</p>	项	1
62.		数据分析平台	报表决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	<p>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p> <p>（一）首页</p> <p>1、全新页面设计，以门户方式展现已发布的分析报告，支持多页签打开报告以便集中查看报告内容。</p> <p>2、支持首页展现模块的自定义，预置模块新增消息统计、数据集统计、分析工程统计、帮助文档、帮助视频等。</p> <p>（二）分析工程</p> <p>【分析工程管理】</p> <p>1、以类 Windows 的文件管理模式进行分析工程管理。</p> <p>2、模板导出支持携带 Mock 数据。</p> <p>3、报告预览，对报告的异常展现进行优化，提供更人性化的异常提示。</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分析工程配置】</p> <p>1、优化 Card 栏交互优化，支持分类型新建、复制、搜索。</p> <p>2、过滤器组件优化，对过滤器组件细分，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配置。</p> <p>3、Card 与数据集解耦，支持切换数据集并配置字段映射，以便实现模板快速复用。</p> <p>4、图表及组件默认样式优化。</p> <p>5、复杂报表分页、固定表头、打印、行序号等常用功能增强。</p> <p>6、组件按照分析目的进行分类，新增交叉表、明细表，分组表支持切换至树形表。</p> <p>7、支持渐变色，预置渐变色方案，支持手动设置多值渐变。</p> <p>8、优化图表操作项显示方式，尽量不影响 Card 内容的展现效果。</p> <p>9、报告支持封面设置，允许用户设置自定义封面。</p> <p>(三) 数据准备</p> <p>1、数据准备，优化数据集的管理交互。</p> <p>2、处理步骤，展现数据集的处理步骤。</p> <p>3、抽取任务配置及自定义入库配置。</p> <p>(四) 系统管理</p> <p>1、权限管理，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及权限的分级授权。</p> <p>2、后端架构优化及迁移。</p>		
63.			数据可视化平台功能升级	<p>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p> <p>1、事件适配 3D 城市场景中图层事件控制。</p> <p>2、文本段落组件跑马灯动效增加“展示行数”配置项。</p> <p>3、内部框架跳转页面扩展支持使用页面参数。</p> <p>4、接口数据源扩展参数值限制。</p> <p>5、实时视频组件配置文件扩展 ssh 端口配置。</p> <p>6、适配新版本的 license 工具。</p>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64.		大数据基础产品	分布式数据库服务	提供集高性能、高可用、高安全防护、可扩展、易用型为一体的数据库服务。	项	1
65.	应用专题建设	通用参数要求		应用专题建设需在下述 19 个专题提供的初步需求基础上，调研各委办局数据现状和业务需求，对建设内容进行适当扩充，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正式建设需求和建设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和委办局确认。 ▲应用专题建设方需针对专题进行指标梳理，提取态势体征，调用平台支撑能力，进行定制建设，在大中小屏上实现应用专题建设。专题指标内容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在取得采购人和委办局同意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指标数量满足招标要求。	/	/
66.		多级综合态势专题	多级综合态势专题	综合态势专题应包括城市体征、综合态势感知模块，需要整合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形成“城市运行全景图”。其中应包括基本地情、经济态势、生态环境、民生幸福等维度，全面分析城市运行当日实时数据，同时具备一定的监测预警功能更加方便管理者感知城市脉搏，掌握城市运行体征，实现“一屏尽览”。	项	1
67.		政务服务专题	政务服务专题	针对政务服务领域涉及 8 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全市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办理情况总览、政务服务移动服务情况、电子证照应用成效、业务优化成效、事项办理深度现状、本月办理热门事项排行榜、办件分析、政务服务点分布等。	项	1
68.		消防救援专题	消防救援专题	针对消防救援领域涉及 8 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 100 个指标，包含“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两条业务主线，包括“警情火灾统计、火灾风险预警预判、社会履职、消防服务、消防物联态势、战备值守、消防指挥、知识图谱”八个业务维度。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紧紧围绕新时代消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全面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门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以信息化牵引推进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69.		社会治理专题	社会治理专题	社会治理专题应按照感知、认知、处置、反馈的四个维度进行闭环设计，对基层社会治理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提供可视化分析展示，通过专题应用分析让各级各部门领导及时获得全面真实的社会治理服务对象的整体情况，从而辅助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方便各部门逐级展开业务分析，最终通过考核管理进行闭环。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事件生态感知、多维认知、处置效能、研判反馈等。	项	1
70.		新城建专题	新城建专题	针对新城建领域涉及 4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等子专题，对指标进行调研、梳理，设计，并开展相应的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以此构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张图。通过综合运用 BIM/C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多维度、多视角的了解城市建设实时动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对接与互联互通，全面掌握城市建设运行关键体征指标数据和未来发展态势，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71.		城市更新专题	城市更新专题	针对城市更新建领域涉及 6 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经济维度、环境维度、社会维度、消防审查与验收、房地产市场检测、工业园区等指标。	项	1
72.		数智税务专题	数智税务专题	针对数智税务分析领域涉及 7 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税务总览、大企业集团分析、税费税收、社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保/个税、纳税事项、减税降费、税收监管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73.		经济运行专题	经济运行专题	针对经济运行领域涉及4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宏观分析、工业运行、消费、经济统计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项	1
74.		生态环境专题	生态环境专题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设计不少于7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的专题内容。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监管、固定源管理、自然生态环境、固废危废管理、监察和执法管理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项	1
75.		通济人家（智慧社区）专题	通济人家（智慧社区）专题	从全市的角度对社区分布及运行情况态势感知预警，实现通济人家（智慧社区）专题建设，本专题包括3个子专题，包括组织管理、党建引领、社区运行，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助力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项	1
76.		水利专题	水利专题	针对水利专题优先建设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等3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城市运行指标，贯通各部门的关键数据有助于科学分析决策，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效率。	项	1
77.		气象服务专题	气象服务专题	为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能力，依托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能力，本期优先建设气象监测及气象预警2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为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项	1
78.		城市畅通工程专题	城市畅通工程专题	围绕打造“畅通出行，市民满意”的交通治理目标，按照“远近结合，软硬并举，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全面开展城市“畅通工程”两年行动。针对城市畅通工程领域涉及6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土地利用与公共交通、道路基础设施、交通管理设施、交通管理现代化程度、交通秩序状况、交通通行状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况等指标，展示佛山市城市畅通工程主要业务场景态势信息，为领导统一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79.		公共卫生防疫专题	公共卫生防疫专题	针对公共卫生领域涉及7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医疗费用、公共卫生、行业管理、计划生育、疫情防控等指标。	项	1
80.		自然资源专题	自然资源专题	针对自然资源领域涉及3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支撑统一规划、助力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营商环境三个业务维度。	项	1
81.		金融服务专题	金融服务专题	针对普惠金融领域涉及5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资金、金融知识普及、信用建设等指标。	项	1
82.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	针对新城建领域涉及10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桥梁安全、燃气安全、排水安全、消防安全、高风险企业安全、轨道交通安全、电梯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等子专题。以先进的城市安全管理理念为指导，按照“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发展思想，充分利用“智慧安全佛山”项目建设成果，站在城市综合安全的角度，建立协同高效的城市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新模式。	项	1
83.		人民防空专题	人民防空专题	针对人民防空领域涉及5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人口态势、人员疏散掩蔽场所态势分析、输运力量态势分析、气象态势分析等子专题。通过对人防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多业务领域、多层级、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分析与趋势分析，为平时人防各防护要素、战备资源的科学规划管理及战时人防高效的组织指挥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	项	1
84.		交易监管与服务专题	交易监管与服务专题	针对交易监管与服务领域涉及2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交易监管和交易服务两方面，展示佛山市城市交易监管与服务主要业务场景态势信息，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为领导统一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85.	运营 运维 服务	一网 统管 平台 运营	综合态势中心运营	本级 19 个应用专题接入服务；	项	1
86.			应用专题赋能中心运营	包括指标管理运营、能力管理运营、案例管理运营、业务协同运营、可视化开发工具运营、低代码开发工具运营。	项	1
87.			平台管理中心运营	为本级政府侧用户、开发团队提供用户管理运营，人员信息维护、工单配置管理等。	项	1
88.			监督管理中心运营	根据佛山市市域治理工作要求，参照省“一网统管”监督管理、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制定督办、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等运营服务。	项	1
89.			业务运营	在运营期内，实现对区特色“一网统管”应用的集成，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项	1
90.		数据 治理 运营	用户培训服务	提供产品白皮书、用户操作手册等材料，并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开展专场用户培训。	项	1
91.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为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功能巡检、日常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	项	1
92.			数据汇聚归集	对于新增数据，市级各单位梳理本单位可共享数据资源清单后，协助、指导各单位在本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编目挂接。 对于市政务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旧数据、旧服务、旧交换任务等数据在进行迁移时保持业务无缝切换。 支持按数据归集、数据质检、数据编目、数据共享的业务流程进行分阶段管理。 提供数据抽取工具，实现异构数据源的同步，并对相关任务进行监控。	项	1
93.			数据质量检核	因汇聚的数据可能存在标准不一、错误、缺失等问题，需通过数据质量检核，对质量不达标的数据进行过滤，保证业务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应用数据质量。未通过质检的数据反馈数源单位进行整改。		
94.			数据共享服务	基于已建设的大数据资源库,根据本市各单位业务应用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满足各单位的用数需求,提供包括系统库表交换服务、文件交换服务、数据服务接口。	项	1
95.			数据治理	由于汇聚的数据来自各部门不同的业务系统,信息录入方式和数据结构差异较大,存在标准不统一、输入错误、数据不完整等问题,无法直接利用,需要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加载,保障采集的数据正确、完整、规范。	项	1
96.			数据迁移服务	提供接口迁移、目录迁移、数源迁移的服务。按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对于数据资源编目挂接的最新规范要求,提供对本地已挂接的目录数据进行重新编目挂接、必要的的数据迁移、数据质检等服务;提供共享交换作业到新共享交换平台上的迁移服务,迁移过程中不影响业务开展。	项	1
97.		数据服务运营	人群热力分布数据服务	人群热力分布数据服务主要提供行政区的重点关注区域内的分钟级的人员流量信息,并可以通过地图展示接口,在综合指挥中心大屏系统中以热力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让指挥人员可以直观地、实时地了解行政区重点场所的人群聚集情况,做到事态实时感知。	项	1
98.	人群迁徙数据服务		在疫情防控、节假日安全保障等工作中,城市人群迁徙信息是重要的数据支撑,可以让指挥人员精准地了解城市人群的迁入迁出情况。	项	1	
99.		专题报告编制服务	-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不少于1期的专题报告编制服务,报告围绕当时热点和重点问题进行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专题建设覆盖内容,报告充分运用各类数据和数据技术,分析问题发生原因、相关现状等,并配以图表进行说明,最后出相关解决意见和建议。	项	1
100.		运维服务	日常维护	指派合格的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持续的运维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长期和甲方工程师一起在现场工作,熟悉甲方的内部流程	项	1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或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p>和需求，熟悉甲方的网络状况，长期专注于甲方现网产品和技术，可以协助甲方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或者在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解决故障。</p> <p>▲该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的驻场服务作为接口人，提供维护服务、安全保障、故障排除服务，从问题单建立到解决关闭，与甲方的运维工程师一起，诊断故障，管理问题升级，快速协调供应商内部资源，加速问题解决。</p> <p>驻场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周一至周五），每天八小时，享有当地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p>		
101.			重大事件保障	<p>▲运维服务期内，元旦、春节、重阳、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协助甲方制定和评审事件保障方案，监控和评估网络运行状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在发生故障时根据实施应急预案提供最快的响应和支持。在保障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p>	项	1
102.			系统巡检服务	<p>运维服务期内，每6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的运维服务报告说明该时段的服务情况。报告递交时间为次月15日前。</p>	项	1
103.		一网统管专项工作运营	一网统管专项工作运营	<p>根据采购人对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推进的需要进行运营工作分析，输出“一网统管”运营分析报告，每年1份。</p>	项	1

1.5.1. 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1.5.1.1. 综合态势中心

1.5.1.1.1. 总体需求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结合佛山市“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的采购意向，要求部署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地市标准版的综合态势中心，服务期内根据省的版本同步更新。

根据市域治理跨层级和应用终端联动，要求支持通过市域门户(标准屏)与省域门户联通，并与佛山市特色屏、区县IOC门户集成，实现省、市、区县门户联动。实现大、中、小平台核心业务的联通与协同。

按照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全省一盘棋，省、市平台综合态势统一UI风格、统

一框架的要求，需要基于标准版部署的门户框架，开发佛山市大屏、中屏、小屏三个端的市域门户(标准屏)，满足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用户使用，并依托市域门户实现多层次态势感知展示（特色屏）及多层次下钻。

综合态势中心的门户框架功能，需根据各级领导、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需要，要求支持通过大、中、小屏的应用渠道。

1.5.1.1.2. 功能需求

综合态势中心标准版部署，功能要求包括态势展示、统一导航、统一检索、关注收藏。

1.5.1.1.2.1. 态势展示

态势展示，是按照省统一风格、标题、导航、样式提供整体的态势展示框架布局页面部署，满足佛山市已建和未建的应用专题、区县 IOC 的接入要求，并实现与省级平台形成省、市、区县多级态势的形态。

与已建区县 IOC 的融合，需要开发市级市域门户(标准屏)，通过标准屏对接省级平台门户及佛山市本地平台特色门户。

1.5.1.1.2.2. 统一导航

统一导航是为满足市域治理“一屏观天下”的可感、可视，在市级的视角，能够通过一个门户实现应用专题、区县 IOC 的快速导航，关联下钻。

统一导航要求结合实际的应用场景，与统一身份认证、组织用户、权限关联，实现不同用户的访问不同的应用专题、区县 IOC。

1.5.1.1.2.3. 统一检索

统一检索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权限范围内，已接入的应用专题、区域 IOC 首页标题、导航、指标、数据内容，通过关键字实现快速定位。

1.5.1.1.2.4. 关注收藏

在中屏电脑端提供关注收藏的功能，类似个人订阅，要求满足用户对日常工作或关心的相关应用专题、主题、菜单链接等进行收藏关注，可随时添加、删除，并且当收藏夹里面的相关内容发生改变时，会第一时间提醒给用户。

1.5.1.2. 应用专题赋能中心

1.5.1.2.1. 标准版部署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结合佛山市“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基础工具赋能的要求，部署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地市标准版的应用赋能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1、部署能力管理，为佛山市基础工具实现赋能，通过应用专题赋能中心支持公共支撑服务能力的申请和调用，以便在应用专题开发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线上工单申请、审批。

2、能力管理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商管理、能力入驻、订阅申请、审批功能，实现线上创建应用、线上申请、线上审批业务需要。

1.5.1.2.1.1. 能力管理

1.5.1.2.1.1.1. 开发商管理

对开发商入驻进行审核。并可以通过运营者门户创建开发商，分配账号。

建立开发商的画像，作为选择项目生态的基础。

1.5.1.2.1.1.2. 文档管理

提供文档分类、文章和文章分类的增删修改查找等功能。

文档目录管理：提供文档目录的层级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操作。

1.5.1.2.1.1.3. 能力入驻

根据佛山市、政数局就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底座能力统一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统一对本级和下级能力提供能力入驻/上架渠道，满足业务应用服务调用需要。

1.5.1.2.1.1.4. 订阅申请

针对市本级基础能力，提供应用申请工单、能力订阅工单管理。用户给应用申请订阅能力，提交订阅申请后，会生成订阅能力的工单，能力订阅申请工单的管理是对当前账号操作发起的订阅的能力进行的管理，提供能力订阅详情的查看应用信息修改等生成的工单进行申请状态查看和申请审批详情查看。

如需申请使用省级数字政府基础底座能力，要求能通过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流程流转省级粤治慧平台审批。

1.5.1.2.1.1.5. 工单审批

要求针对开发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批、信息补充、回退，并在最后完善信息和相关审批流程之后发布能力。

1.5.1.2.1.2. 案例管理

平台的案例管理是为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提供亮点、特色成果的展示与分享。案例管理主要包括案例类型、目录管理及目录下的案例信息操作功能。

1.5.1.2.1.2.1. 案例类型

通过新增、修改、删除、保存，维护案例类型的定义。

1.5.1.2.1.2.2. 案例目录管理

支持按照行业、组织区划、案例类型、年度，通过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功能建立案例目录。

1.5.1.2.1.2.3. 目录权限

由案例管理的业务管理员实现权限管理，支持对目录的单个或批量授权，目录权限向下覆盖。

1.5.1.2.1.2.4. 案例维护

通过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和附件上传等操作功能实现案例信息的维护。

1.5.1.2.1.2.5. 案例信息

案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例标题、案例类型、行业、区划、单位、状态、摘要介绍、日期、案例 URL 链接等，并支持附件上传，附件上传可包括 WORD、EXCEL、PDF、图片及视频等。

1.5.1.2.1.2.6. 案例检索

基于案例地图，为用户提供开放式的案例检索功能，用户可根据案例信息

的条件查询、关键字查询，对查询结果实现列表呈现，案例检索结果不能进行增删改和下载的操作。

1.5.1.2.2. 指标体系管理

1.5.1.2.2.1. 总体需求

按照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1+3+5+N 的体系架构管理要求，建立、规范横到边、纵到底的指标目录、指标类型、指标定义、指标共享能力，为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全省一盘棋的应用专题建设提供指标参考、为市域治理、市域城市运行监督预警、业务协同、综合评价提供指标体系支撑。

根据应用专题建设和态势展示应用场景需要，指标体系管理工具支持指标项为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提供指标引用。可视化和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自身 API 数据服务引用指标后，实现将可视化、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

指标体系可以提供多源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接入政务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库或接口提供数据。

▲指标体系管理，是全市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指标大而全的管理，并实现省、市、区县指标体系联通。

1.5.1.2.2.2. 功能需求

1.5.1.2.2.2.1. 指标目录管理

平台提供指标目录工具，支持按照行业、组织区划、指标类型，围绕着政府职能、城市运行体征的指标体系管理，实现分级分类的指标体系统一管理，通过新增、修改、删除、保存等功能建立指标目录体系。

支持跨区域、行业域的纵横体系建立，用户可在权限范围内呈现对应的指标目录信息。

指标目录，支持排序、共享、移动等操作功能。

1.5.1.2.2.2.2. 指标目录共享

指标目录支持跨层级、跨部门共享。需求部门提交指标共享需求工单，指标目录所属部门审批后，完成指标目录共享。

1.5.1.2.2.2.3. 指标类型

通过新增、修改、删除、保存等操作功能建立指标类型分类，为指标目录、指标建立提供基础支撑。

1.5.1.2.2.2.4. 指标建立

指标建立，是实现指标项的设置，支持文件导入、手工录入指标信息。平台提供新增、修改、删除、保存、禁用、恢复、暂停等功能。

各分级业务管理员，根据所属组织建立本级、下级或本单位的指标内容，指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标名称、编码、指标类型、指标定义、行业、所属区划、所属单位、创建时间、指标来源、计算方法、预警阈值、状态、API 服务等信息。

1.5.1.2.2.2.5. 指标引用

根据区划管理和行业垂直管理的需要，按照区划、行业，下级单位可以引用上级区划或单位共享的指标信息。

通过引用，快速复制上级指标，指标引用，支持单个、批量的指标引用，并

扩展本级指标信息。

1.5.1.2.2.2.6. 指标台账

指标台账是实现指标的检索及通过检索形成指标的台账信息。

指标检索：平台提供对指标名称、指标类型、行业、所属区划、所属单位、创建时间、状态等信息的组合条件查询和关键字检索。

台账：以列表的形式呈现条件查询所得的指标信息结果，支持列表导出。

1.5.1.2.3. 业务协同网关

在标准版基础上新增“一网统管”业务协同网关，提供“一网统管”业务 API/服务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维护、发布、运行、下线等，构建业务服务的“高速公路”，负责对接各种业务服务，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用户可以封装后端各种服务，以 API 的形式，提供给各方使用。主要实现：微服务整合；轻松实现系统集成，规范化、标准化。主要要求如下：

1.接入佛山市已建设政务服务网关和数据服务网关，提供位于政务外网 API 接口服务统一管理。

2.▲结合与应用赋能中心能力管理实现本级基础能力上架、服务调用，实现数字政府基础能力统一管理。

3.▲通过与省“一网统管”业务协同网关级联，实现省市“一网统管”监督管理、综合考评等业务协同。

1.5.1.2.3.1. 服务鉴权

通过网关的认证机制，与统一鉴权机制配合，实现应用访问服务的单点登陆，可实现应用间服务调用的互信。对于应用开发商，只要在网关上注册应用后，即可订阅位于政务外网 API 网关上其他业务发布的公共服务，从而大幅提升应用开发效率。

1.5.1.2.3.2. 服务基础管理

服务基础管理包括：创建服务，发布审批，更新服务，服务禁用/启用，冻结/解冻，服务目录，服务标签等功能。

使用者可以查询，申请订阅服务，服务拥有者可以对申请进行审批，取消授权等。

1.5.1.2.3.3. 服务高级配置

服务高级配置功能包括：发布路径转换配置，SSL 配置，流量控制配置，用户访问设置，可见性配置，二次认证以及服务健康检查配置等。

1.5.1.2.3.4. 协议转换

网关提供协议转换的能力，将不同客户端、应用传输进来的数据转换成同一种类型再转发给目标服务上，兼容这些请求的多样性，保证服务的灵活性和一致性。

网关内置支持 XML、JSON、URLENCODED、SOAP 的转换能力，并支持通过泛化调用的方式实现各类格式之间的转化。可将不同的格式先转换成“通用格式”如 JSON，然后再将通用格式转化成各个系统能够识别的格式。

1.5.1.2.3.5. API 发布管理

网关还可以对发布的服务进行管理，以提升服务的可用性。包括：接口服务独立鉴权，负载均衡，过载保护，流量控制，日志记录等。

1.5.1.2.4. 可视化开发平台

参照省级一网统管工具赋能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模式，要求可视化开发平台在本地部署，符合《粤治慧平台可视化开发能力通用技术要求》，并能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

可视化开发平台为应用专题建设、门户等大、中、小屏提供可视化开发编排工具，对业务的逻辑、展示数据、界面进行整体编排。

▲可视化开发要求支持大屏、中屏配置和小屏配置。可视化编排中心，可对应用内的各个页面进行可视化编排，包括组件组合、业务编排、UI 编排、三维配置及数据装载等，提供可视化应用模板，对业务的逻辑、界面进行整体编排，便捷配置数据、二三维场景。支撑大屏、中屏，和移动端小屏的配置管理。

1.5.1.2.4.1. 总体需求

可视化平台将多种复杂信息与数据融汇在虚拟孪生环境之中,充分利用空间的第三个维度,自然呈现三维形体的复杂信息,搭配数据指标仪表综合展示，提升信息交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由于对二、三维可视化应用的实时性和真实感的要求逐渐增高,构建一套完善的可视化系统应用架构,能够支持动态构建应用模型,为具体应用提供便捷的运行管理模式。此外,还能够完善动态场景的管理,提高场景结构的组织效率,完善三维场景实时渲染(在交互的实时性和场景真实感方面)。

可视化开发平台，是业务实现可视化效果的配置和管理平台，是业务实现可视化展现的统一平台。

可视化开发平台需要应对不同业务的展示场景，比如宣传展示、领导汇报、日常监测、联合办公等，各应用场景要展示的内容、展示模式、展示风格各不相同，所以平台的设计首先要具备前端展示内容的自定义排版、编辑、发布等功能，实现对可视化开发平台的自由组态，其次系统需要根据不同角色不同场景灵活定制、自由切换，以满足多方面的展示和应用需求。

1.5.1.2.4.1.1. 快速应用需求

可视化开发平台帮助非专业的工程师通过简单的组件拖拽、图层、画布编辑等操作方式轻松搭建专业水准的可视化应用，满足会议展览、业务监控、风险预警、地理信息分析等多种业务的展示需求，包含专业地理信息组件支持绘制地理轨迹、地理飞线、热力分布等效果，可以一站式的完成空间地理数据相关的可视分析，通过丰富的组件库，可视化拖拽界面，强大的编辑功能，以及智能化的辅助手段，极大的降低非专业开发人员的搭建门槛。

1.5.1.2.4.1.2. 支持布局与展示内容的自定义需求

用户在不同时间阶段，关注的信息是变化的，为了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展示平台需要根据需求变化，为第三方提供灵活定义展示内容的功能。

1.5.1.2.4.1.3. 根据不同场景展示不同内容需求

可视化开发平台作为平台需要应对不同业务的展示场景，比如宣传展示、领导汇报、日常监测、联合办公等，各应用场景要展示的内容、展示模式、展示风格各不相同，所以本系统的设计首先要具备大屏展示内容的自定义排版、编辑、发布等功能，实现对可视化开发平台的自由组态，其次系统需要根据不

同角色不同场景灵活定制、自由切换，以满足多方面的展示和应用需求。

1.5.1.2.4.1.4. 数据上卷下钻展示需求

可视化开发平台主要实现大数据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大数据分析的成果种类繁多，为了清晰的展示数据的分析逻辑，系统要能够支持数据的上卷聚合，实现业务的概览与总览，又能够对每个指标进行下钻的细化分析，实现数据分析展示的层层递进与微观展示。将业务的分析逻辑与数据的呈现逻辑有机结合，给用户一个直观清晰的分析展现逻辑，使用户快速掌握城市的运行状况并为未来的决策提供帮助。

1.5.1.2.4.1.5. 功能需求

展示内容可通过拖拉拽，配置的方式进行编排。

业务逻辑可以通过可视化手段，顺畅的编排。

CIM、BIM 数据可通过外部系统进行接入。

1.5.1.2.4.1.6. 外系统接入需求

本系统作为上层的集中展示层，展示的内容十分丰富，为了保持系统的灵活性与充分利用已开发的成果，本系统要具有多种集成方式，实现对原有成果的无缝集成；另外为了保持整体集成效果的美观与一致性，系统需要对被接入的系统进行展示界面风格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整体风格的控制。

系统需要支持视频流、图片、文本等多种数据源的集成与展示，满足系统应用需求。

1.5.1.2.4.2. 功能需求

可视化平台为各类应用的可视化呈现提供统一的可视化设计开发与发布，具体能力如下：

- 页面配置能力：
 - 支持创建、编辑及删除移动端页面；
 - 支持保存页面为模板；
 - 支持页面多数据源接入；
 - 支持页面导航配置；
 - 支持多级下钻，省、市、区、镇街等多级联动。
- 页面开发能力：
 - 能够提供可视化拖拽操作，所见即所得；
 - 能够展示当前画布上所有的组件，并支持直接在可视化界面上拖拽调整位置；
 - 支持编辑、删除等快捷操作，并支持个性化属性设置；
 - 支持属性、数据源的联动设置；
 - 支持页面级设置；
 - 组件属性支持在线编辑。
- 区域地图能力
 - 集成粤政图、佛山时空云平台作为基础地图能力组件。
- 资产管理能力：
 - 提供组件、卡片、专题页面、模板资产管理功能；
 - 提供基础内置组件列表分类展示功能，列表分类统一由平台维护；
 - 支持可视化资产的查询和预览功能；

- 支持资产多版本管理功能。
- 数据接入能力
 - 支持静态数据在线填报及电子表格导入的方式，能够快速实现数据可视化。
 - 支持动态接入，外部数据源应以 API 接口标准格式传输数据。
 - 支持动态接入，并至少支持以数据库方式获取数据。
- 租户与用户管理能力
 - 用户和租户具有可见和编辑权限，能够统一身份认证组织架构，可直接选取权限范围人员。
 - 支持用户角色，即用户在组织中的角色（Role），每个用户可分配一个角色。
 - 支持多租数据存储，即支持多个租户数据逻辑隔离，避免租户越权访问。
- 可靠性要求
 - 组件所有节点应集群化部署，防止单点故障。
 - 集群内部通信应使用服务名，不应由某个节点故障而导致业务中断。
- 强大的数据呈现能力；
 - 支持对所展示内容进行解析、对所展示的要素进行组态配置。
 - 根据布局配置，实现支持指标数据在大屏的呈现。
 - 支持从仪表和三维可视化场景两个角度对指标进行钻取分析。
 - 支持实时数据动态刷新；
 - 支持二、三维可视化效果；
 - 支持宏微观场景无缝切换；
 - 支持仪表的交互操作自动传递给可视化场景；
-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入 **WebService** 服务、关系型数据库、**WMTS** 地理信息服务、物联网实时数据的接入与解析；
 - 支持增强效果呈现：如城市地下管线、隧道涵洞空间构型、多层地质以及建筑物科技蓝，建筑物虚化等增强效果的呈现；
 - 支撑地图数据服务发布，可以与 **GIS** 可视化引擎无缝集成，为 **GIS** 可视化客户端提供离线私有地图数据服务。
 - 大屏幕显示控制：支持同时将多个展示资源按需调配到对应的展示区域，并实现多屏的联动；代鼠标实现对大屏中内容的操作控制
 - 支持多语言配置，实现通过语音控制大屏展现的内容；

1.5.1.2.4.2.1. 可视化引擎

1.5.1.2.4.2.1.1. 可视化呈现组件

主要功能包括：大屏导航面板、数据呈现、基础效果、虚实切换、图表与场景联动交互。

1.5.1.2.4.2.1.2. 可视化控制组件

主要功能包括：大屏资源发布与控制和大屏操作组件触屏版；

1、大屏资源发布与控制：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渲染开发支撑平台的设备环境，为保证系统操作体验，系统提供平板电脑控制系统与键鼠操控端两种控制系统交互模式。

2、大屏操作组件触屏版：支持通过 PAD 控制大屏功能页面切换，场景切换，打开弹窗信息等功能。

1.5.1.2.4.2.1.3. 3D 自动化地形编辑

地形编辑器支持快速构建丰富的地形地貌，包含道路、地表岩石、绿化树木。

界面设计过程中，充分结合智能化配置，可在工具中快速实现修改数值、修改逻辑顺序、修改菜单等界面调整工作，大大提高系统设计效率。可视化渲染展示平台将充分运用人机交互优势，增强用户自主参与程度，结合业务场景和数据，让用户体验大数据助力关联的无限可能。

利用便捷的移动控制端，可以进行远程无线对大屏交互的友好控制。

1.5.1.2.4.2.1.4. 3D 数据接入

主要功能包括：第三方组件接入管理和第三方组件接入解析；

第三方组件接入管理：系统采用页面集成内嵌的方式进行组装展示，但是为了保证集成后总体的展示效果与效率，被集成的页面样式（文字及图表的大小、配色等）需要遵循大数据可视化渲染开发支撑平台的 UI 设计规范。

第三方组件接入解析：本系统需要接入多类数据（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图像数据、视频影像数据以及其他），根据数据类型和服务厂商的不同，系统需要支持多种数据集成方式。

1.5.1.2.4.2.1.5. 3D 可视化渲染展示

实现直观化展示、数字融合化展示、业务融合化展示、延展化展示、酷炫科技化多种展示。

可视化渲染引擎包括如下功能：

- 1、支持高速高质的场景渲染。
- 2、支持多种接入格式，例如：视频、动画、图形图像及实时数据。
- 4、支持业内领先的动力学算法。
- 5、支持角色效果和环境构建。
- 6、支持实时渲染。

1.5.1.2.4.2.1.6. 可视化分析报告

支持通过可视化组件自动生成分析报表。

1.5.1.2.4.2.1.7. 地图数据管理门户

可视化渲染平台需要支持数据源的流程接入管理。

1.5.1.2.4.2.1.8. 地图适配组件

地图适配组件是为了提升地图引擎性能和提升地图接入效率的适配组件，整体架构包括场景化服务、基础服务、指标模型管理、主题应用配置、数据加工和异构引擎适配。

功能包括：图层数据管理、主题应用管理、应用开发和三方地图适配引擎等等。

可视化引擎需求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可视化引擎	可视化呈现组件	主要功能包括：大屏导航面板、数据呈现、基础效果、虚实切换、图表与场景联动交互；
	可视化控制组件	主要功能包括：大屏资源发布与控制和大屏操作组件触屏版； 1、大屏资源发布与控制：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渲染开发支撑平台的设备环境，为保证系统操作体验，系统提供两种控制系统交互模式，平板电脑控制系统与键鼠操控端模式；页面跟随联动的主要交互模式主要功能：平板控制端跟随联动、键鼠控制端跟随联动； 2、大屏操作组件触屏版：支持通过 PAD 控制大屏功能页面切换，场景切换，打开弹窗信息等功能。
	3D 自动化地形编辑	地形编辑器支持快速构建丰富的地形地貌，包含道路、地表岩石、绿化树木。 界面设计过程中，充分结合智能化配置，可在工具中快速实现修改数值、修改逻辑顺序、修改菜单等界面调整工作， 利用便捷的移动控制端，可以进行远程无线对大屏交互的友好控制，并且可以定制相关的控制模块
	3D 数据接入	主要功能包括：第三方组件接入管理和第三方组件接入解析； 第三方组件接入管理：系统采用页面集成内嵌的方式进行组装展示，但是为了保证集成后总体的展示效果与效率，被集成的页面样式（文字及图表的大小、配色等）需要遵循大数据可视化渲染开发支撑平台的 UI 设计规范。 第三方组件接入解析：本系统需要接入多类数据（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图像数据、视频影像数据以及其他），根据数据类型和服务厂商的不同，系统需要支持多种数据集成方式。
	3D 可视化渲染展示	实现直观化展示、数字融合化展示、业务融合化展示、延展化展示、酷炫科技化多种展示。可视化渲染引擎包括如下功能： 1、支持高速高质的场景渲染。 2、支持多种接入格式，例如：视频、动画、图形图像及实时数据。 3、支持业内领先的动力学算法。 4、支持角色效果和环境构建。 5、支持实时渲染。
	可视化效果	1、基础三维场景操作 (1) 鼠标滚动和拖动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p>用户可以通过键盘、鼠标对三维地图进行旋转、缩放、轴线移动等多种操作。</p> <p>(2) 场景漫游 支持在场景中通过路线设置、参数配置（速度、高度、俯仰角、语音、文字等）进行漫游线路的自定义，并可实现漫游路线的自动播放。</p> <p>2、环境渲染</p> <p>(1) 支持逼真环境渲染。</p> <p>(2) 支持屏幕空间反射、环境光遮挡、运动模糊、景深、镜头泛光等处理特效</p> <p>(3) 支持各种渲染效率优化</p> <p>(4) 实现多种模式的无级切换，包括宏微观切换、扫光切换等</p> <p>(5) 支持四季、光照、昼夜切换等各种场景效果</p> <p>3、模型渲染</p> <p>(1) 支持对场景中模型及空间对象进行编辑，包含模型空间位置布放，对模型姿态、体积大小、色彩、贴图、数据等复杂属性的实体对象进行编辑。</p> <p>(2) 支持抽象单色模型、三维实景模型、夜景模型等多种风格一体化无痕切换展示</p>
	可视化分析报告	支持通过可视化组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多种分析方式。
	地图数据管理门户	可视化渲染平台需要支持数据源的接入管理。
地图适配组件	地图适配组件	<p>地图适配组件是为了提升地图引擎性能和提升地图接入效率的适配组件，整体架构包括场景化服务、基础服务、指标模型管理、主题应用配置、数据加工和异构引擎适配。</p> <p>功能包括：图层数据管理、主题应用管理、应用开发和三方地图适配引擎等等。</p>

1.5.1.2.4.2.2. 可视化配置平台

★包含完整授权（不限制用户授权数量）。

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组件，运营期内同步更新（同步更新指要求可视化平台组件在运营期内有新版本要同步更新）

1.5.1.2.4.2.2.1. 应用编辑

支持应用创建、修改、删除，预览、发布、导入、导出等功能，可定义应用分辨率、支持上传缩略图，支持快速创建大屏、中屏、小屏应用。

1.5.1.2.4.2.2.2. 版本管理

应用每次发布后会生成新的版本，支持版本回退，区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支持用户在开发页面的同时进行大屏展示，实现生产、开发同时并存，多个版本可任意切换。

1.5.1.2.4.2.2.3. 导入导出

用户可一键将自己做好的应用导出文件，同时也可一键导入文件，支持远程交付大幅度降低项目成本，方便资产沉淀，应用跨账号的轻松互传。

1.5.1.2.4.2.2.4. 二次开发

支持上传前端、后端二次开发包并提供相关手册，可基于版本管理，应用导入导出时二次开发包会随应用导入导出。

1.5.1.2.4.2.2.5. 页面管理

通过目录树形式管理文件夹与页面，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重命名等操作，支持拖拉拽改变页面及文件夹层级，一个项目所有页面均可在同一应用内维护。

1.5.1.2.4.2.2.6. 组件管理

通过目录树形式管理组件，选中后可快速定位组件所在位置，支持拖拉拽改变组件在画布中的层级，可通过快捷键多选组件，右键功能菜单支持快速成组、置顶置底、上移下移、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1.5.1.2.4.2.2.7. 画布

支持各类图表任意打组解组，图表拖拉拽、图表自动吸附、组件对齐、撤销、回退、置顶置底、上移下移、复制粘贴等页面编排操作，同时支持快捷键操作。

1.5.1.2.4.2.2.8. 复制

平台支持组件的跨应用、跨页面复制，支持完整页面的复制，现有成果可快速复用，提高应用的构建效率。

1.5.1.2.4.2.2.9. 多 Tab 编辑区

用户可同时对多个页面进行操作，每个页面都有一个专属 Tab 编辑区，不同编辑区之间可实现毫秒级的切换。

1.5.1.2.4.2.2.10. 协同编辑

产品、UI、实施等不同部门可同时编辑应用，进行原型设计、美化布局、数据接入等工作，支持页面级锁定，页面锁定后其他用户无法操作被锁定页面及其下属组件，避免页面覆盖的情况发生。

1.5.1.2.4.2.2.11. 属性

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属性设置，包括文本样式、颜色、布局、组件宽高等。

1.5.1.2.4.2.2.12. 数据

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数据驱动，数据接口与组件属性绑定后实现数据驱动显示。

1.5.1.2.4.2.2.13. 交互

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交互操作，触发方式如单击、双

击，触发区域如全局及组件个性化区域，并通过配置实现诸如组件显隐、页面跳转、打开第三方系统、跨页面的参数传递等交互操作。

1.5.1.2.4.2.2.14. 状态

平台大部分组件均支持配置状态，组件不同状态下的配置项也不同，运行态基于数据驱动，设置条件如：大于，小于，等于等条件，当条件满足时组件显示不同状态，如：文本组件改变文字颜色、图片组件显示不同图片、地图落点显示不同的点样式。

1.5.1.2.4.2.2.15. 动画

平台提供丰富的进入动画，退出动画以及组件个性化的动画效果，如：轮播动画，初始化动画。

1.5.1.2.4.2.2.16. 导航组件

支持拖拉拽配置多级导航，支持导航字体、颜色、位置、图标、背景图、跳转页面等，管理员可通过导航组件控制用户权限，根据用户不同，展示不同的专题。

1.5.1.2.4.2.2.17. Tab 组件

在应用页面配置时存在很多图表之间的隐藏切换，在编辑态时这些图表布局在相似位置区域，导致图表重叠，因此平台提供 Tab 组件来完善如上问题。

1.5.1.2.4.2.2.18. 自定义列表组件

页面通常有大量的列表显示，很多平台只有文本列表，无法满足列表多字段多样化显示，自定义列表可基于现有组件进行拼装，组装出任意形式列表，无需定制开发。

1.5.1.2.4.2.2.19. 控件类组件

支持按钮、单选框、复选框、下拉框、时间轴、日历、日历区间等组件。

1.5.1.2.4.2.2.20. 图表组件

支持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雷达图、仪表盘、散点图、水滴图、词云等组件。

1.5.1.2.4.2.2.21. 文字组件

支持表格、文本、数字翻牌器等组件。

1.5.1.2.4.2.2.22. 媒体组件

支持图片组件、视频组件、轮播图组件。

1.5.1.2.4.2.2.23. 其他组件

支持 Tab 组件、iframe 组件、弹窗组件、容器组件、形状组件。

1.5.1.2.4.2.2.24. 二维地图场景效果配置

支持二维效果的拖拉拽，可调整位置、层级，可接入多种地图图层并对图层进行管理等功能，将组件拖到画布后即可看到组件展示效果，所见即所得。

1.5.1.2.4.2.2.25. 二维地图点组件

支持地图落点、地图飞线、轨迹线、地图图片等效果。

1.5.1.2.4.2.2.26. 二维地图面组件

支持行政区划、通用面、热力图效果。

1.5.1.2.4.2.2.27. 二维地图标牌

支持在标牌内自定义内容，可通过拖拉拽任意组件如文字，柱状图，图片等组件组成地图标牌。

1.5.1.2.4.2.2.28. 数据源管理

将各类数据源接入到平台中，同时实现接入验证；包括多种关系型数据库、RESTful 风格 API、CSV 文件、JSON 文件等。

1.5.1.2.4.2.2.29. 数据接口管理

基于已配置好的数据源创建数据接口，支持数据库类型，RESTful 风格 API，根据所选接口类型填写相应参数，如数据库类型需填写 sql 语句，RESTful 风格 API 需填写接口请求参数。

1.5.1.2.4.2.2.30. 接口编排

可通过编写一定的 JavaScript 代码对数据接口中返回的数据进行二次封装以满足业务需求，增强显示层和数据层解耦的能力，支持数据格式的重新组织，可将多个服务返回数据合并，并对数据进行脱敏，格式化等操作。

1.5.1.2.4.2.2.31. 扩展列

可通过简单的条件配置，基于接口返回数据列定义新的数据列。

1.5.1.2.4.2.2.32. 素材库

素材库内置丰富的设计素材和主题资源供应用调用。

1.5.1.2.4.2.2.33. 用户中心

管理员可以在该模块创建用户并指定用户权限，做到组织分离，角色权限分离，使不同的人在平台中轻松定位自己要做的事。

1.5.1.2.4.2.2.34. 租户中心

以租户隔离为基础，实现集团式组织的应用管理模式，支持 SaaS 化平台部署和运营服务，支持租户注册、审批，组织架构、角色、用户、权限等以租户为管理单元相互独立，支持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

1.5.1.2.4.2.2.35. 日志中心

用户在该模块可以查询用户操作日志，程序执行日志，并且可以设置定时任务备份日志，清理日志，日志告警上报等。

1.5.1.2.4.2.2.36. 粤政图

根据广东省整体要求，将粤政图地图能力作为基础组件，各地区可直接调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组件：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可视化配置平台	重要参数	包含完整授权（不限制用户授权数量），运营期内同步更新
	应用管理	1、应用编辑：支持应用创建、修改、删除，预览、发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p>布、导入、导出等功能，可定义应用分辨率、支持上传缩略图，支持快速创建大屏、中屏、小屏应用</p> <p>2、版本管理：应用每次发布后会生成新的版本，支持版本回退，区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支持用户在开发页面的同时进行大屏展示，实现生产、开发同时并存，多个版本可任意切换</p> <p>3、导入导出：用户可一键将自己做好的应用导出成 DeepBuilder 专属文件，同时也可一键导入文件，支持远程交付大幅度降低项目成本，方便资产沉淀，应用跨账号的轻松互传</p> <p>4、二次开发：支持上传前端、后端二次开发包并提供相关手册，可基于版本管理，应用导入导出时二次开发包会随应用导入导出</p>
	应用构建	<p>1、页面管理：通过目录树形式管理文件夹与页面，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重命名等操作，支持拖拉拽改变页面及文件夹层级，一个项目所有页面均可在同一应用内维护</p> <p>2、组件管理：通过目录树形式管理组件，选中后可快速定位组件所在位置，支持拖拉拽改变组件在画布中的层级，可通过快捷键多选组件，右键功能菜单支持快速成组、置顶置底、上移下移、删除、重命名等操作</p> <p>3、画布：支持各类图表任意打组解组，图表托拉拽、图表自动吸附、组件对齐、撤销、回退、置顶置底、上移下移、复制粘贴等页面编排操作，同时支持快捷键操作</p> <p>4、复制：平台支持组件的跨应用、跨页面复制，支持完整页面的复制，现有成果可快速复用，提高应用的构建效率</p> <p>5、多 Tab 编辑区：用户可同时对多个页面进行操作，每个页面都有一个专属 Tab 编辑区，不同编辑区之间可实现毫秒级的切换</p> <p>6、协同编辑：产品、UI、实施等不同部门可同时编辑应用，进行原型设计、美化布局、数据接入等工作，支持页面级锁定，页面锁定后其他用户无法操作被锁定页面及其下属组件，避免页面覆盖的情况发生</p> <p>7、属性：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属性设置，包括文本样式、颜色、布局、组件宽高等</p> <p>8、数据：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数据驱动，数据接口与组件属性绑定后实现数据驱动显示</p> <p>9、交互：支持各类图表、三维地图、二维地图的交互操作，触发方式如单击、双击，触发区域如全局及组件个性化区域，并通过配置实现诸如组件显隐、页面跳</p>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p>转、打开第三方系统、跨页面的参数传递等交互操作</p> <p>10、状态：平台大部分组件均支持配置状态，组件不同状态下的配置项也不同，运行态基于数据驱动，设置条件如：大于，小于，等于等条件，当条件满足时组件显示不同状态，如：文本组件改变文字颜色、图片组件显示不同图片、地图落点显示不同的点样式</p> <p>11、动画：平台提供丰富的进入动画，退出动画以及组件个性化的动画效果，如：轮播动画，初始化动画</p>
	页面组件	<p>1、导航组件：支持拖拉拽配置多级导航，支持导航字体、颜色、位置、图标、背景图、跳转页面等，管理员可通过导航组件控制用户权限，根据用户不同，展示不同的专题</p> <p>2、Tab 组件：在应用页面配置时存在很多图表之间的隐藏切换，在编辑态时这些图表布局在相似位置区域，导致图表重叠，因此平台提供 Tab 组件来完善如上问题</p> <p>3、自定义列表组件：页面通常有大量的列表显示，很多平台只有文本列表，无法满足列表多字段多样化显示，自定义列表可基于现有组件进行拼装，组装出任意形式列表，无需定制开发</p> <p>4、控件类组件：支持按钮、单选框、复选框、下拉框、时间轴、日历、日历区间等组件</p> <p>5、图表组件：支持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雷达图、仪表盘、散点图、水滴图、词云等组件</p> <p>6、文字组件：支持表格、文本、数字翻牌器等组件</p> <p>7、媒体组件：支持图片组件、视频组件、轮播图组件</p> <p>8、其他组件：支持 Tab 组件、iframe 组件、弹窗组件、容器组件、形状组件</p>
	二维地图	<p>1、场景效果配置：支持二维效果的拖拉拽，可调整位置、层级，可接入多种地图图层并对图层进行管理等功能，将组件拖到画布后即可看到组件展示效果，所见即所得</p> <p>2、点组件：支持地图落点、地图飞线、轨迹线、地图图片等效果</p> <p>3、面组件：支持行政区划、通用面、热力图效果</p> <p>4、标牌：支持在标牌内自定义内容，可通过拖拉拽任意组件如文字，柱状图，图片等组件组成地图标牌</p>
	数据配置	<p>1、数据源管理：将各类数据源接入到平台中，同时实现接入验证；包括多种关系型数据库、RESTful 风格 API、CSV 文件、JSON 文件等</p> <p>2、数据接口管理：基于已配置好的数据源创建数据接口，支持数据库类型，RESTful 风格 API，根据所选接</p>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p>口类型填写相应参数，如数据库类型需填写 sql 语句，RESTful 风格 API 需填写接口请求参数</p> <p>3、接口编排：可通过编写一定的 JavaScript 代码对数据接口中返回的数据进行二次封装以满足业务需求，增强显示层和数据层解耦的能力，支持数据格式的重新组织，可将多个服务返回数据合并，并对数据进行脱敏，格式化等操作</p> <p>4、扩展列：可通过简单的条件配置，基于接口返回数据列定义新的数据列</p>
	资产中心	素材库：素材库内置丰富的设计素材和主题资源供应用调用
	配置工具效果	<p>1、目前图表组件类型包括基本柱状图、颜色柱状图、正负轴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斑纹柱状图、象形柱状图、3D柱状图、水平柱状图、水平颜色柱状图、水平堆叠柱状图、水平正负轴柱状图、贴图柱状图、排行柱状图、摩天轮、三角锥柱状图、光环柱状图、基本折线图、基本面积图、颜色折线图、阶梯折线图、表格动效折线图、瀑布图、柱线图、基本环形图、基本饼状图、雷达图、仪表盘、散点图、水滴图、词云、自定义色块、圆形栅格占比图、单值占比图、旭日图、桑基图、玫瑰图等。</p> <p>2、支持按钮、单选框、复选框、下拉框、时间轴、日历、日历区间。</p> <p>3、支持图片、视频、轮播图、动态图片、动态轮播图。</p> <p>4、支持表格、文本、数字翻牌器、当前时间。</p> <p>5、支持 iframe 组件、弹窗组件、容器组件、形状组件。</p> <p>6、支持导航组件、Tab 组件、自定义列表组件。</p> <p>7、支持粤政图影像、河流、湖泊、路网、注记等粤政图功能。</p>
	运维管理	<p>1、用户中心：管理员可以在该模块创建用户并指定用户权限，做到组织分离，角色权限分离，使不同的人的平台中轻松定位自己要做的事</p> <p>2、租户中心：以租户隔离为基础，实现集团式组织的应用管理模式，支持 SaaS 化平台部署和运营服务，支持租户注册、审批，组织架构、角色、用户、权限等以租户为管理单元相互独立，支持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p> <p>3、日志中心：用户在该模块可以查询用户操作日志，程序执行日志，并且可以设置定时任务备份日志，清理日志，日志告警上报等</p>
	粤政图	根据广东省整体要求，将粤政图地图能力作为基础组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件，各地区可直接调用。

1.5.1.2.4.3. 可视化效果

1.5.1.2.4.3.1. 可视化引擎效果

1、GIS 渲染组件

➤ 基础三维场景操作

支持三维地图缩放、漫游、选择等操作，通过鼠标滚动和拖动实现三维地图的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的平移和任意角度旋转等交互操作。

(1) 鼠标滚动和拖动

用户可以通过键盘、鼠标对三维地图进行旋转、缩放、轴线移动等多种操作。

(2) 场景漫游

支持在场景中通过路线设置、参数配置(速度、高度、俯仰角、语音、文字等)进行漫游线路的自定义，并可实现漫游路线的自动播放。系统支持预先编辑的脚本控制下的漫游，并提供播放、暂停等控制功能，能够进行大场景、预定路线和视角的自动漫游，轻松实现场景介绍、流程演示等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控制方式的全场景漫游功能，操作者可以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的观察战场周边的三维场景信息，实现行走、飞行等多种漫游感受。

➤ 图层管理

包括新建图层、图层命名、图层顺序管理、图层显隐控制、图层删除等。

系统能够对数据进行分层、分级、分组管理，支持 GIS 默认图层与自定义图层，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组。在三维场景中均可显示区域、道路、建筑物、设备、危险源、应急救援力量等丰富要素，支持标牌形式查看详细信息，并可根据用户需要，通过图层控制，任意选择显示或隐藏。

➤ 环境渲染组件

(1) 支持逼真环境渲染。

(2) 支持屏幕空间反射、环境光遮挡、运动模糊、景深、镜头泛光等处理特效

(3) 支持各种渲染效率优化

(4) 实现多种模式的无级切换，包括宏微观切换、扫光切换等

(5) 支持四季、光照、昼夜切换等各种场景效果

2、三维模型渲染组件

➤ 场景编辑

(1) 支持对场景中模型及空间对象进行编辑，包含模型空间位置布放，对模型姿态、体积大小、色彩、贴图、数据等复杂属性的实体对象进行编辑。允许用户直接通过拖拽的方式自定义场景中的模型位置和大小。

1) 场景模型

支持从资源中心选择多个三维模型或整体场景模型，自由组合构建形成一

个可视化的场景。

2) 场景模型属性管理

支持为场景内的模型设置单独的属性，如模型的缩放、旋转、展现层级及颜色等。

3) 场景效果设置

支持为每一个可视化场景设置动画、背景效果及场景环境的设置。

4) 编辑态三维互动操作

支持在三维场景编辑时的旋转、平移、缩放。

(2) 支持多种风格一体化无痕切换展示

在宏观和微观的不同视角下，解析出相应的业务数据模型，并根据三维场景的不同色调进行叠加展示。

(3) 支持对选择的模型对象进行高亮显示

3、时间、空间多维度监控分析

平台支持按照时间和空间多维度分析呈现，并结合业务展示内容，内置时间系统，实现昼夜切换等监控分析功能。并支持三维场景中随时间、空间变化，创建与控制模型、文字、图标、标牌等。

➤ 建筑物白模自动构造

基于二维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自动构造建筑物白模。

➤ 三维模型渲染效果

支持 L1-L5 级的孪生可视，针对城市地下设施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及数据情况，利用 L1-L4 级的城市可视与仿真能力，包括基于 GIS 数据、高精度影像、三维模型、BIM、IOT 数据等实现城市场景还原。

1.5.1.2.4.3.2. 可视化配置平台效果

1、图表组件

目前图表组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柱状图、颜色柱状图、正负轴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斑纹柱状图、象形柱状图、3D 柱状图等。

2、控件类组件

支持按钮、单选框、复选框、下拉框、时间轴、日历、日历区间。

3、媒体组件

支持图片、视频、轮播图、动态图片、动态轮播图。

4、文字类组件

支持表格、文本、数字翻牌器、当前时间。

5、其他组件

支持 iframe 组件、弹窗组件、容器组件、形状组件。

6、特殊组件

支持导航组件、Tab 组件、自定义列表组件。

7、粤政图组件

支持粤政图影像、河流、湖泊、路网、注记等粤政图功能。

1.5.1.2.5. 低代码开发平台

参照省级一网统管工具赋能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模式，要求低代码开发平台

按照《粤治慧平台低代码开发能力通用技术要求》和集约化、一站式的云（市政政务云）端应用开发平台，通过把移动开发常用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组件化、模块化，提升开发效率和业务复用，同时通过云端平台的可视化开发配置、可视化数据配置、云端一体化的后端云服务、安全监测和修复等核心能力，可以助力各个业务开发方在此基础上快速建设、上线各类移动应用。平台具有一次开发、多端运行的优势，支持小程序、APP，H5 等常见移动应用。

平台要求覆盖移动应用的开发、测试、运维、发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云端一站式开发平台，要求提供 API 接口服务能力。

1.5.1.2.5.1.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提供全套的业务流程、角色与权限等配置，提供向导式操作、按需求灵活设置对每个事项的详细流程，为各类角色成员提供灵活的业务审批管理，快速发布审批事项，实现业务流、数据流、审批流的自动化、全闭环。

1.5.1.2.5.1.1. 流程设计

流程设计提供对流程的节点的配置能力，以及提供各类控件来完成整个流程的设计。

1.5.1.2.5.1.2. 流程设计引擎

设计引擎是通过对个性化组件选择、模块拖拉、模块配置进行流程设计的工具。设计引擎需具有所见即所得的特性，保证整个业务流程都可在可视化页面进行配置。通过多样化组件进行选择搭配，拖拉的方式对各组件位置快速调整，并且可以进行模块的编辑配置。通过组件的方式，用户能够根据要求快速构建想要的业务流程，从而快速的应用流程。

1.5.1.2.5.1.3. 逻辑控制

平台需支持对填报触发的逻辑进行控制，可以对每一步出现的事件进行编辑。

1.5.1.2.5.1.4. 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是对业务流程配置完毕之后的管理，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启用停用或者对业务流进行调整编辑。提供工作台来完成整个业务流程的闭环。

1.5.1.2.5.1.5.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管理的是业务流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流程运行的情况，用户可以对业务流程中产生的数据，即表单数据进行类似于数据填报当中的操作，并且可以对业务流程日志对流程运行情况进行一个查看。

1.5.1.2.5.2. 应用设计

应用设计提供整体框架的搭建，并且内置丰富的组件配置，支持自定义样式界面，并且对角色权限可以灵活管控。在 PC 端应用功能开发的同时，并行设计相应的 APP 端应用、配置其相应的功能，实现一体化开发与应用。

1.5.1.2.5.2.1. 应用设计引擎

设计引擎是通过对个性化组件选择、模块拖拉、模块配置进行流程设计的工具。设计引擎有所见即所得的特性，保证整个应用构建都可在可视化页面进行配置。通过多样化组件进行选择搭配，拖拉的方式对各组件位置快速调整，

并且可以进行模块的编辑配置。通过组件的方式，用户能够根据要求快速构建想要的應用。

1.5.1.2.5.2.2. 应用控件

应用控件是应用设计中的构成元素，平台可以将系统中的图表，业务流程，填报表单以控件的形式添加到画布上，并且可以进行样式配置。应用控件包含基础组件、填报组件、样式组件、高级组件和流程组件。

1.5.1.2.5.2.3. 应用菜单配置

应用菜单配置提供对应用菜单、导航栏进行设计编辑的能力，可以新建菜单，并且可以设置二级菜单，三级菜单等子菜单，还可以对菜单进行排序，从而帮助用户更好的分类应用。

1.5.1.2.5.2.4. 应用内容配置

应用内容配置提供数据应用基础设置，可以对应用名称、应用描述、应用 logo 等进行设置，还提供登录配置，可以一键开启注册功能，内容配置还提供自定义的样式配置，保证应用的美观与规范。

1.5.1.2.5.3. 应用开发

平台提供可视化编辑器、低代码开发、数据配置、后端服务云开发等功能，完成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

1.5.1.2.5.3.1. 可视化编辑器

可视化编辑器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应用开发功能，大幅提升开发效率。

1. 实时预览，所见即所得。组件、插件等功能在页面右侧，中间区域是配置区域，通过拖拉组件到配置区域，快速配置页面。

2. 拖拽组件修改顺序。页面上配置好的组件可以通过上下挪动改变组件顺序。

3. 组件高亮。可以点选单个组件，配置组件属性

4. 动态增加组件。可以通过线下导入的方式，快速增加第三方组件，然后在线上在线编辑，从而丰富开发组件。

5. 模拟屏幕横向纵向布局。模拟终端横屏的情况，实时查看应用的兼容性。

6. 模拟不同终端屏幕尺寸。模拟各种尺寸的终端（常见手机机型，平板机型、桌面屏幕）下应用的兼容性。

7. 编辑区域缩放。平台的针对多种操作系统，分辨率下可以灵活设置，保证应用编辑区域正常呈现。

8. 编辑操作撤销、重做。快捷撤销、回退的功能。

9. 清空编辑区域组件。快捷重置编辑区域的功能。

10. 保存为模板。在可视化编辑器中的内容，可以保存为模板，从而方便开发者自我生态建设，为后续业务快速复用提供便利。

1.5.1.2.5.3.2. 组件属性编辑器

1. 绑定数据。提供组件绑定业务数据功能，数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静态配置，一种是通过远程服务 api 服务绑定。

2. 样式编辑。组件的个性化样式处理（边距、定位、变换、字体、背景、边框、尺寸、层级）可以在本设置框内进行个性化定义。

3. 绑定事件。给组件增加事件功能，事件包含组件的全生命周期，也可以绑定自定义事件。

1.5.1.2.5.4. 低代码开发

低代码是为了覆盖业务多样性而存在的特有功能，通过编写少量代码，满足业务的多样性和个性化，比如要获取一个业务数据，就只需要编写2-3行请求数据的代码就行。

1.5.1.2.5.4.1. 应用构建发布

应用发布包含应用构建、打包等过程，打包后的代码包可以一键下载。

为方便查看发布效果，平台提供预览功能，预览提供手机端扫码预览，也可以直接在桌面浏览器直接打开预览。

1.5.1.2.5.4.2. 版本管理

平台支持对每个应用进行独立的版本管理。

1.5.1.2.5.4.3. 应用本地构建

提供在线构建和本地构建功能，可通过调用云端服务进行在线编译与构建，也可通过调用本地环境进行编译，编译后可实现预览及应用包下载功能构建。

支持生成 H5 应用包。H5 主要是公众号、粤政易内应用，平台根据不同的载体，挂载对应的 jsapi，完成自动化发布。

支持生成 APK。本平台开发的 APK 包是一个混合式架构的 App 应用。平台提供一个原生的 App 容器，然后嵌入在平台开发生成的 H5 链接。

支持生成小程序应用包。小程序的发布比较特殊，目前平台暂时只支持通过平台在线生成小程序应用包。开发者下载该应用包，然后再通过小程序开发者工具自行上传，完成发布过程。

1.5.1.2.5.4.4. 发布

平台支持发布到平台指定的 CDN，发布成功后会返回一个应用访问链接。

1.5.1.3. 平台管理中心

1.5.1.3.1. 标准版部署

部署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地市标准版的平台管理中心，为各级应用用户提供人员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以及配套管理服务，支持各级规范行政区管理和政务人员身份管理，实现账号认证服务稳定支撑及应用单点登录能力服务支撑。主要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

1.5.1.3.1.1. 组织管理

建立平台政务人员、非实体组织人员的统一组织管理功能，支持灵活的组织机构创建及管理，为实现基于群组的协同、权限等管理需求提供基本支撑。为管理员提供政府机构信息/非实体组织的管理能力，支撑在应用支撑子平台统一用户中心页面进行行政区划、机构管理、岗位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登录账户管理等方面的操作。

1.5.1.3.1.2. 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涉及政务人员、非实体组织用户、供应商用户。用户管理模块

支持新增、批量新增、引用、查询等基本功能。对已创建的用户信息可进行编辑、排序、删除等操作。

1.5.1.3.1.3.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基于基础平台对各类、各级用户权限管理的需要，支持用户、岗位、组织机构和角色多维度的分级权限管理，满足不同层级角色用户在功能菜单、业务、数据需要。

提供应用业务权限管理，支持对应用角色的权限进行分配及管理。支持建设单位的单位管理员以及分级管理员为所管理的应用配置公共角色，实现大多数单位的公共权限管理需求，支持配置单位个性化角色，实现单位内部个性化的权限管理需求。

1.5.1.3.1.4.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是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区域 IOC、应用专题接入管理、菜单资源配置和通用基础配置功能。

1.5.1.3.1.5. 日志管理

为平台管理员根据应用群体、数据类型、操作等维度提供详尽、全方位的系统日志信息服务与管理。同时针对管理员查看日志的行为，系统形成对应的操作记录，可通过日志操作审计功能进行查看。

1.5.1.3.2. 个性化定制

1.5.1.3.2.1. 统一门户

新增统一门户功能，归集日常办公入口，实现可视化、可配、可授权的统一工作门户，通过 PC 端、大屏端、移动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

集成不少于 20 个系统的入口。

1.5.1.3.2.2. 个人工作台

新增个人工作台功能，承载个人相关业务的工作界面，包括各类工作入口、审批事务和个人业务数据。

1.5.1.3.2.3. 门户管理

新增门户管理功能，满足用户根据个人工作需要，个性化配置快捷方式的需要。

1.5.1.3.2.4. 统一消息

▲建设统一消息系统，与大数据中心、粤政易等系统对接，为用户提供多个系统消息的统一接收、提醒和展示的功能。为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发送接口，屏蔽消息终端的发送细节，减少重复对接，节约成本，实现“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主要功能包括：消息类型管理、消息渠道管理、通用规则管理、用户自定义规则管理、基于内容的分发流程、网络资源匹配和管理、业务内容分发路由、订阅消息系统和消息中间件。

集成不少于 10 个系统的消息模块，并提供消息获取、消息推送等 API。

1.5.1.4. 协同联动中心

1.5.1.4.1. 总体需求

协同联动中心应提供城运一体化应用、协同业务中台、运行基座，支撑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面向城市治理的事件和事项进行协同。协同联动中心要聚焦“多业务协同”和“共享共治”，支撑将数据资源转化为管理资源和发展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同与协作，以数字化赋能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水平。

协同联动中心应针对事件的上报、受理、分拨、处置、反馈、考核等六个关键环节，提炼面向城市治理的统一事件服务，构建事件、事项处置的标准。

在标准化的基础上，佛山市协同联动中心需复用共享各区现有协同联动中心建设成果，搭建面向全市事件协同的全域协同平台，同时向上与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对接，向下与各区“一网统管”联动，同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如：政法委网格系统、政数局 12345 热线等）的业务系统对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级协同联动体系，用以支撑城市事件的全域协同与高效处置。

协同联动中心需要支持 AI 智能派单、AI 工单智能分类、AI 工单智能去重，以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单处理流程效率提升。

1.5.1.4.2. 功能需求

1.5.1.4.2.1. 城运一体化应用

协同联动中心要提供城运一体化应用，对接平台实现事件、信息的多维度拉通，构建佛山市统一、标准化的事件接入体系。城运一体化应用需要具备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办结、统一监管、任务管理六大功能。

统一受理：与 AI 智能发现、12345 市民热线、网格系统等对接，实现多渠道统一受理。城市治理的业务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城运一体化应用实现多渠道采集事件、高效筛选排查事件、快捷的登记事件、全面的跟踪事件，保证事件精准、及时、快速的受理；将城市治理相关的所有申诉入口统一到采集受理平台，实现事件受理的统一扎口。

统一分拨：提供统一分拨功能，在事件确认受理之后，根据一定的事件权责清单进行分拨派发。城运一体化应用需要具备智能与人工结合的分拨能力，以智能分拨和人工分拨相结合，支撑相关工作人员完成事件的快速派发，提升派单效率和派单准确度。

统一处置：提供统一处置功能，在事件分拨派遣后，针对普通事件、疑难事件进行分类处置，并对事件处置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综合管理。

统一办结：提供统一办结功能，针对事件处置流程的办结环节进行统一的管理。统一办结需要支持对事件处置过程的回访，针对处理完成事件的结案以及事件处置的综合评价。

统一监管：提供统一监管功能，对工单、事件以及上级交派任务处理的流程、效率、质量提供全面的监管；同时支持适配智能分析与效能分析，支持从多种维度对平台沉淀的事件数据进行分析预警。

任务中心：提供任务管理功能，对派发的任务进行统一管理。

功能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城运一体化应用	统一受理	提供多渠道上报整合（不超过5个渠道整合）、事件登记、事件受理、事件废止、事件跟踪功能。
2		统一分拨	提供人工分拨、推荐分拨、自动分拨、主协办拨、多部门分拨、多级分派、事件改派、事件重派、事件加派、事件撤回、协调派遣、智能分类功能。
3		统一处置	提供事件处置、疑难处置、核实核查功能。
4		统一办结	提供事件处回访、事件结案以及事件评价功能。
5		统一监管	提供效能评估、督查督办功能。
6		任务中心	提供任务配置、任务派发、任务管理、任务监督、任务考核、统计分析功能。

1.5.1.4.2.2. 协同业务中台

协同联动中心需要具备与业务系统解耦的中台服务能力，支持通过事项梳理厘清事项清单、事项处置流程、事项处置情形，并以中台服务化的模式向城市治理对应的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的中台服务接口，如事件上报接口、事件综合查询接口等。统一事件服务需要具备事件中心、流程中心的功能，用以承载事项梳理所输出的事件处置流程规则资产。

协同业务中台需要支持对接各区级协同业务中台，将区县已梳理完成的事项流程资产沉淀到市级协同业务中台；市级协同业务中台同时要支持将沉淀的资产下放到区县协同业务中台，区县根据本地实际业务进行事件和流程的二次编辑，实现事项流程资产的复用。建立市、区县的事件流程资产的周转机制，实现资产复用，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成本。

功能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协同业务中台	事件中心	提供事件中心功能。事件中心需要具备事项分类管理、事件实例管理、事件规则管理等功能。其中模型定义需要具备对业务及领域事项的定义、管理能力；事项分类管理支持对城市治理中事项目录和事项清单的定义和管理；事件实例管理支持对应用系统所需的各类请求接口进行封装，通过标准接口屏蔽异构业务系统差异，实现与不同业务系统快速对接。
2		流程中心	提供流程中心功能，支持流程编排、流程管理、流程关联、流程实例管理等功能。流程中心支持通过接口为各个业务系统提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供上报、受理、分拨/派单、处置、回退、办结等事件流程服务；在职能部门权责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布与修订等情形下，通过流程中心快速调整事件处置流程。
3		接口服务	采用微服务架构，业务应用于协同业务中台服务解耦，协同业务中台支持与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的各个业务系统标准化对接，提供不少于 70 个标准化服务接口，业务应用可以标准化调用。
4	事项梳理	事项梳理	提供事项清单梳理和事项整合优化服务。针对城市治理的事件处置规则和流程，以事件情形区分职能部门边界，梳理事项清单；提供事项的整合整理服务、事项接入整合服务，建立事项内容规范。通过分析定位需要优化的事项，结合事项归属部门的职责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包括事项优化分析、权责内容调整、细分类型、细分场景等内容。

1.5.1.4.2.3. 运行基座

协同联动中心需提供运行基座，运用微服务框架模式，支持存量服务的快速接入，支持存量服务基于 SDK 实现以天为单位的快速改造接入，支持异构系统基于 SideCar 零侵入接入。兼容 Spring Cloud 开源应用生态，基于 Spring Cloud 构建的应用只需少量改造即可接入微服务开发与运行框架。

功能需求表：

模块	功能分类	功能需求描述	
运行基座	运行态配置	提供运行时配置能力，在运行态配置可修改。	
	数据抽取任务	支持租户数据周期抽取,生成离线报表	
	集群管理		支持元数据集中管理和集群内自动同步统一的配置中心
			根据会话标志（route）进行路由,自动负载均衡
	事件消息驱动框架	支持物联网上报事件分发:通过 IoTGateway 上报的事件,根据租户/事件名/事件 ID 自动路由和分发处理	
	定时任务	支持系统定时任务 TaskPlan 支持单次任务或周期性任务,需指定首次执行时间,并以月,周,日,时,分钟执行，支持暂停或回复任务的执行	
清理任务	支持数据清理任务 ArchiveTask 根据设定的清理时间每天定期清理租户数据,支持设置清理对象和清理条件		
API 集成	API 开发编排	支持服务编排。	
		提供 API 策略路由能力，支持根据不同的 Header、Query 来	

模块	功能分类	功能需求描述
		定制 API 接口的后端。支持 API 编排：支持通过脚本，完成服务的编排封装；
		支持数据库到 API 的转换发布能力，降低应用开发的用数难度，支撑应用快速创新，提供 SQL 生成 RESTful API 的构建功能。
	安全访问控制	安全认证，支持 app key&app Secret 对应用进行认证，用户可编写自定义脚本对接第三方认证。
	API 监控分析	API 网关支持 API 生命周期管理：API 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从 API 设计、发布、授权、测试、监控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1.5.1.4.2.4. 系统对接

协同联动中心需要向上与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对接，向下与各区“一网统管”联动，同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如：政法委网格系统、政数局 12345 热线等）的业务系统对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级协同联动体系，用以支撑城市事件的全域协同与高效处置。

功能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与省粤治慧、佛山市各区的一网统管等系统对接。与佛山市的政法委网格系统、政数局 12345 热线等系统对接。

1.5.1.5. 监督管理中心

1.5.1.5.1. 总体需求

主要结合城市管理建设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确定城市不同领域的监督管理范围，对构成城市运行的诸要素（人、自然资源、公共设施、财政、市场、企业……）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跟踪监控，支持城市运行和状态数据报告的整合和共享，建立覆盖经济民生、管理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城市的监测评估体系。搭建统一的城市体征系统，对政府部门和相关行业的数据进行实时汇聚，并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开展城市治理工作，将有利于解决以往城市运行过程中的监测不准确、响应不及时、决策不科学等问题，有效提升城市的智能感知、安全管理、绿色运行、分析决策等能力，推动城市治理向数据化、智能化、协同化转变。

将佛山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新型智慧化城市标杆，建成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的佛山，并具备全国领先水平的智能设施、信息资源、网络安全、改革创新支撑能力；构建“有呼必应智慧共同体”，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运行体系，打造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指挥体系，实现全市智慧化综合指挥调度；全面支撑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全面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促进城市高质量和品质化发展。

1.5.1.5.2. 功能需求

1.5.1.5.2.1. 预警管理

预警管理支持对监测指标相关信息进行配置，监测指标配置来源、监测指标类型、告警阈值、监测时段、影响范围等。同时提供监测预警统计服务，对监测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按区域、类型和报警持续时长和处置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城市运行服务和管理情况。

1.5.1.5.2.2. 异常服务

需支持设置各类监测指标项预警的处理机制、通知人员列表和通知方式等。

1.5.1.5.2.3. 综合评价

需支持对评价指标项、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评价网格、评价点位和检查项等进行配置管理，生成指标评价库。基于评价指标库，配置生成评价任务，支持评价任务分发。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周期生成评价结果。

1.5.1.5.2.4. 晾晒监督

需支持对监测预警统计、评价指标结果数据进行文字和图表等可视化方式呈现表达。

1.5.1.5.2.5. 城市运行监督

1.5.1.5.2.5.1. 体征管理中心

提供对城市体征库的管理能力，通过对城市体征的管理配置形成城市管理域的体征分类体系。要涵盖不同维度的体征管理体系，包含描述型体征指标、主题型体征指标、自定义体征指标等各种类型和维度的体征体系；此外，体征体系也要依据城市管理目标进行定制化建设。

体征库通过信息定义、记录管理、阈值管理等功能，对体征指标进行定义、收集、管理、阈值管理。

1.5.1.5.2.5.1.1. 体征管理

能够支持体征新增、导入、上/下架，能够根据业务领域、业务部门等属性对体征信息进行分类、查看和检索，明确各指标的适用周期，确保体征体检信息的设置可适用性。

1.5.1.5.2.5.1.2. 体征指标来源依据和衍生

体征指标可配置其关联的组成指标，并设置取值逻辑，同时要明确参考依据信息确保合理性。

1.5.1.5.2.5.2. 体征风控中心

基于当前管理现状，需强化体征指标告警能力，要实现告警提醒数据上屏，并对事件中心等系统、手机等终端进行告警信息推送。

风险控制中心通过告警处置规则管理、风险分类、告警记录管理、风险分析等功能，对超过阈值的体征指标划分不同级别的风险，并通过提醒、督办、工单等形式推送给处置部门进行处理。

告警规则管理：能够实现告警规则的新增、修改、编辑等内容，包括对处置级别、处置流程、处置结果、处置反馈、处置是否生效、处置是否上线的修改和跟踪。

风险分类：要支持对不同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同时支持分类的新增、编

辑、删除操作。

告警记录管理：要提供告警记录查询、告警详情查看、告警处置功能，通过设置提醒、督办、工单，能够触发客户端接收到响应的消息。同时支持告警信息在反馈后消除和手工消除。

风险分析：风险告警要能够形成风险看板，支持查看风险中心的数据统计情况，包括体征指标中心发生过的体征指标情况、风险中心的告警时例情况，处理情况，告警消除情况统计。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等。

1.5.1.5.2.5.3. 体征报告中心

报告中心要实现从数据中台里获取数据，实现灵活、及时生成各专业趋势报告，体验报告，并可视化呈现在应用专题上。

报告形成可以考虑 2 种实现方式，一是 word 模板上传，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参数和图表，从而实现在编辑界面上进行二次配置。二是嵌入富文本编辑器，实现在线可编辑文本。

1.5.1.5.2.5.4. 体征管理运营服务

提供城市体征管理支撑服务，对体征信息阈值、权重、模型按业务需要进行调整优化。阈值设置的前置条件是对业务指标的充分了解与预估，并在业务不断变化过程中，对阈值进行不断地修正。

1.5.1.5.2.5.5. 监测报告服务

提供城市体征检测报告服务，每个报告体征指标上限 200 个。报告服务含报告模板配置，报告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提供。

1.5.1.5.2.5.6. 报告解读服务

对月报、季报和年报中进行分析，含评估结果、纵向对比分析、标杆分析、优化建议的内容等服务。

主要结合业务指标，从不同维度对业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每项须有图表数据进行支撑，需包含：趋势分析、排名分析、占比分析。同时按照业务逻辑展示业务数据，并得出分析结论。

重点体现差距分析能力，从不同维度和粒度体现城市的建设成效。

监督管理中心功能需求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体征应用系统	体征管理中心	提供对城市指标库的管理能力，通过对城市指标的管理配置形成业务和部门维度的指标分类体系。平台要涵盖不同维度的指标管理体系，包含描述型指标、主题型指标、自定义指标等各种类型和维度的指标体系；此外，指标体系也要依据城市治理目标进行定制化建设，通过自定义配置指标体系，形成各业务和部门统一的指标管理体系。 体征库通过信息定义、记录管理、阈值管理等功能，对体征指标进行定义、收集、管理、阈值管理。
2		体征风控中心	城市体征风控中心提供对风险的管理和预警配置的能力。用户可以通过风控中心的管理配置形成对于风险的调度指派规则，通过处置规则对应不同的处置路径，完成对于风险发现和调度指派的监管;主要功能包括：风险分类管理、风险对象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类型管理、处理动作类型管理、上报告警管理、告警处理管理、告警处理结果监控、风险记录管理、风险管理等；同时用户也可以灵活配置预警消息的内容与格式,规则内容包含,标题,描述,系统信息变量,指标名称,指标预警发生时间,指标预警条件,预警级别等；用户也可以根据预警的级别配置不同的预警级别与每个预警级别对应的预警颜色。智能预警中提供预警模板与预警级别配置,其中主要预警策略包括:阈值预警、同比预警、环比预警、关键字指标阈值预警、指标关键字预警、组合条件预警、频率预警等。
3		体征报告中心	体征报告中心提供对报告的管理能力。用户可以通过报告中心设置不同类型的报告,并自动/手动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报告管理:提供自定义设置功能,包括报告编辑、报告设置、报告管理等数据可视化功能,同时提供内容查阅、发布等功能,为报告的制作提供强有力的能力支撑； 报告生成:提供模板中心、我的报告等功能模块,可根据已有模板快速生成报告,同时生成的报告可在我的报告中快速查看,按设置的频率或者规则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简报,为简报管理提供丰富的能力支撑。 报表管理:报表管理页面配置生成报告所需要的报表,可生成折线图、饼图、柱状图、旭日图、桑基图、混合图等。
4	体征管理运营服务	体征管理运营服务	提供城市体征管理运营支撑服务,对阈值、权重、模型按业务需要进行调整优化。
5	监测报告服务	监测报告服务	提供城市体征检测报告服务,每个报告体征信息上限200个。报告服务含报告模板配置。报告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提供。
6	报告解读服务	报告解读服务	对体征监测报告进行分析,含评估结果、纵向对比分析、标杆分析、优化建议的内容等服务。报告按每半年提供。
7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提供对于周边系统的集成架构设计,集成实施技术管理,以及集成验证设计及实施,告警事项梳理等服务。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主要提供面向客户进行培训,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平台故障修复,日常巡检,新版本及补丁升级,以及对维护人员的平台操作和使用培训等服务。

1.5.1.6. 指挥调度中心

按试点任务要求进行建设,可在集成/接入各区级指挥调度平台的基础上,围绕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实现指挥调度场景。

1. 建设指挥调度平台,要求支持按事件目录、事件类型、事件来源等属性接入战时和平时事件,统一入口。通过接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市应急、消防等应急场景事件的融合会商、统一指挥调度。

2. ▲和省级平台对接，上报事件分类、来源、处置结果，实现省市联动指挥。

1.5.1.7. ★系统对接

1.5.1.7.1. 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要求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赋能，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规范要求，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

根据用户的分类，要求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统一身份认证公众侧，实现政府人员、开发商人员用户的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场景需求。

1.5.1.7.2. 粤政易对接

通过与粤政易对接，实现市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大中屏门户粤政易扫码登录。

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政易，满足省粤系列平台入库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应用专题、IOC 小屏，将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进行对接，由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作为小屏对接粤政易的统一入口。

1.5.1.7.3. 省“粤治慧”平台对接

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门户联动。通过佛山市多层级态势感知标准屏，实现与省粤治慧平台省域门户联通，满足省市联通、全省一盘棋的需要。

1.5.1.7.4.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

通过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要求大数据提供数据服务对接，为平台赋能中心的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指标项 API 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将可视化、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

1.5.1.7.5. 佛山本地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佛山通、佛山超级 OA、佛山五区已有智慧城市或“城市大脑”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一网统管”统一门户使用需求。

归集日常办公入口，通过 PC 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

1.5.2. 应用支撑能力

1.5.2.1. 人工智能平台

1.5.2.1.1. 总体需求

人工智能云平台是面向佛山市，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利器。

本次建设市级人工智能云平台，将佛山各部门基础业务不断下沉为一个一个算法模型，分步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通过多类型多用途的 AI 算法模型全面赋能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各领域核心应用，提供包括文字识别、视频分析、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

在城市治理和服务各个业务场景中，存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诉求：

(1) 需要智能视频分析对社会违规行为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监测和预

警，及时发现问题，自动形成视频案件并智能化立案、派遣，实现违规事件及时发现、自动处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高市民安全感和幸福感。

(2) 政府办公业务中存在大量的纸质文档与单据，数据的种类多样、版式复杂，需要通过 OCR（光学字符识别）识别将物理世界的文本数据处理为电子化并录入系统中加入应用。通过集成 OCR 识别引擎，实现对纸质文档资料（如各类个人、企业、部门办事及业务资料）、单据（常规发票据）、卡证（个人、企业常用卡证）、表格的智能识别，同时可结合自动化软件等实现流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录入成本，提高政府审批审核及业务处理效率。

(3) 在政府小程序、APP 等面向市民注册等业务应用中，需要识别身份证件，同时结合人脸识别技术，实现用户证件信息的在线远程自动信息录入，并快速帮助用户完成身份验证，有效提升认证效率与用户体验。

(4) 不断更新的城市业务中需要进行文字识别的对象会持续更新变化，需要快速开发自定义 OCR 的能力。

(5) 城市运行所产生的大量工单事件需要高效准确的研判分析，则需要通过语义智能分析技术实现重复案件的快速识别和工单的自动智能分拨，降低坐席人员重复工作强度，提升城市治理案件的闭环效能。

(6) 城市业务中使用的诸多人工智能模型，需要统一的管理、运营和共享赋能，对应需要统一的模型管理、模型部署、资源管理、运营等平台能力。

通过人工智能云平台的建设，可以深度感知佛山市运行状态，及时洞察城市运行风险，让城市管理决策更精细、服务更温暖、处置更及时，为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政务办公等多个领域提供普惠 AI 能力。

1.5.2.1.2. 功能需求

人工智能平台通过各种算法模型提供分步构建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让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可以将自己的基础业务不断下沉为一个个算法模型，以达到复用、组合创新、规模化构建佛山市智能服务的目的。人工智能平台主要提供全域感知引擎、以及相关的推理、运营平台。

- 全域感知引擎提供场景化增强的文本、文字、图像、视频感知类算法，用于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场景；
- 运营平台可以统一管理运营整个人工智能平台的服务，进行权限角色的分配、资源的调整和运营数据的展现。

所有算法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需使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1	AI 全域感知引擎	文字识别	<p>▲支持 JPG/JPEG/PNG/BMP 格式图片识别。表格识别支持返回 Excel 格式。</p> <p>支持对一定范围内的反光、暗光、错行、盖章等复杂场景干扰的适应和处理；</p> <p>▲支持通过一个或多个 API 同时识别常见的卡证、票据数据，同时支持一张图上多种数据同时识别的能力。</p> <p>支持增值税票、火车票、机动车销售发票、车辆通行费发票、飞机行程单、定额发票、出租车票识别；</p> <p>支持银行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护照、身份证、结婚证、不动产权证识别； ▲支持识别发票、卡证等常见类型数据，支持任意角度水平旋转。 支持通用文字、通用表格、网络图片；
2		视频分析	通用类 AI 视频感知:入侵检测、人流量统计、关键岗位在岗监控、反光衣检测、安全帽检测、车牌识别、视频车辆检测、机动车违停检测、非机动车违停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遗留物体检测、未戴口罩识别算法服务。 ▲城市治理类 AI 视频感知：人群聚集检测、横幅检测、占道经营事件检测、违规广告牌检测、垃圾落地事件(路面垃圾)检测、共享单车(非机动车)乱摆放事件检测、垃圾桶满溢检测、垃圾桶未合盖检测、厨房疑似活物检测。 应急管理类 AI 视频感知：打架斗殴行为检测、接打电话行为检测、吸烟行为检测、火焰检测、烟雾检测、摔倒事件检测、高点摄像机人数统计。 支持其他业务系统通过接口配置定时调度功能，支持更多视频输入的分析。
3		语音识别	支持语音转录功能，包括（粤语和普通话两种），支持实时语音识别和录音识别。
4		人脸识别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搜索； 支持在图像中准确识别出人脸的位置和大小； 支持同时识别出图片中包含的不同倾角正脸及侧脸； 支持根据用户的输入返回人脸的属性，如性别，年龄；
5		工单智能分拨	▲支持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AI 平台文字识别能力，智能完成工单分拨或者给出分拨建议。
		工单智能去重	支持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AI 平台文字识别能力，识别重复工单，减少重复案件上报。
6	AI 开发运营平台	AI 推理模块	支持含模型管理、模型部署和资源管理； ▲支持模型格式转换，把模型转换到特定设备的可运行模型。 ▲支持以下 AI 框架：TensorFlow，MXNet，PyTorch，Caffe，Spark_MLlib，Scikit_Learn，XGBoost。支持模型评估诊断； ▲支持 X86 架构+主流 GPU 推理。 支持多框架多功能模型统一纳管；
7		开发模	▲支持常见自动化机器学习任务：聚类、二分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块	类、多分类、回归、关联规则、趋势预测任务。 ▲支持常见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建模。
8		运营模块	▲支持配置超级管理员、委办单位管理员、运营角色、业务角色。 支持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支持算法配额及权限的申请及审批。

1.5.2.2. 融合通信平台

1.5.2.2.1. 总体需求

综合指挥调度是佛山智慧共治指挥核心要素之一，应急防控、监督、执法为城市管理的重要智能，而融合通信平台是为实现应急事件防控、监督、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无缝对接；在日常巡查、遇见突发事件时，综合指挥调度管理能及时为领导及专家组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并为事件后评估提供原始信息，为其他突发事件预案系统提供真实依据，对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提供科学保障；在日常市场检查管理执法时，融合通信平台可连通现场、后台、监管端，为执法取证、防止暴力执法提供有效的控制手段。

融合通信平台将智慧城市中所涉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4G/5G 图传、窄带集群、电话等分散独立的视频及相关系统有机融合，构建一个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视频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网络视频资源的统一管控和一站式调度，实现各部门内或跨部门的通信信息融合及统一管控。

1.5.2.2.2. 功能需求

佛山市不同部门之间存在通信壁垒，每套通信系统独立回传至指挥中心，系统与系统信息不共享互换，信息与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跨部门、跨通信系统协同困难，难以实现统一运营和调度。通过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打通全市各部门间通信壁垒，连结省、市、区县三级会议系统，实现应急管理语音，视频，会议融合通信需求，整合现场监控图像、单兵设备、无人机、移动终端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多媒体手段，建立数据传输、语音通话、视频接入的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应急管理前后方和相关部门的音视频协同会商，打破多通信系统间的通信壁垒。强力提升全区应急预案、应急指挥能力，为全市应急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为满足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通信和指挥调度需求，加强应急管理在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中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基于 GIS 地图开展各类信息综合关联分析，实现多方协同综合研判会商，结合佛山市管理实际情况，按照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通过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补齐业务短板，围绕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决策研判，构建业务全面的佛山市综合指挥业务系统，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应对灾难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撑，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科学施救水平，为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提供技术保障，实现应急救援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的目标。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1	融合通信系统	融合通信平台 MCU	<p>▲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和高保真音频。</p> <p>本次项目所投 MCU 配置不少于 90 路 1080P 高清视频和高保真音频。</p>	套	1
		业务管理平台	<p>支持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上级业务平台可实现对全网会议统一管理，下级业务平台不因与上级平台的网络中断，而影响本地会议正常召开。</p> <p>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支持 SIP/H.323 注册服务器双机热备部署，满足业务无缝备份切换。</p> <p>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控制区域呼叫流量，避免网络拥塞。</p> <p>▲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p> <p>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支持字幕、横幅叠加等功能。</p> <p>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p> <p>本次配置不少于 90 路设备管理，不少于 90 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p>	套	2
		融合穿越与呼叫控制平台	<p>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p> <p>▲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p> <p>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控制区域呼叫流量，避免网络拥塞。</p>	套	4
		视频会议商与监控融合网关	<p>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手机/固话、IP 话机、eLTE 集群等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资源列表可通过网络实时获取，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p> <p>▲支持将监控视频添加到会议多画面，支持多画面轮询观看，轮询间隔可设置。</p> <p>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p>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p>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p> <p>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监控视频融合接入，最大视频清晰度支持 4K30fps。</p> <p>支持 ≥8 个监控外域平台同时联网对接，最大共享监控资源数 ≥30 万路。</p> <p>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eLTE 集群、本地视频源等统一上墙调度，无须二次切换控制。</p> <p>支持大屏显示控制，实现任意开窗、窗口缩放、跨屏显示。</p> <p>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p> <p>支持级联会议选看上下级 MCU 的终端画面，上级平台的调度台可选看多路下级平台的终端画面。</p>		
		可视化调度台	<p>支持多种调度模式，包括预案调度、跨级调度、融合调度、单调和多调等模式。</p> <p>支持一键会控操作，包括呼叫/挂断、设置/取消主席、点名、轮询、广播、静音/闭音、指定会场辅流发送、延长会议、开启/停止录像等功能。</p> <p>支持会议合并及拆分功能，实现多级会议分级独立管控，逐级断会等功能。</p> <p>支持触控、拖拽、双击、键盘快捷键等方式操作控制。</p> <p>支持会议视频、监控视频、eLTE 集群等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资源列表可通过网络实时获取，无须在多个界面间切换操作。</p>	套	3
		视频会商录播服务器	<p>录制带宽支持 128Kbps~8Mbps。</p> <p>支持 ≥10 组 1080P30fps 双流会议并发录制，或 ≥20 组 720P30fps 双流会议并发录制；支持扩展存储空间；支持不小于 1080P60fps 双流会议录制。</p>	台	1

1.5.2.2.3. ▲融合通信平台集成

融合通信平台作为开放式的功能平台，具备广泛的对接能力。融合通信平台要能够拉通全市的会议资源，并与省级会议平台打通，进行高效快捷的远程会议。也能将视频监控、无人机、宽窄带集群等画面融合入会，在重大事件和应急事件中多维度呈现现场情况，从而高效精准的进行远程指挥决策。融合通信平台同时提供开放性接口，能将平台能力集成到大屏或业务平台进行应用展示。

1.5.2.2.3.1. 全市视频会议资源对接

融合通信平台需整合市级各委办局以及区级的视频会议资源，要求通过标准 SIP 或 H.323 协议的对接方式，打通政府单位市、区县、乡镇三级视频会商系统；并实现与横向单位（如公安、应急、水利、消防、气象、交通等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如现有会议系统不支持标准 SIP 或 H.323 协议，可以通过配置视频会议终端物理连线的方式达到基础音视频互通的目的，实现在应急事件下可以快速呼叫周边系统进行协同会商，提高会商决策效率。

1.5.2.2.3.2. 与粤视会平台对接

融合通信平台需对接粤视会提供的协议网关，并配备针对互联网的音视频流量穿越能力，以实现与“粤视会”的音视频基本互通能力。实现省、市、区等多级协同会商的目的。

1.5.2.2.3.3. 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

融合通信平台通过国标 GB28181 实现与佛山市视频共享平台（包含一类点治安视频、二类监控视频、三类监控视频等视频监控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将视频监控图像，接入融合通信系统，将现场监控图像直接调入应急会商现场和指挥大厅大屏上，方便快捷研判和决策。

监控融合网关支持标准的 GB28181 协议，可以实现视频会商系统与主流品牌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

1.5.2.2.3.4. 与无人机图传对接

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可以通过运营商公网线路，先将视频回传到视频共享平台，视频共享平台使用标准 GB28181 协议，通过监控融合网关与融合通信平台对接，实现执法记录仪和现场无人机视频接入会商决策会议中。

1.5.2.2.3.5. 与运营商固话、手机对接

融合通信平台与运营商电话系统对接，实现将座机和手机接入到视频会商会议中来，方便领导、专家以及应急人员随时加入会商会议。

首先向运营商申请一条语音专线，语音专线接入语音网关，语音网关通过标准的 SIP 或者 H.323 协议，接入到融合通信平台。固话和座机，可以通过语音网关，被融合通信平台呼叫入会，本期规划建设 16 路语音接入并发能力。

1.5.2.2.3.6. 开放接口能力

融合通信平台规划整合各个委办局的音视频资源，将各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手机终端等进行统一接入。为给各单位其他相关业务系统赋能，融合通信平台还应支持开放接口能力，支持通过 H.323、SIP 等协议或通多 API、SDK 方式将资源能力提供给各委办局相关业务应用，支持定制开发能力。

1.5.2.2.3.7. 与大屏显示系统对接

融合通信平台支持应急指挥大厅的应用场景，系统视音频和数据，可以和大屏控制系统对接，将应急指挥系统的各种视频和数据信息直接输出到指挥中心大屏上。

基于以上会议融合平台的功能要求。会议融合平台针对全市视频会议资源整合与粤视会对接应配备不小于 90 路的设备管理呼叫能力与 1080p30 清晰度的 mcu 媒体并发能力，不少于 300M 的互联网音视频流量穿越能力。针对监控与无

人机会议融合还应配备不少于 16 路的监控与 16 路的无人机并发融合能力。

1.5.2.3. 物联感知平台集成

集成佛山市已有物联感知平台，利用物联网平台可靠、开放的多种设备接入能力，采集设备的工作状态信息、预警信息，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要求物联感知平台，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满足主流 IOT 设备的接入。

1、▲要求通过平台采集物联设备信息，提供到综合态势门户进行呈现研判结果，并通过多层级态势感知实现市、区、街镇、村多级联动。

2、要求物联感知平台提供 API 服务接口调用，实现在多层级态势感知实现各级物联信息的采集，实现研判。

1.5.2.4. 视频联网平台集成

集成佛山市已有视频联网平台，要求已有视频联网平台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应用专题赋能中心的业务协同网关和能力管理上架视频调用共享能力 API，利用视频联网平台跨网的视频共享能力，实现视频联网平台与应急、消防、公安等指挥调度业务系统融合，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1.5.3. 数据支撑能力

1.5.3.1. 数据基础平台

1.5.3.1.1. 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

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 PC 端，集成门户、目录、需求功能。所有平台均需双活冗余部署。

1、统一的门户管理

提供政务大数据一站式门户平台管理，提供统一用户认证登录、资料下载、实用配套工具、在线客服、消息管理等平台基础功能，支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检索和筛选，支持机构、角色权限、用户的统一管理和平台功能/数据的灵活配置。

2、统一的目录管理

针对政务数据提供统一的资产目录管理，支持系统库表、服务接口、文件、电子地图等多种类型的数据编目挂接，遵循统一的数据分级分类模型，按照规范化的编目挂接流程，实现政务数据从采集、存储、交换、质检、应用到展示的全程管控。提供目录编制、挂接、变更、下线的全流程管理。超级管理员可对不规范目录发起变更流程。

3、统一的需求管理

提供一站式的需求服务对接，向各业务部门提供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在线申请、审批、共享及应用的高效流程，采用数据淘宝购物模式，人性化选数；配套完善的流程通知与催办消息机制，审批时效提升；自动化实施，技术对接文档自动生成，用数方便快捷。

4、统一的运营管理

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业务，从数据目录、数据供给、数据使用、数据调用、数据办结等维度，提供全流程、全数据的监督管理。支持平台运营情况按周期生成报告并推送给指定用户，方便了解整体以及各单位的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情况。

1.5.3.1.1.1. 业务功能

1.5.3.1.1.1.1. 首页

政务大数据中心首页直观地展示各类数据资源分类以及各模块功能导航，用户可便捷地定位查询数据，使用平台功能。首页主要包括数据分类、热门信息轮播展示、常用数据项/数据类展示、全域搜索、个人工作台等模块。

1.5.3.1.1.1.2. 选数车

选数车类比“购物车”概念，用户可在添加申请数据后进行一键申请生成申请单。放入选数车的数据申请流程为：点击首页【选数车】按钮/侧边栏选数车按钮→进入选数车详情页→确认申请数据→填写必填项→点击【提交】。

用户进入选数车页面有两种方式：（1）点击首页顶部【选数车】按钮，直接进入选数车详情页；（2）点击悬浮框的【选数车】按钮→进入选数车侧边栏。

选数车详情页展示用户选择的所有数据，数据分为数据类（库表，可选择数据项）、数据类（文件）、服务接口、电子证照、地图五种类型，支持以库表、接口、文件、界面查询四类方式共享。用户点击数据名称可跳转至对应数据的详情页，用户可点击【勾选】按钮进行数据的勾选，也可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数据。

确认申请数据无误后，用户需填写数据使用系统、业务用途、紧急程度和申请依据，选择所申请数据的提供类型（其中库表封装接口需选择输入参数、接口类型、调用环境；已有数据接口需填写调用环境；系统库表数据需要选择前置库；证照接口需选择用证类型/事项，查看关联事项/证照），点击提交完成申请。

1.5.3.1.1.1.3. 编目挂接

用户查看所属机构单位编目挂接的数据列表，所有状态的数据目录均在此列表展示，用户可切换只看本人编目挂接数据，可针对个人编目挂接的目录进行变更、下线和重新提交操作。

1.5.3.1.1.1.4. 单位用数

单位用数是为各个单位用户提供单位前置机入口，用户需要数据使用时，可在政务大数据中心申请，数源单位审核通过之后，需求单位可在单位用数页面预览和下载数据。已申请资源存储用户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申请并实施成功的数据，目前支持系统库表、服务接口、文件、证照、地图五种类型，支持查看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申请的数据资源，可点击数据名称查看详情。本人申请的数据资源，可对申请数据文档、指引文档进行预览和下载，并结合实施信息进行数据的使用。

系统库表：可查看库表实施信息；

服务接口：可预览/下载接口文档、指引文档，查看接口实施信息；

文件：可下载文件，查看文件实施信息；

证照：可预览/下载指引文档，查看证照实施信息；

地图：可预览/下载指引文档，查看地图实施信息；

1.5.3.1.1.1.5. 资料下载

用户可在此查看政务大数据中心的重点工作资料，包括政策依据、标准规范、技术指南、通知公告等，也可以根据关键词搜索对应的资料。用户可点击

各个专区进入资料列表页，也可点击具体资料进行预览或直接下载资料。

1.5.3.1.1.1.6.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模块展示全市和部门的数据清单，包括数据目录、数据使用/供给、数据办结，实时掌握数据挂接情况、数据共享的情况、数据调用情况、数据办结情况。点击图表中的数据点可以查看对应指标的下钻数据详情。

1.5.3.1.1.1.7. 实用工具

实用工具承载所有基于系统生态下的应用小工具，提供小工具地址配置。

1.5.3.1.1.1.7.1. 负面清单

分为全市负面清单和本部门负面清单。全市负面清单展示全市所有部门的不予共享的目录清单，本部门负面清单提供用户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本部门的不予共享的目录数据。

1.5.3.1.1.1.7.2. 供需对接

针对拥有“数据申请”角色的用户，如果在平台找不到想要申请的数据资源，可以在这提出用数需求。

列表展示用户提过的需求记录，可查看历史需求单的具体需求信息。

用户可新增需求，填写需求标题、需求说明，选择数源单位及沟通对象，上传需求依据附件，提交需求单，系统将自动在粤政易上建立群聊，将运营人员、沟通对象及相关人员拉到同一个会话群，并将需求相关信息发送到粤政易群聊会话中。

1.5.3.1.1.1.7.3. 节点管理

针对拥有“编目挂接”“数据申请”角色的用户，支持平台新增前置库节点。查看前置机安全要求规范文件，填写申请单紧急程度、紧急理由、前置机信息以及数据库信息，提交给到市/区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实施通过之后，在节点管理查看新增成功的节点信息，也可以在申请记录中，查看历史申请单的具体需求信息。

1.5.3.1.1.1.7.4. 电子表格工具

作为一个实用工具，提供将电子表格数据入库的能力。用户进入工具页面，编辑要导入的表格字段信息，提交后生成表格模板，用户下载该表格模板，将数据填入表格，并在工具页面上上传该表格，执行入库操作，数据入库，反馈给用户导入信息等。

1.5.3.1.1.1.8. 个人中心

用户可以在此模块查看到本人的申请、审核、监管以及消息信息。

根据账号权限用户将收到审核任务的审核单；用户也可收到不同的消息提示，包括数据申请/审核/实施、编目挂接、新增系统等消息。

1.5.3.1.1.2. 管理功能

1.5.3.1.1.2.1. 配置管理

1.5.3.1.1.2.1.1. 公告配置

管理前台首页的公告内容，可对公告内容进行增删改等操作；可通过【标题】搜索，可通过【发布时间】筛选；可编辑【标题】【内容】【附件】等内容；

1.5.3.1.1.2.1.2. 更新配置

管理前台首页的更新说明内容，更新有系统自动生成，无需新增和修改，此页面可对更新进行删除等操作；可通过【标题】【发布时间】【发布人】搜索，可通过【发布时间】筛选；

1.5.3.1.1.2.1.3. 通告配置

管理前台走马灯展示模块功能，点击新增，可直接新增走马灯通告，输入通告标题、通告内容，选择展示时间、通告类型、展示终端及粤政易消息推送和推送时间，保存之后系统将自动设置通告走马灯展示任务，在展示时间段内显示通告内容；

1.5.3.1.1.2.1.4. 分类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分类体系，包含【主题】、【数据项】、【国家】、【省级】等模块；其中【主题】有三级分类，【数据项】有二级分类，可进行增、删、改等操作，可编辑【类别名称】【备注】【图标】等内容；【国家】【省级】【地市】只能查看；

1.5.3.1.1.2.1.5. 数据配置

数据配置，为数据、接口、证照、地图配置和【主题分类】，可查看资源详情页，并为挂接数据类型为系统库表的数据配置【数据项分类】及【权威系数】。资源配置包括4个tab，分别为数据类、接口、证照、地图；

可通过【数据名称】【数据编码】【主题分类】【单位分类】搜索；

1.5.3.1.1.2.1.6. 工具配置

管理前台【应用工具】模块内容的配置和调整，控制应用工具内的小应用工具的图标、位置、内容等。支持调整小工具的位置；

1.5.3.1.1.2.1.7. 轮播图配置

管理前台首页的轮播图内容，可对轮播图进行增、删、改、排序、预览的操作，可编辑轮播图的跳转URL。

1.5.3.1.1.2.1.8. 资料发布配置

管理前台资料下载模块的下载专区及专区里的内容，可进行增、删、改、排序等操作；可通过【状态】筛选；可修改【专区图片】【专区名称】【启用状态】等信息；

1.5.3.1.1.2.1.9. 客服配置

客服配置管理页面，可进行增、删、改地市客服信息等操作；可通过搜索功能检索区及修改人，通过修改时间查找筛选；新增客服信息，需要选择新增的区范围，填写客服电话、QQ、微信、粤政易、投诉电话等信息；

1.5.3.1.1.2.1.10. 消息配置

消息配置管理页面，可进行增、删、改、查看配置信息等操作；可通过搜索功能检索消息标题，通过创建时间、状态字段查找筛选；新增信息配置，填写消息标题、消息内容，选择发送时间、发送类型（按角色发送/按配置名单发送）等信息；

1.5.3.1.1.2.1.11. 流程配置

流程配置管理页面，可进行增、改、查看地区主管审核流程配置信息等操作；可通过搜索功能检索流程名称，通过修改时间查找，地区范围、数据类型、共享类型、状态进行筛选；新增流程信息，需要选择新增的立成名称、流程描述、流程属性、依据文件、归属地市、数据类型、共享类型、主管部门审核等信息；

1.5.3.1.1.2.1.12. 同步配置

支持可配置的省市目录、数据同步功能，可分批进行同步

1.5.3.1.1.2.2. 系统管理

1.5.3.1.1.2.2.1. 机构管理

管理使用系统的机构，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机构节点，为使用单位补充【机构简称】【机构目录编码】【机构描述】等信息。补充信息后机构下的用户可正常使用编目挂接等功能（无机构编码无法使用编目挂接功能）。

可通过【机构名称】【机构目录编码】【机构简称】搜索；可修改【机构简称】【机构目录编码】【机构描述】等信息；

系统管理员（市超管）：展示完整的机构树；

区县超管：展示所属区县节点下的机构树，根节点为XX区；（如白云区的区县超管，根节点为：“白云区”）

1.5.3.1.1.2.2.2. 角色管理

管理系统所有角色，包括角色对应的菜单、接口权限；可对角色、菜单、权限进行增、删、改等操作；

角色列表可通过【ID】【角色名称】搜索；可修改【角色名称】【角色描述】【角色菜单】【角色权限】；

菜单列表可通过菜单名称搜索；可修改【菜单名称】【icon】【alias】【URL】【菜单描述】；

权限列表可通过【权限名称】搜索，可修改【权限名称】【mapping】【请求方式】【auth_type】【权限描述】【状态】等信息；

1.5.3.1.1.2.2.3. 用户管理

管理本单位所有用户的角色权限，可为角色添加、删除用户；可通过【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搜索；

1.5.3.1.1.2.2.4. 操作日志

查看系统中用户的操作日志，可通过【操作人】【所属部门】【操作模块】搜索，可通过【操作时间】筛选；

系统管理员（超管）可查看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地市管理员可查看本地市下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区县管理员可查看本区县下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部门管理员可查看本部门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1.5.3.1.1.3. 实施管理

1.5.3.1.1.3.1. 目录配置

运营人员可以在本页面查看“待发布”、“上线”状态的数据详情，对“待发布”状态的数据可配置【数据别名】【主题分类】【输入参数】【数据项类

别】【数据项权威系数】【应用场景】【所属领域】后发布上线；

可通过【数据名称】【数据编码】搜索，可通过【数据类型】【共享类型】【目录状态】【最近更新时间】筛选；

1.5.3.1.1.3.2. 工单实施

管理所有订单生成实施的工单，实施人员可对实施工单进行签收，可筛选只看本人签收的工单，签收实施单之后，用户才能完成实施的工单。

可通过【工单编码】【关联需求编码】【关联资源】【申请人】搜索；可通过【工单状态】【实施类型】【申请时间】【（工单）生成时间】筛选；

1.5.3.1.1.3.3. 订单查询

查看所有订单，本部门人员可看到本部门所有提出的所有订单；超级管理员和实施人员可看到所有需求单；

可通过【申请编号】【申请内容】【申请部门】搜索，可通过【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更新时间】筛选；

1.5.3.1.1.3.4. 节点实施

管理所有节点需求单生成实施的工单，实施人员对工单进行签收之后，可以对工单进行实施，测试节点前置库及共享交换节点的网络是否已经打通，在测试连通之后，可以对实施单进行实施完成操作。若节点信息有误，可进行实施驳回操作

1.5.3.1.1.4. 运营管理

1.5.3.1.1.4.1. 报告管理

报告管理模块管理所有系统生成的报告，包括运营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数据质量报告和数据目录清单。

报告列表页展示所有系统推送的报告，并提供汇报类型和汇报时间的筛选。已推送的报告支持下载。

推送设置页提供所有类型的报告的推送用户设置。

1.5.3.1.1.4.2. 事项列表

查看全市的事项列表，可通过【事项名称】【事项编码】【所属单位】搜索，可通过【事项类型】筛选；

1.5.3.1.2. 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1、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即服务总线，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受理、访问控制、服务控制、服务路由、协议转换、文件传输、加密传输、指标采集、日志采集和跨服务总线级联功能。

2、数据服务目录管理子系统：对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服务提供方/申请方的）系统注册、服务注册处理、服务授权管理，服务目录管理等。

3、数据服务运行监控子系统：整体管控各类数据服务资源的开放共享，并提供运行监控和运行分析工具，实时呈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的系统状态信息、服务调用状况、服务调用链路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并进行风险监测及时预警，为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稳定运行、高效调度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4、数据服务构建工具：对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功能包括数据资源配置、服务方案配置、服务接口发布、服务执行引擎、服务日志采集等。

1.5.3.1.2.1. 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

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即服务总线，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受理、访问控制、服务控制、服务路由、协议转换、文件传输、加密传输、指标采集、日志采集和跨服务总线级联功能。

提供数据服务总线，支持与省总线对接，支持本市市区县多层次级联。

1.5.3.1.2.1.1. 基本要求

1.5.3.1.2.1.1.1. 多云兼容适配能力

适配各种云平台组件环境，实现云内、跨云的服务互通；可结合云平台提供快速横向扩展，充分应对不定时，不可预估的请求访问，保障服务调用高可靠、高可用和高性能。

1.5.3.1.2.1.1.2. 异构级联能力

总线支持异构其他服务总线；支持省、市乃至区县多层次级联。

1.5.3.1.2.1.1.3. 服务代理安全透明

为应用与服务之间提供相互独立的服务安全代理，从而使请求方开发商、服务方开发商无需额外考虑安全保障问题，服务总线提供进一步的身份鉴权、访问控制、服务传输控制等功能，保障安全可靠的端到端服务。

1.5.3.1.2.1.1.4. 服务接入多样化

可支持丰富的服务类型接入，实现多样化服务能力输出，支持数据接口类的服务接入（如：信息查询服务、信息核查服务等），支持数据交换类的服务接入，支持业务协同类的服务接入（如：信息接收服务）。

1.5.3.1.2.1.2. 功能要求

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基础软件的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受理、访问控制、服务控制、服务路由、协议转换、文件传输、加密传输、指标采集、日志采集和跨服务总线级联功能。

1.5.3.1.2.1.2.1. 请求受理

总线受理服务请求者的请求报文，支持同步和异步两种接入方式。服务请求者同步服务请求时，等待总线返回服务结果；服务请求者异步服务请求时，总线缓存返回结果，当服务请求者获取结果时，总线返回请求结果。

1.5.3.1.2.1.2.2. 访问控制

总线接收到服务请求者的请求后，进行身份认证和访问鉴权，检查该请求方及用户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已授权访问当前服务，对于不合法用户及越权访问的服务请求予以拒绝。

1.5.3.1.2.1.2.3. 服务控制

总线接收到服务请求者的请求后，依据所设定的策略执行流量控制、黑名单控制。比如，可设定服务请求者对服务的日访问量限制，服务请求者访问时间限制等。

1.5.3.1.2.1.2.4. 服务路由

根据服务注册信息和挂载配置信息，自动确定请求服务的节点传输路径，把服务请求者的请求消息传输到正确的服务提供者，并返回应答结果。

1.5.3.1.2.1.2.5. 协议转换

能够实现接入的协议转换能力，在语义相同情况下，支持报文在不同消息协议、不同传输协议之间自动转换，请求方使用任一种协议进行请求，都可以访问服务方。适配协议的要求包括：

- 支持主流消息协议，包括 SOAP、XML、JSON。
- 应支持主流传输协议，包括 HTTP/HTTPS、FTP/FTPS。

1.5.3.1.2.1.2.6. 文件传输

内置高性能文件传输和处理技术，可以便捷快速地进行大数据传输，并能够非常灵活地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并且传输过程具备数据压缩、断点续传、支持文件拆分、合并技术等功能特性，能够满足大批量的数据服务需求，保证文件安全、可靠、高效的传输。

1.5.3.1.2.1.2.7. 加密传输

通过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加密算法应支持国密算法，可支持 SSL 加密，实现数据交换和服务共享的全过程加密传输，提供数据文件的完整性与一致性校验，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读取与篡改，确保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满足的数据服务安全需要。

1.5.3.1.2.1.2.8. 指标采集

提供总线的运行健康状态、请求次数、错误次数、节点延时、流入流量、流出流量等监控数据的采集。

1.5.3.1.2.1.2.9. 日志采集

总线提供对每一次的服务请求、服务提供的日志进行日志记录。

1.5.3.1.2.1.3. 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1.5.3.1.2.1.3.1. 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系统用户身份认证、权限验证以及安全审计，提升账户安全性和用户管理的规范性。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用户信息查询；
- 组织机构查询；
- 登录认证；
- 用户权限获取；
- 认证日志信息记录。

1.5.3.1.2.1.3.2. 与数据服务目录管理子系统对接

与数据服务目录管理子系统对接，实现系统接入、服务接入、服务授权等流程。

1.5.3.1.2.1.3.3. 与短信平台对接

数据服务平台与短信平台对接，个人待办事项、审批事项、监报告警等环节需要把消息推送至短信平台，由短信平台告知相关人员。与短信平台对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与短信平台发送接口对接；
- 与短信平台发送结果反馈接口对接；

——发送日志信息记录。

1.5.3.1.2.2. 数据服务目录管理子系统

对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服务提供方/申请方的）系统注册、服务注册处理、服务授权管理，服务目录管理等。

1.5.3.1.2.2.1. 服务目录管理

服务目录概览包括所有服务目录、本部门目录，服务目录列表信息包括服务编码、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访问地址、服务描述、信息资源编码、信息资源名称、服务来源、数源部门、更新时间、发布时间等参数。

所有服务资源完成总线的注册之后，相关的服务资源和服务信息将登记到服务目录管理系统上，并展示在服务目录概览里。服务目录概览中记录所有的服务资源，支持对服务列表的搜索和查询、服务详情的查看、服务授权信息的查看和服务统计信息的查看。

1 查看授权

点击【授权】，查看该服务授权信息，信息包括系统 ID、业务系统名称、所属部门、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2 服务统计信息

统计指针对服务以及服务的请求方，在调用次数、调用成功率方面的统计功能。

点击接口列表的【统计】，进入服务的调用统计页面；页面的统计图展示的是服务的总调用次数（横坐标时间、纵坐标次数），可自行选择查询的时间，最长支持近 15 天的数据查询。

3 点击详情可查看服务调用详情。

1.5.3.1.2.2.2. 服务实施管理

提供数据服务目录管理系统的业务接入申请流程，包括系统接入申请、服务接入申请、服务授权申请。

1 服务接入申请信息

服务接入用于服务方接口在服务总线上的注册，填入服务编号、服务名称、服务访问地址和服务接口文档等信息发起服务接入的申请，提交成功后，将展示在实施单列表中。

2 服务授权申请

服务授权申请用于针对已有的服务进行授权申请，通过选择服务目录已发布的服务接口，填写系统的信息，如系统编码、业务系统名称等信息，进行系统的服务访问申请。提交成功后，将展示在实施单列表中。

3 系统接入申请

系统接入用于对接服务总线进行系统信息的录入，在服务实施单中填写系统编码、业务系统名称、所属部门、IP 地址、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等参数信息，发起系统接入的申请。

1.5.3.1.2.2.3. 服务审核管理

服务审核人员可以在此模块筛选、查询所有的服务实施单并对实施单进行操作，包括审核待处理实施单以及查看已完成实施单。

在待处理实施单中，点击【审核】进入审核实施单详情页，可查看实施单的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服务接入信息、服务基础信息、服务接口信息、关

联资源信息、服务接口文档。审核信息为必填项，可填写审核意见，并选择拒绝或通过审核。

在已完成实施单中，点击【详情】可查看实施单相关信息及审核意见。

1.5.3.1.2.2.4. 业务系统管理

服务目录系统于此模块中记录所有的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系统编码、PassToken、业务系统名称、IP 地址、所属部门、联系人信息、接入时间等。用户可筛选和查询业务管理系统，可在列表进行删除的操作。

1.5.3.1.2.3. 数据服务运行监控子系统

围绕数据服务资源开展全环节的管理和组织，整体管控各类数据服务资源的开放共享，并提供运行监控和运行分析工具，实时呈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的系统状态信息、服务调用状况、服务调用链路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并进行风险监测及时预警，为政务数据服务总线稳定运行、高效调度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1.5.3.1.2.3.1. 总线管理

1.5.3.1.2.3.1.1. 总线节点管理

对分布在全网的总线节点对其生命周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服务总线节点的注册、查询、审核、启用/停用、详情，以及实现全网节点的路由信息同步、调整服务总线节点参数配置等。总线节点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总线节点的注册、查询、启用/停用、注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全网路由表同步，支持全量、增量路由同步。
- 支持调整挂接在总线节点上的资源。
- 支持总线节点参数设置。
- 支持通过节点名称关键字进行快速定位查询总线节点。

1.5.3.1.2.3.1.2. 服务规约管理

为统一规范全网服务方接入及服务使用，提供制定标准的服务技术规范功能，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求为各类型的服务方制定相应的规范，其中包含规范名称、规范分类、规范类型、接口方法等信息。服务规约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服务规约的注册、详情查看、删除等管理。
- 支持提供查看示例代码、返回码。

1.5.3.1.2.3.1.3. 服务接入管理

服务资源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资源名称、服务类型、服务规约、服务提供方、服务访问地址、服务资源描述。服务接入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服务资源的发布、查询、变更、启用/停用、注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常用协议服务的接入和开放（HTTP/SOAP/XML/JSON/RPC），可扩展支持定制化的协议转换；
- 支持提供服务详情、服务规约下载；
- 支持提供请求示例、响应示例代码；
- 支持提供在线调用测试功能；

1.5.3.1.2.3.1.4. 请求接入管理

实现对请求方资源的生命周期进行统一的管理，以便为管理者快速掌握资

源请求者的情况。请求接入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请求方资源的注册、查询、变更、启用/停用、注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提供查看可访问服务资源。
- 支持提供调整请求方运行的总线节点环境。

1.5.3.1.2.3.1.5. 应用系统管理

用于管理接入平台的前台应用系统，便于服务提供者了解应用系统接入，应用系统管理包括注册、查询、变更、注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1.5.3.1.2.3.1.6. 服务授权管理

为服务资源提供灵活的服务授权方式。可通过严格授权的形式将服务资源授权给某一个或某一组请求方，同时也可通过不同的维度进行灵活的组合授权。以满足管理者对服务资源多样化的授权管理要求。服务授权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单一授权模式：基于身份的访问控制，支持用户身份、请求身份。
- 支持组合授权模式：基于属性的动态访问控制，支持用户、请求方的属性。
- 支持将服务授权全网开放。

1.5.3.1.2.3.1.7. 流控策略管理

提供丰富的服务流量和黑名单控制策略，可通过配置流量策略实现对服务方、请求方、请求用户的访问控制。包括可限定服务方的服务量、服务时段、服务有效期限；请求方的访问量、访问时段、访问有效期限；请求用户访问量、访问时段、访问有效期限等控制指标。流控策略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具体用户到具体服务的访问流量设置。
- 支持具体请求方到具体服务的访问流量设置。
- 支持服务级的总体访问流量保护。
- 支持基于 IP 的黑白名单设置。

1.5.3.1.2.3.1.8. 系统参数设置

可查看和设置系统所需默认的相关参数，参数设置并刷新后即可生效。

1.5.3.1.2.3.1.9. 系统日志管理

实现针对已采集记录的相关日志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以便查询系统的访问情况及服务资源的请求访问情况。系统日志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记录请求者请求访问服务资源的全过程日志；
- 支持记录系统用户操作系统的相关日志；
- 支持记录系统用户的登录日志信息。

1.5.3.1.2.3.2. 总线运行监控

1.5.3.1.2.3.2.1. 总线节点运行状态监控

要求提供针对全网总线节点的运行健康状态、各组件的运行状态、节点延时等指标进行监控采集，帮助管理者快速响应及保证总线节点的流畅运行。总线节点运行状态监控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总线节点及其相关的组件的关键指标的监控采集；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查看总线节点监控指标详情；
- 支持关联查看挂载在总线节点的服务资源运行状态；
- 支持查看监控历史记录信息。

1.5.3.1.2.3.2.2. 总线运行负载

提供总线节点每秒请求次数（QPS）、每秒处理字节大小（TPS）、平均时延、成功率、正常运行率指标的监控，查看总线节点的负载、运行趋势。总线运行负载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总线节点运行时的关键指标的采集；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查看不同的数据指标的运行趋势。

1.5.3.1.2.3.2.3. 服务资源运行状态监控

提供对各服务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分析，并统计监控周期内的正常运行率，以便管理者、服务提供者直观了解每个服务资源的运行状态。服务资源运行状态监控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对服务资源的关键指标的监控采集；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服务状态查看数据；
- 支持查看监控历史记录信息；
- 支持查看不同服务资源的详情信息；
- 支持针对异常状态的服务资源提供查看异常详情。

1.5.3.1.2.3.2.4. 监报告警

对服务总线上进行检测和分析，当监控到资源状态异常时将向监控对象的相关管理者发送告警信息，同时系统也将记录每条告警，便于异常追踪。监控告警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查看数据；
- 支持查看不同时段告警数量的趋势；
- 支持查看告警总量在不同告警级别的分布情况；
- 支持针对服务资源、总线节点的相关组件及总线进行告警；
- 支持查看不同告警记录的告警详情；
- 支持对已告警的信息进行告警清除。

1.5.3.1.2.3.3. 总线运行分析

1.5.3.1.2.3.3.1. 总线资产盘点

提供通过不同的维度对服务资源、请求资源进行总体性概括盘点，通过分析核心数据指标在不同维度变化情况，从而帮助管理者全面掌控全网资源的情况。

总线资产盘点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请求资源、服务资源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按行政区划（市、区）维度查看数据，还支持其它维度；
- 支持按数据报表、地图、柱状图查看数据。

1.5.3.1.2.3.3.2. 请求消费分析

1.5.3.1.2.3.3.2.1. 请求地域分布

提供各区域的请求访问在不同维度的分布情况，通过分析核心数据指标在不同维度变化情况，了解地域构成的差异性，可以帮助用户更直观的了解各区域请求访问情况。

请求地域分布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行政区域（市、区）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查看细分维度的数据；
-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支持 pdf 和 csv 两种文件类型。

1.5.3.1.2.3.3.2.2. 请求行为分析

实现对日均请求量、请求用户数量、次均请求服务耗时、日均错误次数维度进行分布分析，系统刻画请求方的请求行为特征，熟悉并把握请求方的请求行为特征，可以辅助用户有针对性的对请求方进行优化及运营策略的制定。

请求行为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请求行为特征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请求来源地域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数据指标查看；
- 支持按数据报表、地图、柱状图查看数据。
-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支持 pdf 和 csv 两种文件类型。

1.5.3.1.2.3.3.2.3. 请求方分析

实现请求方访问服务总线上服务方的请求访问情况数据。通过分析请求访问过程中的核心数据指标，可以帮助用户了解各请求方的日均请求量大小、用户规模大小、一次请求过程花费多长时间及请求方的请求质量情况等信息。

请求方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行政区域（市、区）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查看细分维度的数据；
-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支持 pdf 和 csv 两种文件类型。

1.5.3.1.2.3.3.3. 服务供应分析

1.5.3.1.2.3.3.3.1. 服务行为分析

对日均服务量、次均服务耗时、日均错误数维度进行分布分析，系统刻画服务方的服务供应特征，熟悉并把握服务方的服务供应特征，可以辅助用户有针对性的对服务方进行优化及运营策略的制定。服务行为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行政区域（市、区）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服务供应特征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数据指标查看；
- 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查看细分维度的数据；
- 支持按数据报表、地图、柱状图查看数据。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支持 pdf 和 csv 两种文件类型。

1.5.3.1.2.3.3.3.2. 服务方分析

服务方分析报告提供服务总线上服务方的服务提供情况数据。通过分析服务方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核心数据指标，可以帮助用户了解各服务方的日均服务量大小、一次响应过程花费多长时间及服务质量情况等信息。服务方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行政区域（市、区）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查看细分维度的数据；
-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支持 pdf 和 csv 两种文件类型。

1.5.3.1.2.3.3.3.3. 趋势综合分析

实现提供基于时间序列的数据趋势分析，可选择任意两段时间的数据进行比较，方便用户依据实际业务指定基准线，划定时间范围，选择观察指标的变化情况。趋势综合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行政区域（市、区）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选择时间段的数据进行比较；
- 支持选择不同数据指标进行比较；
- 支持按按小时或按天查看数据。

1.5.3.1.2.3.3.3.4. 服务质量分析

为服务资源提供相关的监控数据，如运行健康状态、请求次数等，并依据监控的指标数据进行评价，同时可对各服务资源的质量进行评估，以便直观的了解每个服务资源运行状态、使用情况等。服务质量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依据监控的指标数据建立评价体系；
- 支持评价体系相关的评价参数、指标权重可配置；
- 支持按数据报表查看服务资源评价结果；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数据报表下载功能。

1.5.3.1.2.3.3.3.5. 链路跟踪分析

提供针对请求服务的会话日志信息进行记录，并提供查询详细的服务请求调用链，调用链可以跟踪、记录服务请求的调用过程。从而帮助用户快速精准的发现服务请求过程的瓶颈和故障。链路跟踪分析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按不同的时间粒度的查看数据；
- 支持按请求方、按服务方查看数据；
- 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查看细分维度的数据；
- 支持查看请求服务日志详情；
- 支持可视化还原完整请求链路的执行轨迹和状态。

1.5.3.1.2.3.3.3.6. 风险监测预警

根据服务业务管控需求建立风险监测模型，基于采集的日志信息进行风险实时监测分析，对发现的风险执行阻断、限流、访问权限回收等管控措施，并依据策略推送预警信息。风险监测预警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模型，包括固定用户访问、公用请求方、冒

用请求方、月访问量较小；

- 支持依据数据分析模型产生风险预警；
- 支持提供阻断、限流、访问权限回收等管控措施。

1.5.3.1.2.3.3.7. 日志检索

实现提供请求服务日志的全文检索功能，支持一键式检索和指定条件的精准检索。日志检索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匹配多个关键字；
- 支持通过高级检索，可指定多条件精确查询；
- 支持按请求单位维度、按服务单位维度查看数据；
- 支持查看请求日志详情。

1.5.3.1.2.4. 数据服务构建工具

对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功能包括数据资源配置、服务方案配置、服务接口发布、服务执行引擎、服务日志采集等。

1.5.3.1.2.4.1. 基本情况

结构化数据服务构建工具用于标准化数据服务接口的构建，实现快速将本地结构化数据资源配置成查询接口，支持适配多种主流数据库。通过系统配置生成的数据服务接口，并可直接发布到数据服务平台，为前台的应用系统提供各种类型的数据服务。

结构化数据服务是提供数据访问的能力，包括部门业务数据中心的业务库、共享库，省级大数据中心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的数据库。通过快速构建生成服务数据服务接口，并发布到服务总线上提供数据访问的能力，其提供的数据服务内容如下：

信息查询服务。信息查询服务用来进行结构化数据的查询，支持精确匹配、模糊匹配。支持查询结果集以同步方式或异步方式返回。

信息核查服务。信息核查服务用来进行结构化数据的核查，返回核查的结果只提示核查对象是否存在、核查结果是否一致，不告知具体的详细信息。

1.5.3.1.2.4.2. 功能要求

1.5.3.1.2.4.2.1. 数据资源配置

对拟用于构建和提供服务的数据资源进行配置，包括数据源、数据资源和信息代码进行的管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数据源管理：对数据源进行注册和维护管理，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数据资源管理：对数据源的相关数据资源进行注册和维护管理。

信息代码管理：信息代码是在管理中心中配置的特别数据对象，是用于在信息查询中对结果字段进行翻译。

1.5.3.1.2.4.2.2. 服务方案配置

根据不同类型数据服务接口的功能要求分类配置，将数据库的数据资源根据服务的开放要求配置成服务接口的运行方案。

1.5.3.1.2.4.2.2.1. 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标准的信息查询服务规约构建信息查询服务，同时可针对已构建完成的信息查询服务进行更新、修改、发布等管理。信息查询服务发布功能主要包

括：

- 支持将可对外共享的数据资源配置构建成信息查询服务接口；
- 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项、查询结果项、排序项的配置；
- 支持关联图片数据资源，用于获取图片信息，比如：二代身份证照片；
- 支持针对不同的请求方授权不同的查询条件项及查询结果项；
- 在注册生成服务时，系统提供测试功能。

1.5.3.1.2.4.2.2. 信息核查服务

依据标准的信息核查服务规约构建信息核查服务，同时可针对构建完成的信息核查服务进行更新、修改、发布等管理。信息核查服务发布功能主要包括：

- 支持将可对外共享的数据资源配置构建成信息核查服务接口；
- 支持自定义核查条件项的配置；
- 在注册生成服务时，系统提供测试功能。

1.5.3.1.2.4.2.3. 服务接口发布

将配置好的数据服务接口一键发布到数据服务平台的服务总线上，按照服务接入技术规范要求调用服务总线注册接口进行发布。可实现对已发布的服务资源进行启用、停用、注销等操作。

1.5.3.1.2.4.2.4. 服务执行引擎

基础服务引擎用于实现信息查询服务、信息核查服务等数据服务接口的服务访问。

服务执行引擎与服务方案配置管理功能进行解耦，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性架构设计，具备高性能、高可用性、可扩展性和稳定性。

服务执行引擎包括信息查询服务模块、信息核查服务模块服务模块。服务执行引擎功能主要包括：

- 负责接收服务总线转发的请求方的服务请求，进行接入的请求身份认证，以及请求报文格式校验，验证通过后，依据请求的服务类型，调用相关的服务模块；

- 服务模块解析请求参数，构造符合标准的本地 SQL 语句并执行 SQL，检索数据库记录，并作一些数据格式的转换处理，生成结果集；

- 组织结果集及数据格式转换，生成标准服务报文将服务响应返回服务总线。

1.5.3.1.2.4.2.5. 服务日志采集

严格按照日志安全审计规范要求记录服务访问日志信息，既为日志安全审计提供依据，也为运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1.5.3.1.2.4.2.6. 接口管理

接口管理支持由平台自身构建的接口服务，支持多种模式服务接口的创建，构建服务接口均属于测试环境/测试库中，为服务接口联调提供支撑。提供接口列表的查询和筛选，支持接口的修改、拷贝和删除，以及接口的白名单授权、接口的调用统计和接口的配置同步申请功能；可通过输入接口编码，接口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列表可查看接口编码，接口名称，接口类型，封装类型，接口状态，发布环境，接口路径，调用说明等接口相关信息。

新增接口包括数据封装-简单模式、数据封装-自定义模式等多种模式。支

持数据封装模式，如提供信息资源目录查询对应的库表结构化数据，针对表结构的输入/输出参数进行勾选、筛选/过滤、排序等操作，自定义 SQL 语句，一键构建对应的服务配置；同时支持基于原生接口的封装；支持对服务接口样例数据的查询和数据校验。

1.5.3.1.2.4.2.7.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中可对数据源和发布环境进行管理操作，其中数据源模块中查看数据源编号，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数据源 url，也可对数据源进行添加和删除操作。发布环境模块中可查看发布环境名称，发布环境类型，参数，也可对其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发布环境配置针对接口发布时，所选择的发布环境参数进行配置，包括发布环境、参数（IP、端口）。接口发布时，所选择的发布环境为该配置界面配置的发布环境内容。

服务管理员点击【添加发布环境】新增数据，对已有的发布环境数据可进行修改和删除。

1.5.3.1.3.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构建数据标准和质量规则，并将其贯彻到数据质量探查、分析、保障的全过程中，将散乱的多源异构数据加工成标准、干净的数据资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可用性。通过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开发、任务调度、数据对账等功能支撑数据多维度查看、管理、质量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开发。

具体每一个功能模块的要求如下：

▲元数据管理：提供采集元数据，构建数据血缘关系、元数据详情查询，并可以进行数据血缘及数据影响分析。功能点包括元数据采集、元数据检索查询、元数据变更信息管理、元数据分析；（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数据标准管理：提供数据元、代码集及标准文档录入、可以进行标准审核发布及标准详情查询。功能点包括数据元管理、代码集管理、标准审核；（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数据质量管理：提供质量规则及模板管理、可以进行质量检核任务配置，查询任务监控及质量报告。功能点包括质量规则管理、质量模板管理、质量检核任务管理、质量报告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数据开发管理：提供数据导入、数据清选、数据整合的功能组件，可以进行作业管理、转换管理及任务监控。功能点包括数据导入、数据清选、数据整合、作业管理及转换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数据对账管理：提供数据对账规则配置、可以进行对账任务配置，查询对账结果及告警监控。功能点包括数据对账规则配置、数据对账任务开发、数据对账报告查询、对账结果监控告警；（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可提供数源、采集库、共享库的对账功能。

▲统一任务调度：提供各类数据任务统一调度配置，可以查询任务运行监控及进行资源配置。功能点包括任务看板、任务管理配置、监控告警、日志管理、资源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系统管理配置：提供账号、角色、权限的统一管理配置，可以进行数据源的统一管理，并可查询系统操作日志。功能点包括账号权限管理、数据源管

理、操作日志管理；

▲多租户控制台：提供租户配置管理、租户授权管理，可以进行租户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点包括租户配置管理、租户授权管理、租户统计分析；（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5.3.1.4.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为跨地域、跨部门、跨平台不同应用系统、不同数据库之间的互连互通提供包含提取、转换、传输、加密和加载等操作的数据交换服务；同时采用分布式部署和集中式管理架构，可以有效解决各节点之间数据的及时、高效、稳定的传输，实现数据的一次采集、多系统共享。

1.5.3.1.4.1. 配置管理

数据中心，指具有特定业务含义的数据归属类别，如按行政区划划分的省级数据中心、地市数据中心，或按数据处理过程划分的质检数据中心、中心库等等。数据中心包括数据中心管理和部门管理。其中，数据接入代理服务器执行器必须绑定到自己归属的数据中心。

1.5.3.1.4.1.1. 数据中心

支持标识数据源所属的数据中心，可按分组管理数据归属类别。

支持数据中心的新增、修改和删除。可通过数据中心名称查询指定的数据中心。支持批量推送数据中心下的数据库信息至 zookeep，并批量添加/移除调度任务，满足开发/实施人员快速进行数据迁移。

支持按数据中心统计中心下的数据源数量，快速了解不同数据中心下的资产。

1.5.3.1.4.1.2. 部门管理

挂接部门，即数据源所属的部门。

支持数据中心的新增、修改和删除。可通过部门名称查询指定的部门信息。

1.5.3.1.4.2. 数据源管理

连接参数管理，即数据源的连接信息管理，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包括 JDBC 数据库（Postgre SQL、MySQL、Sql Server、Oracle、Hive、gbase、sybase）、FTP 文件。其中可将 JDBC 数据库多种输入及输出数据源搭配组成同步链路，FTP 提供到磁盘的数据交换。

1.5.3.1.4.2.1. 连接信息管理

支持 JDBC 数据库（MySQL、Oracle、Postgre SQL、SQL Server、Hive、Gbase、Sybase）、FTP 文件源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支持按数据源名称、IP 等关键词查询连接信息。

支持数据源的启用和停用，启用数据源后可进行连通性测试并配置数据共享交换任务。

1.5.3.1.4.2.2. 连通性测试

支持测试数据源的连通性，可通过系统返回的连通失败错误原因重新填写数据源配置信息。错误信息类别包括网络不通、用户名/密码错误等。

1.5.3.1.4.3.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提供数据交换任务的配置。由库表映射、库表交换任务组成

1.5.3.1.4.3.1. 库 mapping

支持库 mapping 信息的配置，包括新增、编辑和删除。支持按 mapping 名称精确查询。选择数据中心和源连接库，还有目标数据中心和目标连接库即可完成 mapping。

1.5.3.1.4.3.2. 表 mapping

支持表 mapping 信息的配置和表 DDL。同一个目标库的同一张表只可进行一次映射，不可重复映射。若想删除或者修改表 mapping，只有在任务配置管理模块的创建任务中，将已创建的表 mapping 删除，才能实现表的重新映射。

1.5.3.1.4.3.3. 表 mapping 配置

支持表 mapping 的编辑和删除，支持按库 mapping 名称精确查询。

支持配置表 mapping 的字段，选择 mapping 字段后可生成该表的建表语句，若当前用户具有目标数据库的建表权限，可在目标库建表并映射；若没有建表权限或者目标库已建好该表，则可以仅实现表映射。看到“映射成功”的消息提示就说明表映射已创建成功了。

元数据探查：

1. 数据集探查

支持通过 JDBC 方式对 mysql、sqlserver、postgre、oracle、sybase 数据接入前探查，包括存储量、记录数量、索引容量。

2. 支持探查数据表结构

支持表结构探查，包括字段名称、备注、字段类型、是否主键、“精度、长度等。

1.5.3.1.4.3.4. 表 DDL

可根据表 mapping 生成的建表语句复制到数据库执行自动生成目标表。

1.5.3.1.4.3.5. 库表任务（RMDB）配置

支持库表任务的编辑、删除、启用和停止，可按任务名称查询。

支持指定增量字段，配置定时任务自动获取每次的数据区间，支持的配置如下：

阻塞处理策略：调度过于密集，执行器来不及处理时的处理策略，策略包括：单机串行（默认）、丢弃后续调度、覆盖之前调度；

任务超时控制：支持自定义任务超时时间，任务运行超时将会主动中断任务；

任务失败重试：支持自定义任务失败重试次数，当任务失败时将会按照预设的失败重试次数主动进行重试；

任务失败告警：默认提供邮件方式、粤政易（广东）失败告警，同时预留扩展接口，可拓展短信等其他告警方式；

任务依赖：支持配置子任务依赖，当父任务执行结束且执行成功后将会主动触发一次子任务的执行，多个子任务用逗号分隔；

触发方式：分为外部调用系统触发和内部系统触发，外部系统触发即第三方调度系统触发，内部调度触发可以对该共享交换任务进行设置定时更新频率；

执行通道数：多线程通道，提高效率；

前置 sql: 执行任务前需要执行的 sql 语句, 可按需过滤交换的字段;
取数 sql: 源表的取数 sql, 可按需补充状态字段语句;
后置 sql: 取数后需要执行的 sql 语句;
传输加密: 支持对出入库数据进行加解密, 保证数据的传输安全。

1.5.3.1.4.3.6. 任务监测

可对库表交换任务进行监测, 包括任务的读取状态、入库状态、传输耗时、数据流向、出入库方式。可手动运行或者停用任务。

读取记录数: 源目标库提取的数据量

入库记录数: 插入目标表的数据量

数据流向: 分别有 pull 和 push 两种方式

出入库方式: 分为 jdbc 和 copy 两种方式

运行账户: 显示服务运行在哪一个用户上

读取状态: 分为等待中、已就绪、运行中、已完成、已失败 5 种

入库状态: 分为等待中、已就绪、运行中、已完成、已失败 5 种

已耗时: 服务运行完毕所需要的时长。

运行日志: 提供任务运行日志, 日志级别可配置为 debug、trace、info、error 等, 每条日志信息包括时间戳、代码类、异常详情等信息, 目前是只保留最近 30 天系统运行日志。

错误日志: 提供任务错误日志, 日志级别可配置为 debug、trace、info、error 等, 每条日志信息包括时间戳、代码类、异常详情等信息, 目前是只保留最近 30 天系统运行日志。

1.5.3.1.4.3.7. 调度上报历史

调度上报记录, 指将任务执行结果上报给门户/第三方外部调度系统。上报记录包括批次号、任务、执行区域、执行状态、上报状态、上报时间、更新时间等。

1.5.3.1.4.4. 系统管理

1.5.3.1.4.4.1. 用户管理

通过用户-角色-权限的权限管理模式, 进行系统的访问权限控制, 系统根据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操作和数据权限, 实现不同权限的用户在进入系统后看到不同的操作页面和数据。

支持用户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支持通过用户名查询用户信息。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角色、邮箱、电话、粤政易账号。

- 邮箱: 可配置用户接收告警信息的邮箱地址
- 电话: 可配置用户接收告警信息的手机号码
- 粤政易: 可配置用户接收告警信息的粤政易账号 (需定制)
- 支持用户组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支持通过用户组名称查询用户组信息。

1.5.3.1.4.4.2. 用户组管理

角色表示一类特定的权限的集合, 包括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进行的操作, 用户可以访问的资源, 可以查阅的数据等, 以达到控制用户权限的目的。

系统提供的角色包括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和普通用户。

- 超级管理员, 一般为开发者, 具备系统所有权限

- 管理员，一般为平台管理员，具备除删除管理员用户以外系统所有权限
- 普通用户，一般为平台使用用户，具备除删除配置信息以外的权限

1.5.3.1.4.4.3.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对用户登录、功能操作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所有操作如登录、退出、系统配置、资源查询等操作的详细记录，操作记录支持查询。用户操作日志持久化至数据库，不可人为修改删除，可查询近 6 个月的日志信息。

日志内容包括操作的功能模块、操作类型（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人、操作主机 IP、服务端 IP、操作状态、调用路径、操作时间等。

1.5.3.2. 数据分析平台

1.5.3.2.1. 人工智能挖掘建模产品功能升级

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

- 1.用户不感知的情况下内部重构流程页面的逻辑，提高页面整体流畅度和减缓前后端解析数据压力
- 2.重构、优化部分常用算法，使算法运行性能有所提升
- 3.新增模型超市模块，用户建立的模型可发布至模型超市供其他用户收藏及使用

1.5.3.2.2. 报表决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

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

（一）首页

- 1、全新页面设计，以门户方式展现已发布的分析报告，支持多页签打开报告以便集中查看报告内容。
- 2、支持首页展现模块的自定义，预置模块新增消息统计、数据集统计、分析工程统计、帮助文档、帮助视频等。

（二）分析工程

【分析工程管理】

- 1、以类 Windows 的文件管理模式进行分析工程管理。
- 2、模板导出支持携带 Mock 数据。
- 3、报告预览，对报告的异常展现进行优化，提供更人性化的异常提示。

【分析工程配置】

- 1、优化 Card 栏交互优化，支持分类型新建、复制、搜索。
- 2、过滤器组件优化，对过滤器组件细分，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配置。
- 3、Card 与数据集解耦，支持切换数据集并配置字段映射，以便实现模板快速复用。
- 4、图表及组件默认样式优化。
- 5、复杂报表分页、固定表头、打印、行序号等常用功能增强。
- 6、组件按照分析目的进行分类，新增交叉表、明细表，分组表支持切换至树形表。
- 7、支持渐变色，预置渐变色方案，支持手动设置多值渐变。
- 8、优化图表操作项显示方式，尽量不影响 Card 内容的展现效果。
- 9、报告支持封面设置，允许用户设置自定义封面。

（三）数据准备

- 1、数据准备，优化数据集的管理交互。
- 2、处理步骤，展现数据集的处理步骤。
- 3、抽取任务配置及自定义入库配置。

(四) 系统管理

- 1、权限管理，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及权限的分级授权。
- 2、后端架构优化及迁移。

1.5.3.2.3. 数据可视化平台功能升级

升级现有的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使之具备以下能力：

- 1、事件适配 UGIS 3D 城市场景中图层事件控制。
- 2、文本段落组件跑马灯动效增加“展示行数”配置项。
- 3、内部框架跳转页面扩展支持使用页面参数。
- 4、接口数据源扩展参数值限制。
- 5、实时视频组件配置文件扩展 ssh 端口配置。
- 6、适配新版本的 license 工具。

1.5.3.3. 大数据基础产品

1.5.3.3.1. 总体需求

提供集高性能、高可用、高安全防护、可扩展、易用型为一体的数据库服务，支持多主架构、支持读写分离；提供性能监控；提供多策略的备份机制和便捷的备份过程；支持防 SQL 注入、暴力破解。

1.5.3.3.2. 功能需求

(1) 高可用

支持读写分离的主、备高可用配置。主机提供读写操作，备机提供只读操作，通过主机向备机发送日志，通过日志方式实现主备机数据同步。当主机出现故障，备机回放完所有接收到的日志后升为主机，提供数据库服务，保证系统持续对外提供服务。

支持多可用区容灾。

支持异地灾备。

(2) 高可靠

支持全量数据备份和周期性逻辑日志备份。

1.5.3.4. 个性化需求

1.5.3.4.1. 运维管理

实现对平台涉及到的服务器进行监控；对数据库进行监控；对数据推送、抽取任务进行监控；相关监控产生的告警、故障工单、消息需要按权限推送至对应的运维账号、手机号码，实现故障的闭环处理流程。

1.5.3.4.2. 归集管理

支持对贴源层的前置机管理；

支持对贴源层数据进行质检；

提供贴源层的数据抽取工具，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 的数据库的同步；提供增量、全量数据同步方式，增量同步方式支持触发器、时间戳、日志、标志位等方法；实现对相关任务进行监控。

1.5.3.4.3. 市区一体化

预留与自建区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接口，并提供与区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服务，实现门户统一、目录统一、需求统一、数据统一、服务统一。

1.5.3.4.4. 数据共享需求

- (一)数据接口。可查看某接口总调用次数；可查看调用接口的部门、对应需求单、调用次数、接口连通性、对端调用的ip等；服务接口需支持按照接口、用户进行限流。
- (二)库表交换。可查看库表交换数据量；可查看使用数据表的部门、对应需求单、数据量等。
- (三)界面查询。针对无业务系统的业务部门，提供web界面的查询功能。

1.5.3.4.5. 目录管理

- (一)支持可配置的省市目录、数据同步功能，可根据目录实际情况筛序部分目录进行同步。
- (二)与佛山市时空云平台对接，按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的标准规范，实现目录统一和需求统一。
- (三)支持地理空间数据目录的编制，通过标记坐标、地址等具备空间地理特征字段的方式进行区分。

1.5.4. 应用专题建设

应用专题建设需在下述 19 个专题提供的初步需求基础上，调研各委办局数据现状和业务需求，对建设内容进行适当扩充，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正式建设需求和建设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和委办局确认。

▲应用专题建设方需针对专题进行指标梳理，提取态势体征，调用平台支撑能力，进行定制建设，在大中小屏上实现应用专题建设。专题指标内容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在取得采购人和委办局同意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指标数量满足招标要求。

每个专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出具专题业务梳理报告，并完成相应数据治理和数据提供工作；
- 2.针对专题设计业务展示指标，和关键 KPI 体系联动；
- 3.结合业务条线实际，与省一网统管相关专题实现联动；
- 4.利用本次招标建设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完成专题构建工作；
- 5.指标能够和实际业务系统数据关联，实现对指标体系的控制和事件触发；
- 6.要在一定时间内，根据业务调整及时对专题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指标调整、展示形式调整等。

各专题大中小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大屏：在客户指定的大屏，一屏接入展示所汇聚的各类应用专题、区域专题，实现一网统管应用专题的态势监测、全域态势、指标展示、指挥调度和关联下钻分析，需针对不同的分辨率，进行展示适配。

中屏：通过 PC 电脑、普通投影、智慧屏、Pad 端等，接入展示所汇聚各类应用专题，实现一网统管应用专题态势监测、全域态势、指标展示、指挥调度和关联下钻分析。

小屏：充分发挥“粤政易”移动应用为领导和政府工作人员在综合态势、

指挥调度、实时监控提供随时随地的综合态势感知、可视化能力。

1.5.4.1. 多级综合态势专题

综合态势专题应包括城市体征、综合态势感知模块，需要整合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形成“城市运行全景图”。其中应包括基本地情、经济态势、生态环境、民生幸福等维度，全面分析城市运行当日实时数据，同时具备一定的监测预警功能更加方便管理者感知城市脉搏，掌握城市运行体征，实现“一屏尽览”。

1.5.4.1.1. 城市体征指标体系设计需求

对照佛山市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功能定位和区域使命，落实佛山市“十四五”等重要政策文件提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立足地方特色，开展国内外文献与案例研究，制定符合佛山实际的城市体征指标体系。明确体征指标的计算方法、所需数据、数据来源等内容。以“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设计原则，基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大领域为根目录进行顶层设计，每个根目录又派生出一级目录、二级目录等。基于新建指标体系对佛山已有城市体征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匹配，增强指标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同时对于缺失指标进行补充，对于不合理指标进行删减和修改，最终形成完善、系统、全面的佛山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综合态势专题需要建设覆盖市、区县、街镇、村居的四级指标体系，并提供指标设计定制更新服务，可以根据后续演进的需要重新定制设计业务逻辑。

1.5.4.1.2. 综合态势感知需求

综合态势感知应提供面向佛山市构建多级综合态势，依据设计的四级指标体系提供四级标准综合态势感知应用专题：

市级综合态势：依据设计的综合态势市级指标体系，提供佛山综合态势专题，结合佛山市特色打造市级综合态势感知应用。

区县综合态势：依据设计的综合态势区县指标体系，提供区县综合态势标准版，区县可依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定制。

街镇综合态势：依据设计的综合态势街镇指标体系，提供街镇综合态势标准版，街镇可依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定制。

村居综合态势：依据设计的综合态势村居指标体系，提供村居综合态势标准版，村居可依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定制。

1.5.4.1.3. 城市体征专题可视化展示需求

城市体征专题库实施服务。包含数据调研和城市体征专题库建设，对涉及的委办局进行数据调研，反向给中心库提供明确的指标体系及数据来源，包括业务调研、数据调研、指标交互方式、指标数据来源梳理、专题库数据模型设计和实施、数据 ETL、数据接口等。

体征专题可视化页面开发服务。构建佛山市城市体征综合页面可视化，包含所有的交互逻辑、数据标牌、呈现效果及弹出、高低保真、UI，数据接口，态势专题库等。

1.5.4.2. 政务服务专题

基于互联网+政务建设体系，对佛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情况以及事项服务能力进行展示，结合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利用“一张图”实现全市在政务服务的统一监管，通过不同的指标维度全方位展示全市资源存量、使用情况，以

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依托归集的专题数据，围绕全市各级单位关注的核心问题，搭建分析指标体系，进行深入分析和展现。利用决策分析结果和政务服务数据进行相关分析，为提升政府的服务和管理能力提供决策支持。

针对政务服务领域涉及 8 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全市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办理情况总览、政务服务移动服务情况、电子证照应用成效、业务优化成效、事项办理深度现状、本月办理热门事项排行榜、办件分析、政务服务点分布等。

1.5.4.2.1.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子专题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总览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 全市事项办理办件业务量总览

统计并展示全市当日、本周、本月、当年的办件业务总量、网办办件业务总量、网办率信息。

(二) 全市法人事项办件业务量总览

统计并展示全市当日、本周、本月、当年法人事项的办件业务总量、网办办件业务总量、网办率信息。

(三) 全市个人事项办件业务量总览

统计并展示全市当日、本周、本月、当年个人事项的办件业务总量、网办办件业务总量、网办率信息。

(四) 全市市直部门事项办理办件业务量总览

统计并展示全市全部市直部门当日、本周、本月、当年的办件业务总量、网办办件业务总量、网办率信息。

(五) 全市各区事项办理办件业务量总览

统计并展示佛山各区当日、本周、本月、当年的办件业务总量、网办办件业务总量、网办率信息。

1.5.4.2.2. 政务服务移动服务情况子专题

政务服务移动服务情况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 指尖办总体情况

统计并展示全市近 3 月、全年通过移动端办理的办件业务总量、法人事项办件业务总量、个人事项办件业务总量及与相应统计时段办件业务总量的占比。

(二) 办理渠道指尖办情况

全市近 3 月、全年各移动端办理渠道（手机版客户端、手机 WAP 厅、公众号、支付宝服务窗、小程序）办理的办件业务总量及占比。

1.5.4.2.3. 电子证照应用成效子专题

电子证照应用成效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 电子证照签发数量

统计并展示全市电子证照有效签发总量。

(二) 电子证照应用详情

统计并展示全市全部办件中调用电子证照的次数，使用电子证照的事项数，使用电子证照事项数的占比等信息。

1.5.4.2.4. 业务优化成效子专题

业务优化成效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减时间

统计并展示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的平均时限相比法定时限的缩减时长、缩减比例。

（二）减材料

统计并展示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材料减免数、缩减比例。

（三）减环节

统计并展示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高频事项政务服务流程环节平均缩减数及与原需流程环节数的减少数；缩减比例。

（四）减跑动

统计并展示全市行政许可事项现平均跑动次数及与上年平均跑动次数的减少数；缩减比例。

（五）一门率

统计并展示全市全年一门办理事项的数量及占事项总数的比例。

（六）一窗率

统计并展示全市全年一窗办理事项的数量及占事项总数的比例。

（七）即办率

统计并展示全市即办件事项的数量及占事项总数的比例。

1.5.4.2.5. 事项办理深度现状子专题

统计并展示全部市直部门信息发布（I级）、材料预审（II级）、材料核验（III级）、全程网办（IV级）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及占比，展示政务服务网办程度，为推进一网通办提供决策依据。

1.5.4.2.6. 本月办理热门事项排行榜子专题

本月办理热门事项排行榜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法人事项 TOP5

统计并展示全市本月办件量排名全 5 名的法人事项相关信息，包括排名、业务名称、办理单位、办件量、同比去年增长率。

（二）个人事项 TOP5

统计并展示全市本月办件量排名全 5 名的个人事项相关信息，包括排名、业务名称、办理单位、办件量、同比去年增长率。

1.5.4.2.7. 办件分析子专题

办件分析功能提供当前地区、部门的办件指标展示，包括预约、受理、申办、办结动态指标、申办渠道分析、办事对象分布、办理事项类型分布、高频事项等指标并支持数据下钻到明细，通过挖掘高频事项的办件情况，辅助决策采取相应措施。

1.5.4.2.8. 政务服务点分布

政务服务点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指标：

（一）市直部门服务大厅

在地图中标注市直部门服务大厅，并可弹窗显示相应服务大厅的详情，包括：办事大厅名称；大厅属性（综合大厅、专业大厅）；大厅地址；大厅日均业务受理量；大厅日均业务办结量。

（二）区级服务大厅

在地图中标注区级服务大厅，并可弹窗显示相应服务大厅的详情，包括：办事大厅名称；办事大厅地址；全区日均业务受理量；全区日均业务办结量。

（三）街镇、社区服务点

街镇、社区级服务点只在地图上标注坐标点，不弹窗显示详情。

1.5.4.3. 消防救援专题

针对消防救援领域涉及 8 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 100 个指标，包含“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两条业务主线，包括“警情火灾统计、火灾风险预警预判、社会履职、消防服务、消防物联态势、战备值守、消防指挥、知识图谱”八个业务维度。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紧紧围绕新时代消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门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以信息化牵引推进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5.4.3.1. 火灾防范展示需求

1.5.4.3.1.1. 警情火灾统计展示需求

汇聚警情及火灾事故底数，分区域、场所、时间进行交叉分析，以市区层级钻取，数据联动可视的形式呈现警情火灾实时详情，实现全局态势感知，为火灾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展示总警情数呈现火灾起数、亡人火灾、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四项指标实时统计；

展示警情分类数量占比、警情分布呈现警情火灾分层统计功能；火灾分布、起火场所分布呈现火灾场所和原因分析；

展示国际火灾统计指标，十万人火灾发生率、百万人亡人火灾发生率、亿元 GDP 损失率、千起火灾死亡率；

展示出战趋势信息，不同时间、区域维度统计出战趋势在时间上的分布；

展示区域四项指标信息，按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统计对应区域的总警情数、火灾起数、亡人火灾起数、死亡起数、受伤起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核心指标，同时标注相应指标的同比、环比分析数据。

1.5.4.3.1.2. 火灾风险预警展示需求

按建筑类型/场所进行隐患、信用统计分析，一图总览全市火灾风险隐患点，为建筑单位抽查监督，消防力量调度分配提供辅助决策能力。

1.5.4.3.1.3. 社会履职展示需求

展示社会消防安全巡查信息，包括消防隐患数量统计、日常巡查情况、巡查任务统计、任务详情等信息。

1.5.4.3.1.4. 消防服务展示需求

在“消防服务”模块中，以消防政务好差评、消防预约服务、全民学习培训、消防站预约开放统计四个维度为重点抓手，通过数据对接汇聚同步，为消防服务工作构建量化统计及评价体系，同时为后续工作展开提供优化方向。

展示消防政务服务好差评、消防政务服务好评同比、服务事件数量统计、服

务事件同比统计；

展示消防预约服务、累计预约数量；

展示消防站预约开放、全民学习培训详情及各地区排名。

1.5.4.3.1.5. 消防物联态势展示需求

展示物联设备实时监控、告警详情、实时信息推送，一张图展示全市物联设施总览，按监控场景/设备类型分类展示三小、出租屋、高层住宅物联网监控、消防车道视频监控、安全用电监控、水压监控、消防栓定位监控、燃气安全监控等。对物联监控实现动态执法统计分析，支持关联任务事情流，实现工单流转调度派发。

1.5.4.3.2. 灭火救援展示需求

1.5.4.3.2.1. 战备值守展示需求

“救援准备”模块展示全市消防战备实力，对全市消防救援实力进行统计分析并掌握支队当日值班值守情况。一方面便于摸清全市消防力量和资源底数，另一方面可以精准指导消防力量的建设和合理部署。同时还展示全市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的空间分布及单位概要信息，并支持预览其消防救援预案，为实战救援提供决策辅助。

展示消防机构信息、动态显示各级单位值勤消防车辆信息。值守力量包含消防车的值守总数、值守力量已出动数量、战备数量、所属单位、值守力量已出动次数；

展示每十万人口消防员比例横向比较信息、微型消防站信息；

重点保卫单位信息，一张图上集成所有消防重点单位地图信息，可以通过一张图快速查询相关消防重点单位信息。

1.5.4.3.2.2. 消防指挥展示需求

灭火救援一张图是以消防大数据汇聚为基础，以地图上墙为展现形式，直观、准确在地图上进行分析、查看、调派等功能。

静态数据展示，包括装备分布、单位信息、危化品分布、水源分布、辖区范围、视频点、综合电、数字化预案决策支撑等信息；

展示灭火救援实时数据，包括车辆实时信息、气象信息、视频资源实时接通、实时路况地图、车辆轨迹等信息；

建设动态图层功能，包括图层管理、倒入、展现隐藏、搜索及配置功能；

1.5.4.3.2.3. 知识图谱可视化展示需求

可视化展现子系统通过将各类数据以图形的方式展现出来，通过图形的方式对数据和数据间的关联进行描述和展现，更进一步地，运用可视化图形关联来发现和揭示数据中的各要素关联。

1.5.4.4. 社会治理专题

社会治理专题应按照感知、认知、处置、反馈的四个维度进行闭环设计，对基层社会治理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提供可视化分析展示，通过专题应用分析让各级各部门领导及时获得全面真实的社会治理服务对象的整体情况，从而辅助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方便各部门逐级展开业务分析，最终通过考核管理进行闭环。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事件生态感知、多维认知、处置效能、研判反馈等。

1.5.4.4.1. 生态感知子专题需求

应结合 AI 智能发现、基层治理综合巡查等方式，通过多方位对分散在各部门不同的数据进行融通，极大减轻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人员数据采集的工作量，扩展对社会治理事件、部件问题的感知能力。

1.5.4.4.2. 多维认知子专题需求

应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发现事物内在的规律，认知到事件流转状况、重点事件、重点场所单位分布情况等。结合分拨流程，分析事件上报、受理、分拨、流转、处置等各个流程环节的统计数据；掌握事件流转和处置情况。

1.5.4.4.3. 处置效能子专题需求

基于历史事项分析得出的规律，在特定时间，针对特定区域中特定对象，开展特定事项的巡查工作，分析专项治理前、后相关事件量的变化趋势，分析专项治理效果。

1.5.4.4.4. 研判反馈子专题需求

针对事件高发区域、高频事项所采用的新的治理方式、手段等的成效，通过前后对比能够更高效的识别出有效的治理方式和手段，验证确定问题源头，验证制定的治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从而实现源头治理的目标。

通过社会治理专题的构建，为佛山社会治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面对不断涌现的新的社会治理问题，提供持续推进本轮社会治理改革工作的科学支撑。

1.5.4.4.5. 社会治理数据分析可视化需求

社会治理专题库实施服务，包含数据调研和社会治理专题库建设，对涉及的委办局进行数据调研，反向给中心库提供明确的指标体系及数据来源，包括业务调研、数据调研、指标交互方式、指标数据来源梳理、专题库数据模型设计和实施、数据 ETL、数据接口等。

社会治理专题可视化页面开发服务。构建佛山市社会治理综合页面可视化，包含所有的交互逻辑、数据标牌、呈现效果及弹出、高低保真、UI，数据接口，态势专题库等。

1.5.4.5. 新城建专题

针对新城建领域涉及 4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慧房产、智慧物管等子专题，对指标进行调研、梳理，设计，并开展相应的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以此构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张图。通过综合运用 BIM/C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多维度、多视角的了解城市建设实时动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对接与互联互通，全面掌握城市建设运行关键体征指标数据和未来发展态势，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5.4.5.1. 智能建造分析需求

需要与相关智能建造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相应的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及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呈现佛山市智能建造行业发展情况、建造管理流程、企业发布、项目情况等。

(2) 在利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包含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建筑 BIM 模型等数据的基础上，集成工程、人员、材料、执法、巡检等各类工程信息，可对施工现场的塔吊、深基坑等危险源进行远程监控，对扬尘、噪音等环境指标进行实时监测；通过视频监控实时对工地现场进行远程巡检，做到即时、高效、精益的智慧监管。

(3) 借助 CIM 基础平台的多视频接入的无缝衔接和三维 BIM 模型在业务场景上的融合能力，对接入视频实现自动投影、校准、畸变纠正等摄像测量学算法和多视频衔接融合。

(4) 叠加倾斜摄影或正射影像，实现建筑机器人作业与 BIM 模型融合展示，可支持远程调研和远程房屋安全质量巡查。

(5) 展示在 CIM 地图上机器人施工在 BIM 模型中区域和工作量分布情况。

(6) 展示不同类别的机器人施工与建筑工人在时间效率和质量上等对比分析情况。

(7) 展示佛山市在智能建造方面的重点工作，制定的标准规范、技术目录等。

(8) 展示佛山市龙头企业在智能建造方面研发成果和应用情况，展示机器人功能、性能等文字、图片和视频信息，包括：项目已采用混凝土施工、混凝土修整、砌砖抹灰、内墙装饰等建筑机器人情况；机器人应用于大多数现浇住宅、PC 装配式住宅、工厂、公共建筑等建筑类型分布情况。

(9) 与 CIM 基础平台对接，实现获取竣工验收的模型信息、工程建设分部分项竣工验收信息、竣工图资料信息、其他资料信息及联合验收的联合验收结论、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数据。

1.5.4.5.2. 智慧房产分析需求

为了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与智慧房产系统进行对接，进行数据的挖掘分析，实现房产登记一张图、房产交易一张图、房产大屏、经济大屏等功能，满足政府管理机构统计分析、决策支持以及深层次的数据挖掘等需求，实现对房产市场的动态监管、统计分析，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房产大屏

包括年度交易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交易均价与套数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交易面积与交易金额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各类房产交易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业主来源地分析及可视化展示、贷款类型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开发商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等。

(2) 经济大屏

对房地产销售总金额与地区 GDP、房地产销售总金额同比增速与地区 GDP 同比增速进行探索性关联研究和可视化展示，挖掘佛山市房地产经济与区域经济的相关情况。

(3) 房产登记一张图

统计分析房产登记业务量情况，形成房产业务登记一张图，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4) 房产交易一张图

通过一手房、存量房交易套数分析不同区域的房地产交易活跃区域。结合三维模型，游览建筑实景外观，查看楼盘信息，并进一步查询房屋信息，居住人口信息，将“四标四实”数据与 CIM 相结合，推进实现地、楼、房、户、人

集中展示和分析。

1.5.4.5.3. 智慧工地分析需求

(1) 工程一张图

在利用包含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建筑 BIM 模型等在内的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工程项目地位位置数据、项目分类数据、项目建设状态等数据，实现在地图上展示工程位置及工程信息，并提供基于地图的条件查询。

(2) 项目统计

从项目类型、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建设时间、筹建状态、审批用时、建设用时等几个角度，对正在审批、正在建设、已建成项目进行可视化分析统计让用户对工程项目分布有清晰了解，具体包括项目总数，计划投资总金额，已投资总金额，项目重要性占比，项目投资金额占比，项目筹建状态统计，项目建设曲线（从时间维度上，统计每月开工项目数、建成项目数），项目片区分布统计、近周期性的预警数统计、已处理数统计、未处理数统计、平均处理耗时统计、预警类型占比统计、预警变化曲线（从时间维度，统计每天的预警数、处理数）等。

(3) 施工安全

通过汇聚工地各类物联网感知数据，包含危险源、环境等监测数据，并结合工地视频数据、工地图片数据、现场施工人员数据等，从安全角度、文明施工角度等出发，构建施工安全信息汇集、展示、统计、预警等功能。

1.5.4.5.4. 智慧物管分析需求

智慧物管专题与智慧房产的物业服务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最小粒度的物业管理为抓手，将物业区域数据、备案数据、行政审批业务数据数据汇聚融合，并结合物业管理机制，围绕精确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细管理三大目标，实现全市物业管理从宏观到微观的一屏展现，掌握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情况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智慧物管数据融合展示

实现物业管理区域（区划基本信息、楼栋信息、相关企业信息、设施设备信息等）、从业主体信息、物管专家信息、物业备案信息等业务与位置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叠加展示。

(2) 物业备案情况

从行政审批和业主委员会备案两个维度，结合物业管理区域，分析展示物业备案情况，如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区域之间的关联关系、总体物业备案情况、业务单行政审批情况等。

(3) 物业企业画像

物业企业画像从管理面积、诚信分值、奖罚次数、投诉次数等维度可视化等维度展示物业企业的相关指标数据，帮助政府全面了解物业企业动态。

(4) 物业决策投票情况分析

实现小区公共事务投标情况分析，展示统计投票的票数占比和面积占比、投标渠道情况。

(5) 物业投诉与检查

从物业管理投诉与检查两大维度进行分析，实现对物业管理从投诉、处

理、督办、处理全过程的分析展示，并结合物业检查事项，分析展示物业检查评分及整个情况。

(6) 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接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据，结合 CIM 底图与物业区域数据，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维度分析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1.5.4.6. 城市更新（村改）专题

城市更新专题目标是针对解决城市中影响甚至阻碍城市发展的城市问题，以形成舒适的生活环境和美丽的市容。城市更新模块通过九项重点工作（三旧、三园、三乱）、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分布等信息展示，中间地图展示九项重点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

针对城市更新建领域涉及 6 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经济维度、环境维度、社会维度、消防审查与验收、房地产市场检测和城市体验、工业园区等指标。

1.5.4.6.1. 经济维度分析需求

从经济维度全面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经济效益，增加就业人口（某年度内改造项目所带来的增加的就业人口）、总投资额（某年度内已完成项目和正在改造项目的总投资额，如收购资金、拆迁安置资金等）、改造项目当年税收（指某一区内改造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当年税收）、改造项目面积（某区内已完成改造项目总面积）、第二产业产值（某区内改造完成当年所有改造项目的第二产业产值）、第三产业营业收入（某区内改造完成当年所有改造项目的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产业升级，第二产业转第三产业面积（已完成项目中，且不含住宅项目）、第二产业升级面积（已完成项目中属第二产业升级的项目的面积）、第三产业升级面积（已完成项目中属第三产业升级的项目的面积）、高新产业用地面积（已完成项目中属高新产业项目的面积）、现代服务业用地面积（已完成项目中属现代服务业的项目的面积）。

1.5.4.6.2. 环境维度分析需求

从环境维度全面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地利用，节地面积，其参考的计算公式为： $\text{复垦为农用地的面积} + (\text{改造后的建筑面积} - \text{改造前的建筑面积}) / \text{改造后的建筑面积} \times (\text{改造土地总面积} - \text{复垦为农用地的面积})$ 等。

环境保护，复垦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复垦为农用地的面积）、公共绿地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用于建设公共绿地的面积）等。

1.5.4.6.3. 社会维度分析需求

从社会维度全面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化发展，用于文化设施、创意产业等文化建设的项目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用于文化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及传媒出版、动漫游戏、广告设计等创意研发或新兴文化项目的面积）等。

公共服务，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用于供水、供热、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面积，不包括公共绿地）、用于城市公益用地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的用地面积）等。

社会公平，公租房限价房面积（已改造完成项目中改造后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的面积）、用于廉租房面积（已改造项目中改造后用于建设廉租房的面积）等。

历史文化，用于保护特色建筑面积（已完成改造项目中保护的各类文物、寺庙、园林建筑等）等。

1.5.4.6.4. 消防审查与验收分析需求

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角度出发，通过指标分析展示设计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审查与验收模块通过审批量、部门审批情况、项目办结情况、工程类型情况（数据量）等信息展示。

1.5.4.6.5. 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需求

为了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市场监测通过新建商品新增预售面积、新建商品成交面积、一手住宅去库存周期、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累计涨幅、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累计涨幅、房地产供应情况、房地产成交情况、商品房库存情况、房地产价格指数等维度信息的设计与展示。

1.5.4.6.6. 工业园区分析需求

对现在用地和企业数据进行专项数据汇聚、分析、展示和生成热力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现状工业用地、村级工业园、零散用地、企业的基本信息，能分析出各区域、各年度的税收、经济、行业类型等情况。

从企业的税收、产值、优质企业分布、创新企业分布等角度生成热力图。

对重点的行业如食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等进行企业空间分布特征分析，显示每类产业的热点分布区域。

地形和现状用地数据，工业用地现状容积率，现状用地效能评估结果，用地的低效用地区、中效用地区和高效用地区等。

1.5.4.7. 数智税务专题

以业务、数据、技术三要素为支撑，打造以“数据赋能、科技驱动、人机交互、生态联动”为主要特征的数智税务专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企业、促进经济税收良性循环为目标，通过税务部门掌握的经济大数据，结合政务数据归集，充分发挥税收数据以税资政的重要作用，支撑经济运行研判，实现各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协同共治，同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针对数智税务分析领域涉及7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税务总览、大企业集团分析、税费税收、社保/个税、纳税事项、减税降费、税收监管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1.5.4.7.1. 税务总览子专题需求

从税务总览全面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经济方面：包含市场主体总量、有税申报纳税人数量、新办/注销总量、产

业税收分布、行业税收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发展趋势等。

贸易方面：开票总额、出口总额、进口总额等。

投资方面：投资总额及趋势。新办企业情况、外地投资情况、外资投资情况。

消费方面：主要是房地产和汽车消费情况。

行业方面：行业景气度分析、行业税收情况、支柱行业情况、区域行业分布、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行业数字化转型分析、行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分析。

就业方面：跟进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数据，分析就业情况、用工流入流出情况等。

税收方面：实现全市分区、分行业、分级次、分税费种等维度月度（累计）税收完成及同比情况。

1.5.4.7.2. 大企业集团分析子专题需求

从大企业集团情况全面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大企业经济税收

从大企业区域分布、税收入库、发展趋势、行业分布、税收晴雨指数、制造业税电指数、大企业营商信心、行业发票预警等方面多维度、全方位反映佛山市大企业经济税收运行情况。

（二）大企业集团情况

从大集团的子公司分布、税收情况、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方面反映集团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大企业经济预报

包含佛山市或市辖各区 gdp、佛山市或市辖各区税收收入、佛山市或市辖各区大企业税收收入等的基本信息，通过公式计算得出经济发展匹配度、税收增长领先度、历史表现优劣度等方面内容。

（四）大企业精准监管

从行业发票、佛税 100 财务指标、企业销售情况、房地产税源等多个维度展示大企业行业的经营表现。

1.5.4.7.3. 税费税收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税费收入，税费收入（万元）、环比上季（%）；税收收入，总数：税收收入（万元）、环比上季（%）；海关税收：总额（万元）、占比（%）；国内税收：总额（万元）、占比（%）等。

1.5.4.7.4. 社保/个税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累计社保缴纳金：总额（万元）、环比上月（%）；新增社保缴纳金：总额（万元）、环比上月（%）；社保缴纳人数：总数(人)、环比上月（%）；减税降费成效：企业数、社保费（元）等。

1.5.4.7.5. 纳税事项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纳税事项业务情况：全部/网上：纳税申报、事项申请、发票、开具证明、缴费；纳税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纳税主体情况：累计纳税主体：总数、环比上月(%)、历史纳税主体；新增纳税主体：总数、环比上月(%)；纳税主体信用等级分析：信用纳税主体：总数、同比去年（%）、往年数、纳税主体信用各等级数量等。

1.5.4.7.6. 减税降费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减税降费（元）、实行税费减免金额（元）、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总额（元）、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力度（元/家）、招商引资减税金额（元）等。

1.5.4.7.7. 税收监管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个）、税收违法涉及总金额（元）、平均税收违法金额（元）等。

1.5.4.8. 经济运行专题

围绕佛山市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要求，发挥统计部门数据分析与决策服务职能，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探索统计工作新模式。从构建统计数据基础资料库的生产环境开始，分层逐步推进数据查询、智能报告等智慧统计应用的建设，最终打造一个生产环境与应用环境闭环。切实解决工作人员实际统计工作中信息化手段不足、数据共享困难等问题；加强系统顶层设计，实现统计业务系统扩展的“乐高模式”，为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的统计数据及资源开发提供服务。

针对经济运行领域涉及4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宏观分析、工业运行、消费、经济统计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1.5.4.8.1. 宏观分析子专题需求

通过宏观经济业务场景的建设，针对佛山市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实现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CPI、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值与增速变动情况。

1.5.4.8.2. 工业运行子专题分析需求

通过工业业务场景的建设，针对佛山市规上企业、产业园区、市场主体进行分析，实现佛山市规上企业工业总量、规上企业增加值结构、规上企业工业效益、主要产品产量、产业园区企业分布、产业园区分行业企业分布、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分布、市场主体企业活跃度的分析。

1.5.4.8.3. 消费子专题分析需求

通过消费业务场景的建设，针对佛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消费等进行分析，实现消费趋势分析、居民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居民消费支出等情况的分析。

1.5.4.8.4. 经济统计数据分析需求

整理统计局内部发布的各类统计数据和出版资料，包括各类月度数据、季度数据和年度数据，以及各类统计年鉴和资料。

1.5.4.9. 生态环境专题

通过生态环境专题建设，全面打通生态环境领域监测、监管、监察数据，将散落的数据进行迁移和汇集，实现人工的和智能的、动态的和静态的、线下的和线上的数据全量汇集，实现生态环境业务各类数据的多源融合和统一出口。借助仪表盘可视化组件、GIS地图可视化组件等可视化分析手段，实现数字化赋活、赋能，构建“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主题应用场景，成为监管人员业务协同管理、风险防范、溯源分析、环境质量监测预判等决策分析的工作平台。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设计不少于7个子专题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的专题内容。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监管、固定源管理、自然生态环境、固废危废管理、监察和执法管理等指标，包括指标的调研、梳理，设计，包含数据对接、收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工作。

1.5.4.9.1. 大气环境管理分析需求

空气态势概览：包括AQI、空气质量级别、首要污染物、六项污染物浓度及对应等级。此外，还能展示主要气象指标，包括温度、湿度和风向风速。

大气变化趋势：包括主要污染物变化、近24小时/30天趋势变化、污染物相对比例；

气象条件分析：近24小时气象要素、近72小时气象监测、污染来源、重点管控企业等。

1.5.4.9.2. 水环境质量分析需求

针对不同对象，从不同维度综合展示与评价佛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指标包括：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占比及达标情况，跨境断面水质类别占比与达标情况，近岸海域水质情况及主要污染物，饮用水源达标情况，湖库污染与富营养状况，黑臭水体数量及分布，区县（镇街）水质排名，河流（河涌）水质排名，地表水，饮用水等。

1.5.4.9.3. 污染监管分析需求

按照排口类型，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排干等排污口、其他类型排污口，系统集成GIS展现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位置、排污量等基本情况，查看污染源与排污口关系，从而实现入河排污口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1.5.4.9.4. 固定源管理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固定源数量、特征、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趋势展示，并可在地图上查看固定源的分布。帮助用户直观了解固定污染源的数量、分布、排放、监管等各类情况，为领导综合决策提供支持。

1.5.4.9.5. 自然生态环境分析需求

展示包括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红线、蓝线、绿线、棕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生态功能区等。

1.5.4.9.6. 固废危废管理分析需求

展示本区域各类固定废物的产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情况，主要的固废危废产排污单位和治理单位分布以及其企业档案等。

1.5.4.9.7. 监察和执法管理分析需求

展示执法工作情况，包括双随机、信访、处罚等内容。

1.5.4.10. 通济人家（智慧社区）专题

从全市的角度对社区分布及运行情况进行态势感知预警，实现通济人家（智慧社区）专题建设，本专题包括3个子专题，包括组织管理、党建引领、社区运行，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助力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1.5.4.10.1. 组织管理

基于地图，从市、区两级维度展示社区总数、物业单位总数及业委会总数等社区组织管理有关情况，直观查看全市社区分布情况态势信息。

1.5.4.10.2. 党建引领

从全市角度展示党组织情况、党员情况、在职党员回社区、政令畅通情况、党员活动、专题学习等情况，以社区为维度可直观查看相关党建情况及党组织活动预警信息，辅助领导决策。

1.5.4.10.3. 社区运行

直观展示社区辖区范围内的社区（网格）员、流动人口等信息，为社区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5.4.11. 水利专题

基于市政务云平台 and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实现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水利专题信息资源，初步实现水旱灾害预警、水资源监管、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状态监控。针对水利专题优先建设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等 3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城市运行指标，贯通各部门的关键数据有助于科学分析决策，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效率。

1.5.4.11.1. 水安全子专题

通过对雨情、河流水情、水库水情、闸坝监控、实时视频监控等各类监测站信息，实现实时展示墒情监测数据，河道水位、水库水位等告警信息，展现洪水、内涝分析相关风险的态势变化，辅助领导决策。

1.5.4.11.2. 水资源子专题

在地图上展示水资源整体指标、不同取用水相关对象和用水行为的空间分布。提供三条红线控制目标、水量监测、水质监管、重点用水单位监管等指标的态势感知，辅助水质监管和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决策。

1.5.4.11.3. 水工程子专题

以大坝、水库、水闸、电排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为核心，展示其空间信息、状态变化等态势信息以及异常情况实时告警，为水工程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5.4.12. 气象服务专题

为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能力，依托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能力，本期优先建设气象监测及气象预警 2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为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1.5.4.12.1. 气象监测子专题

依托于常规气象观探资料、遥感卫星资料、雷达资料、数值预报资料等多源数据，支持各类气象信息的查询显示以及多源数据叠加展示，有效提升对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其他委办局针对性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报运营保障服务能力。气象监测指标包括自动站分布、自动站数据、自动站时极值等指标。

1.5.4.12.2. 气象预警子专题

卡片式展示、叠加 GIS 可视化展示实时预警信号，包括台风、暴雨、温度变化、大雾、灰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和森林火险等，概览预警信号

分布、具体详情、当前状态、等级更新情况，统计分析预警信号分类分布及信息发布情况，统计分析各类气象灾害严重区域，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可通过卡片调用的形式直接赋能其他厅局使用。

1.5.4.13. 城市畅通工程专题

围绕打造“畅通出行，市民满意”的交通治理目标，按照“远近结合，软硬并举，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全面开展城市“畅通工程”两年行动。针对城市畅通工程领域涉及6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土地利用与公共交通、道路基础设施、交通管理设施、交通管理现代化程度、交通秩序状况、交通通行状况等指标，展示佛山市城市畅通工程主要业务场景态势信息，为领导统一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1.5.4.13.1. 土地利用与公共交通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交通影响评价、公共交通分担率、出租车空驶率等公共交通情况。

1.5.4.13.2. 道路基础设施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人均道路面积、车均机动车道面积等道路基础设施情况。

1.5.4.13.3. 交通管理设施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投资、标线施划率等交通管理设施情况。

1.5.4.13.4. 交通管理现代化程度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路口违章自动监测设备设置率等交通管理现代化程度情况。

1.5.4.13.5. 交通秩序状况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路口违章自动监测设备设置率等交通秩序状况。

1.5.4.13.6. 交通通行状况需求

展示全市范围内交叉路口阻塞率、平均行车延误等交通通行情况。

1.5.4.14. 公共卫生防疫专题

针对公共卫生领域涉及7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包括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医疗费用、公共卫生、行业管理、计划生育、疫情防控等指标。

1.5.4.14.1. 卫生资源需求

此功能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资源、医护人员、每千人卫生资源等数据指标。展示佛山市卫生机构、医护队伍、医疗物资历史增长趋势，为领导了解当前政务服务业务量情况，合理配置服务资源提供数据支持，全面掌控医疗卫生数据变化态势。

1.5.4.14.2. 医疗服务需求

此功能主要包括住院服务、中医类服务等数据指标。通过对门诊、住院接待量、中医服务水平、每千人获得医疗水平的变化趋势，辅助决策层深度挖掘佛山市整体医疗服务水平运行数据的时空特征及变化规律。

1.5.4.14.3. 医疗费用需求

此功能主要包括卫生收支、次均费用等数据指标。从佛山市卫生收支平衡及均次费用比的展现，直观呈现全市医疗费用的基本信息，透视佛山市百姓就医就诊服务费用变化。体现医疗服务费用公开、透明。

1.5.4.14.4. 公共卫生需求

此功能主要包括居民健康、疾病防控、妇幼健康、血液及急救管理等数据指标。展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指导。包括对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居民健康寿命、甲乙丙类传染疾病的控制，展现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5.4.14.5. 行业管理需求

包括卫生监督数据指标。体现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

1.5.4.14.6. 计划生育需求

展示包括出生趋势、分孩次数、网办数据、计生奖励指标。体现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5.4.14.7. 疫情防控需求

展示疫情在本市的传播数量、治愈人数，以及境外输入趋势。对新冠疫情进行感染人数、确诊人数展示，并监控境外输入人数，为决策者应对突发应急状况下全市跨层级、跨部门决策智慧和资源调度能力提供数据保障。

1.5.4.15. 自然资源专题

针对自然资源领域涉及 3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支撑统一规划、助力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营商环境三个业务维度。

1.5.4.15.1. 支撑统一规划体系需求

空间规划作为自然资源业务链的头部环节，通过利用指标、算法和模型构建监测预警体系，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评估预警指标，定期或不定期追踪规划实施情况，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支撑责任部门监督落实主体责任，辅助管理者决策。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突破监管，展示汇总突破生态红线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突破边界等的面积；

展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及现状，统计全市及各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规划指标及其现状值、面积比例（%），展示历年的数值及变化情况，分析增减变化情况；

展示城镇开发边界增减变化，汇总统计全市及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面积比例（%）及其变化情况；

展示规划工业用地分析指标，统计工业用地分布、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工业用地面积占比分析工业用地下各小类用地面积及占全市、各区对应面积比(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1.5.4.15.2. 助力生态保护修复需求

展示佛山市水田指标储备指标信息，市、区两级分别建立水田指标台账，与垦造水田项目等工程建设实时联动；

展示佛山市水田指标信息，表达项目拟占用耕地中水田面积和补充耕地中水田指标情况；

展示垦造水田项目监管信息，可视化呈现垦造水田已动工项目面积、本年度任务动工项目面积、已动工项目面积占总任务比例、已完工项目面积、本年度任务的已完工项目面积、已完工项目面积占总任务比例、已验收项目面积、已验收项目面积占总任务比例；

展示拆旧复垦指标预警信息，展示复垦指标实时使用情况，与年度复垦指标对比，依据指标剩余情况，将指标状态划分为正常状态、轻度预警、重度预警三种状态。

1.5.4.15.3. 优化营商环境需求

营商环境模块的建设目标是以“强保障、提效能、优服务”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问题，在便民、高效、减负上下功夫，着力打造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流程少、办事效率高、服务水平优的营商环境，助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展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信息，通过时效对比、申请材料对比，展示改革前后事项办理优化提升情况，直观反映政务服务改革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成效；

展示多证合一事项整合变化，展示多证合一事项比例，审批用时对比，申请材料对比，事项相似程度对比等，展示多证合一办理率；

展示多证合一事项整合变化信息，展示业务受理量，各环节网办比例，全程网办比例等，展示网办效果；

展示联合测绘受理量指标，展示佛山市及各區月度、季度、年度受理量统计与趋势分析。

1.5.4.16. 金融服务专题

针对普惠金融领域涉及 5 个城市体征项目，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资金、金融知识普及、信用建设等指标。

1.5.4.16.1. 金融机构需求

实现全市金融机构的查询、动态监测和统计等功能，传统银行金融机构、互联网银行金融机构、银行持股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类、金融科技类。

1.5.4.16.2. 金融产品需求

实现全市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查询、动态监测和统计等功能，金融产品统计、金融产品分类、金融产品业务量、最热金融产品 TOP10。

1.5.4.16.3. 金融资金需求

贷款统计、授信金额规模、企业贴息统计、银行贷款贴息统计、专项资金统计月报、资金杠杆率。

1.5.4.16.4. 金融知识普及需求

深入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教育方式，继续推进金融知识进课堂，统计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推广情况。

1.5.4.16.5. 信用建设需求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的自然人和企业数，构建多维度数据集成、共享为特征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

完善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多维度替代数据的整合共享，提升小微企业和农户信贷可得性。

1.5.4.17.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

针对新城建领域涉及10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60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桥梁安全、燃气安全、排水安全、消防安全、高风险企业安全、轨道交通安全、电梯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等子专题。以先进的城市安全管理理念为指导，按照“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发展思想，充分利用“智慧安全佛山”项目建设成果，站在城市综合安全的角度，建立协同高效的城市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新模式。

1.5.4.17.1. 桥梁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数据等，实现桥梁基础信息资料的信息化管理、桥梁监测分析数据与结构安全状态信息的实时展示、桥梁安全预警/报警信息的展示、桥梁信息三维可视化展示。

1.5.4.17.2. 燃气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数据等，实现燃气管网风险评估，燃气管网及家庭燃气安全状态实时监测、燃气泄漏预警展示、燃气管网信息三维可视化展示等。

1.5.4.17.3. 排水安全分析需求

从排水安全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排水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排水安全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水管网信息三维可视化展示等。

1.5.4.17.4. 消防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消防安全专项物联网监测数据、社会单位及社会公众隐患举报数据、消防维保数据信息等数据，经过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的海量数据处理、分析，实现对各种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风险预警、警情分析、统计分析。

1.5.4.17.5. 高风险企业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数据等，实现高风险企业分级评、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状态实时监测、高风险企业预测预警、高风险企业信息三维可视化展示等。

1.5.4.17.6. 轨道交通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轨道交通监测数据等，实现地铁安全保护区及施工项目信息管理、地铁安全保护区及施工项目安全数据分析及安全评估。

1.5.4.17.7. 电梯安全分析需求

实现对电梯各类基础信息的电子化集成管理，包括电梯档案数据、电梯维保数据、举报投诉数据和电梯故障数据等。对于风险较大的电梯，需要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电梯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可以实时获取电梯事故信息，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

1.5.4.17.8. 道路运输安全分析需求

通过接入“智慧安全佛山”道路运输车辆基础数据等，实现道路车辆基础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和车辆安全运行定位信息动态展示。

1.5.4.17.9. 三防安全分析需求

从三防安全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防监测监控：及时汇聚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海洋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的雨量、水情、暴雨、工情、险情、灾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统计信息，对地区灾害态势和风险进行全面掌握和跟踪。

自然灾害预警：接收行业部门发布的汛情、险情等预警信息，满足全市对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

1.5.4.17.10. 森火安全分析需求

从森火安全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通过专业的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模型，提供城市森林火灾的区域风险等级、空间风险等级，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火灾安全状态实时监测：接入“智慧安全佛山”森火安全专项监测数据，实现对气象和森林火灾的预警，同时对火情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火情并对其实现精准定位。

1.5.4.18. 人民防空专题

针对人民防空领域涉及 5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配套工程、防空专业工程、指挥工程等子专题。通过对人防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多业务领域、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分析与趋势分析，为平时人防各防护要素、战备资源的科学规划管理及战时人防高效的组织指挥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

1.5.4.18.1. 人口态势分析需求

市级需要展示全市人口信息数据，包括全市总人口、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总数量，以及各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数量与比例等；区级需要展示本区人口信息数据，包括全区总人口、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总数量，以及各街道（乡镇）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数量与比例等；街道（乡镇）层级需要展示本街道（乡镇）人口信息数据，包括本街道（乡镇）总人口、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总数量，以及各社区（乡村）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数量与比例等；社区（乡村）层级需要展示本社区（乡村）人口信息数据，包括本社区（乡村）总人口、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总数量，以及本社区（乡村）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等。

1.5.4.18.2. 人员疏散掩蔽场所态势分析需求

市级需要展示全市人员疏散掩蔽场所综合数据，包括全市人防工程总数量、总面积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以及各区人防工程数量、总面积统计、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类型、设备设施、物资装备等统计汇总等；区级需要展示本区人员疏散掩蔽场所综合数据，包括本区人防工程总数量、总面积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等；街道（乡镇）层级需要展示该街道（乡镇）人员疏散掩蔽场所综合数据，包括本街道（乡镇）人防工程总数量、总面积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等；社区（乡村）层级需要展示社区（乡村）人员疏散掩蔽场所综合数据，包括本社区（乡村）人防工程总数量、总面积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等。

1.5.4.18.3. 输运力量态势分析需求

市级需要展示全市输运资源数据信息，包括全市巴车、货车、公交车总数

量与可征用总数量，以及各区可征用巴车、货车、公交车种类数量统计等；区级需要展示本区输运资源数据信息，包括本区巴车、货车、公交车总数量与可征用总数量等；街道（乡镇）层级需要展示本街道（乡镇）输运资源数据信息，包括本街道（乡镇）加油站分布统计、街道（乡镇）车辆维修保养站分布统计及相关负责人联络表等。

1.5.4.18.4. 医疗保障态势分析需求

市级需要展示全市医疗保障数据信息，包括各区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种类数量统计，各区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分布情况统计等；区级需要展示本区医疗保障数据信息，包括本区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种类数量统计，本区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分布情况统计等；街道（乡镇）层级需要展示本街道（乡镇）医疗保障数据信息，包括本街道（乡镇）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种类数量统计，本街道（乡镇）医院、卫生院、门诊所、医疗点等分布情况统计等；社区（乡村）层级需要展示本社区（乡村）医疗保障数据信息，包括本社区（乡村）卫生院、门诊所种类数量统计，本社区（乡村）卫生院、门诊所分布情况统计等。

1.5.4.18.5. 气象态势分析需求

从气象态势分析展示全市气象数据信息，包括：全市当天、未来 7 天、未来 8-15 天气象预报（气温、风力、天气、空气指数等）；各区当天、未来 7 天、未来 8-15 天气象预报（温、风力、天气、空气指数等）；卫星云图（每 2 小时更新）；本市气象灾害预警（每 24 小时更新）；地面自动观测站降水量（每 2 小时更新）。

1.5.4.19. 交易监管与服务专题

针对交易监管与服务领域涉及 2 个子专题，总体不低于 60 个指标，根据数字佛山总体规划需求，本专题分析围绕交易监管和交易服务两方面，展示佛山市城市交易监管与服务主要业务场景态势信息，为领导统一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1.5.4.19.1. 交易监管分析需求

从交易监管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制定情况

市局制定政策文件的情况（进行改革工作项数、出台政策文件的数目以及政策文件的链接显示）；

（2）协同监管情况

显示对各交易主体等交易相关主体的检查情况（含总数、详情，同比情况）和对项目的检查情况，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处理投诉的情况；处理信访件的情况；行政处罚的处理情况；招标情况备案的情况；招标情况异常备案的情况；查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招拍挂违法案件数；

（3）信用监管情况

各交易主体信用承诺次数、信用处罚次数，以及同比情况等。

（4）营商环境情况

显示营商环境政策制定情况：市局制定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的情况（进行改革工作项数、出台政策文件的数目以及政策文件的链接显示）。企业中标情况：本市、外市本省、外省企业在佛山市中标情况；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土

地招拍挂中标前 10 名企业；本地企业中标率排序；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等业务的企业投标金钱成本以及其同比情况等；

(5) 交易情况

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土地交易情况列表等进行展示。

1.5.4.19.2. 交易服务分析需求

从交易服务分析展示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视图综合展现

针对已经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项目（如可设置已签署合同为项目结束的基准点），系统以项目视角展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数据。项目全过程业务环节包含招标环节、投标环节、开标环节、评标环节、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定标环节、异常情况、投诉异议、履约。

(2) 主体视图综合展现

针对已经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项目，系统以招标人视角展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数据。

(3) 投标单位视图综合展现

针对已经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项目，系统以投标人视角展示整个其参与投标项目的全过程数据。投标人全过程业务环节包含投标环节、开标环节、评标环节、定标环节、投诉异议、履约。

(4) 人员视图综合展现

针对已经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项目，系统以招标单位、投标单位、代理机构中各类工作人员视角展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数据。

(5) 评标评审专家视图综合展现

针对已经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项目，系统以评委视角展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数据。针对所有对应评委参与的项目，系统可以后台表单等多种形式，以大环节的形式，展示各个小环节详细的项目信息（以实际调研的精细化展示信息为准）。

(6) 中心工作人员视图综合展现

提供各工作事项的数据统计功能，工作事项包括针对具体项目的专家抽取情况记录、综合服务费管理情况记录、中标通知书发放情况记录、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记录等。

1.5.5. 标准体系建设

标准规范编制内容包括如下：

1.5.5.1. 总体类

(1) 总体框架

规定平台的总体框架设计、总体技术架构、总体功能、数据汇聚和共享流程等内容。

(2) 术语、主题词表

本标准界定工作业务术语和信息化建设常用术语和定义。为其他各项标准的编制提供参照。

1.5.5.2. 管理类

(1) 业务流程规范

本标准规定各项业务的范围、内容、程序、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模型和处

理方法等，明确业务流程规范化规程。

(2)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接入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平台项目范围内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的接入管理。本标准明确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各参与方的职责，规定认证服务平台接入统一信任服务平台的技术要求，明确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职能和应用规则，保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的安全。

1.5.5.3. 数据类

(1) 信息资源分类编码规范

本标准规定信息资源的分类、分类编码要求。本标准对数据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概述等基本项进行界定。

(2) 元数据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平台项目范围内的各类数据元数据编制。本标准对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核心元数据进行采标，规定数据的编码原则、编码要求、编码规则，其中，编码规则中规定代码类型和代码格式等内容。

(3) 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接口的范围、接口组成、接口技术要求、数据库交换接口、文件交换接口等内容，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技术标准保障。

1.5.5.4. 技术类

(1) 应用支撑平台技术标准

本标准规定应用支撑平台总体架构、统一用户管理规范、权限管理规范、行为审计规范、建设基本要求等信息，指导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便于各工作部门应用支撑平台的统一、集成。

(2) 数据分析指标体系

本标准描述数据分析的指标体系，为大数据分析提供指引和约束。本标准适用于各部门开展数据分析工作，为其提供指标体系规范支持。

1.5.5.5. 应用类

(1) 服务门户界面视觉设计

为了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本标准对平台服务门户界面的风格、布局、颜色、文字、图标等元素的表现层内容进行规范。服务应用开发应遵守界面视觉规范，以达到视觉上、体验上的统一。

(2) 大数据分析模型指南

本标准对大数据分析的建模流程、分析方法和分析指标进行规范和约束，为各部门大数据分析提供技术参考。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统计分析工作，以便于应用到信息化，为政府领导、业务人员和公众服务。

1.5.5.6. 安全类

平台运维保障要求

本标准规定平台应用系统的安全运维、安全策略、组织管理、运维规程、安全运维支撑系统等内容，适用于平台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网络环境、安全运维支撑系统的运维保障。

1.5.6. 运营运维服务

1.5.6.1. 一网统管平台运营

1.5.6.1.1. 综合态势中心运营

本级 19 个应用专题接入服务；

1.5.6.1.2. 应用专题赋能中心运营

1.5.6.1.2.1. 指标管理运营

指标管理运营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日常运营问题跟进处理、平台指标体系和指标项维护管理、内容运营、数据运营和活动运营等；

1.5.6.1.2.2. 能力管理运营

能力管理运营主要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日常运营问题跟进处理、平台能力审批，能力上下架维护管理、内容运营、数据运营和活动运营等；

能力使用运营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能力运行状况监测、能力赋能应用专题运营等。

1.5.6.1.2.3. 案例管理运营

案例管理运营主要包括本级案例的审核、发布和上线，需要人工检查案例结构、内容、展示等，核查案例的正确性和代表性；

1.5.6.1.2.4. 业务协同运营

“一网统管”业务协同运营服务包括：

- 1、根据本级应用实际情况编制业务协同系统对接流程及对接指引。
- 2、完成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的业务协同系统实施，指导应用方厂商开通相应网络策略、通过鉴权等工作。
- 3、解决对接中出现的问题并完成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的接入测试及验证。
- 4、负责每天两次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并排除风险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5、监控发布到系统上的各应用/接口/站点响应耗时、响应失败概率，及时预警并联合应用方厂商排查解决问题。
- 6、解答接入应用方技术咨询，协助排查解决调用协同服务中的出现的问题。

1.5.6.1.2.5. 可视化开发工具运营

日常运营问题跟进、问题收集、管理、答复、问题梳理、归类、分析、FAQ 整理输出、平台专项培训等。

1.5.6.1.2.6. 低代码开发工具运营

日常运营问题跟进、问题收集、管理、答复、问题梳理、归类、分析、FAQ 整理输出、平台专项培训等。

1.5.6.1.3. 平台管理中心运营

为本级政府侧用户、开发团队提供用户管理运营，人员信息维护、工单配置管理等。

1.5.6.1.4. 监督管理中心运营

根据佛山市市域治理工作要求，参照省“一网统管”监督管理、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制定督办、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等运营服务。

1.5.6.1.5. 业务运营

在运营期内，实现对区特色“一网统管”应用的集成，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1.5.6.2. 数据治理运营

1) 用户培训服务

提供产品白皮书、用户操作手册等材料，并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开展专场用户培训。

2)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为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功能巡检、日常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

3) 数据汇聚

对于新增数据，市级各单位梳理本单位可共享数据资源清单后，协助、指导各单位在本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编目挂接。

对于市政务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旧数据、旧服务、旧交换任务等数据在进行迁移时保持业务无缝切换。

4) 数据质量检核

因汇聚的数据可能存在标准不一、错误、缺失等问题，需通过数据质量检核，对质量不达标的数据进行过滤，保证业务应用数据质量。未通过质检的数据反馈数源单位进行整改。

5) 数据共享服务

基于已建设的大数据资源库，根据本市各单位业务应用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满足各单位的用数需求，提供包括系统库表交换服务、文件交换服务、数据服务接口。

6) 数据治理

由于汇聚的数据来自各部门不同的业务系统，信息录入方式和数据结构差异较大，存在标准不统一、输入错误、数据不完整等问题，无法直接利用，需要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加载，保障采集的数据正确、完整、规范。需要对全市采集之后的数据集中进行数据质量、数据开发和数据服务，将零散的数据通过治理开发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同时，需要对全市归集的全量数据进行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

7) 数据迁移服务

提供接口迁移、目录迁移、数源迁移的服务。按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对于数据资源编目挂接的最新规范要求，提供对本地已挂接的目录数据进行重新编目挂接、必要的的数据迁移、数据质检等服务；提供共享交换作业到新共享交换平台上的迁移服务，迁移过程中不影响业务开展。

8) 配合建立相关流程机制

结合省市两级提供的标准进行标准化管理能力，建立对存量、新增数据表按标准治理的机制，建立对各部门新建系统落实相关数据标准的工作机制。

9) 构建完整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治理体系

建立有效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问题评估与处理流程，明确相关责任，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

1.5.6.3. 数据服务运营

1.5.6.3.1. 人群热力分布数据服务

人群热力分布数据服务主要提供行政区的重点关注区域内的分钟级的人员流量信息，并可以通过地图展示接口，在综合指挥中心大屏系统中以热力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让指挥人员可以直观地、实时地了解行政区重点场所的人群聚集情况，做到事态实时感知。

1. 关注区域信息服务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查询区域的名称、省份、城市、中心点、边界、面积等信息。

2. 关注区域实时人数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区域的内各个时刻的人数。

3. 关注区域实时人数预警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实时人数预警信息。

4. 关注区域实时人流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区域的内各个时刻的人流数量。

5. 关注区域实时累计人流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区域的内各个时刻的累计人流数量。

6. 关注区域实时 10 米级人口热力图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区域的内各个时刻的热力权重信息，可用于热力图渲染。

7. 关注区域实时人口画像

提供根据关注区域信息、小时颗粒度实时基础画像，包括性别，年龄，学历，来源地，消费能力等画像。

1.5.6.3.2. 人群迁徙数据服务

在疫情防控、节假日安全保障等工作中，城市人群迁徙信息是重要的数据支撑，可以让指挥人员精准地了解城市人群的迁入迁出情况。

(1) 区划迁入迁出驻留分析服务

提供行政区当天（当前日期前一天）的常驻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迁入、迁出、驻留人数及画像。画像包括：性别、年龄、30 天到访城市、流动人口常住地。

(2) 区划迁徙分析服务

提供行政区和其他省市（县）的当天（当前日期前一天）的迁徙人数、迁徙交通方式占比等信息的查询能力，以供用户了解重点关注的省市区和行政区之间的人员流动情况。

1.5.6.3.3. 数据服务范围

以上数据服务涵盖 100 个区域（单区域面积 0.1-9 平方公里），数据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1.5.6.4. 专题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不少于 1 期的专题报告编制服务，报告围绕当时热点

和重点问题进行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专题建设覆盖内容，报告充分运用各类数据和数据技术，分析问题发生原因、相关现状等，并配以图表进行说明，最后出相关解决意见和建议。

1.5.6.5. 运维服务

1.5.6.5.1. 日常维护

指派合格的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持续的运维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长期和甲方工程师一起在现场工作，熟悉甲方的内部流程和需求，熟悉甲方的网络状况，长期专注于甲方现网产品和技术，可以协助甲方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或者在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解决故障。

▲该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的驻场服务作为接口人，提供维护服务、安全保障、故障排除服务，从问题单建立到解决关闭，与甲方的运维工程师一起，诊断故障，管理问题升级，快速协调供应商内部资源，加速问题解决。

驻场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周一至周五），每天八小时，享有当地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1.5.6.5.2. 重大事件保障

▲运维服务期内，元旦、春节、重阳、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协助甲方制定和评审事件保障方案，监控和评估网络运行状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在发生故障时根据实施应急预案提供最快的响应和支持。在保障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

1.5.6.5.3. 系统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每 6 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的运维服务报告说明该时段的服务情况。报告递交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1.5.6.6. 一网统管专项工作运营服务

根据采购人对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推进的需要进行运营工作分析，输出“一网统管”运营分析报告，每年 1 份。

1.6 技术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委派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内容：平台相关的使用方式、自定义或自行调整参数配置的方法。
3. 培训目标：使得相关人员能够快速、准确、简便的使用整个平台，完成各项业务要求。
4. 培训次数、人数、时间、地点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培训一定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共 10 人）的维护人员，并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操作培训；
 - (2) 培训次数：>10 次；
 - (3) 培训地点：在佛山市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培训人数：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而定。
 - (5) 培训费用：投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 (6) 除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外，所有的培训教员应采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1.7 其他要求

1.7.1. 组织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成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整个项目进行当中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须提出完整可行的组织架构方案，明确组织分工与职责，形成组织人员清单。要求对各岗位职责与要求进行完整描述。

1.7.2. ★安全等保要求

本项目平台部署在市政务云上，本项目建设将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开展建设。

1.7.3. ★部署环境与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所建设的内容及功能开发，都须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基于采购人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下进行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龙芯、飞腾、鲲鹏、麒麟、X86 等 CPU，支持 UOS、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东方通、达梦数据库等中间件和数据库。

1.7.4.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

本项目建设须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并确认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的有效性、正确性、合规性。

1.7.5. 演示要求

1、本项目设置演示环节，演示过程中及每位投标人演示结束后均不设置评审委员会提问环节。

2、演示顺序规定如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3、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演示设备和准备演示相关网络环境，交易中心可提供 VGA 线和相关投影设备。

4、演示时间、地点及参与人数：

演示时间：评审当天。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投标人应在演示开始前完成线路连接及调试等工作。投标人完成线路连接、调试且评审委员会核对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信息后开始计时。

地点：评审会议现场。

人数：不超过 3 人(含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

5、调试、演示等工作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演示形式：演示形式不得以录屏、PPT、动画等视频类演示和 demo 原型演示。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3) 报价中须包含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采购、实施费用、系统集成费用、第三方测评费用、专家验收费、配合其他集成商完成项目的总体工程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系统软件开发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项目完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设计和开发,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运行后可组织验收。包括平台及专题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实施: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底座建设阶段、主题建设阶段和试运行阶段,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好工期计划,做好倒排期图表。为响应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地区试点工作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综合态势中心、应用专题赋能中心、平台管理中心的部署并与省粤治慧平台对接。针对 19 个应用专题建设,要求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9 个专题建设,12 个月内完成余下 10 个专题建设。其他平台建设内容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4	运维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5	运营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6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起,提供 2 年免费系统维护。
7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件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8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确定相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23%; 项目通过初验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完成 12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24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2%; 2、中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通过初验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完成 12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24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9	付款要求	(1) 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 “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2. 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采购预算:**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 **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 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 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4.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的方法和所需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上线测试报告

系统安装完成后, 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 由中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如测试中发现系统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给采购人。

(2) 系统检测报告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检测, 形成系统检测报告。

(3) 运营服务报告

由中标人按年按月出具运营服务报告。

验收方法

(1) 初验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所有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并试运行 3 个月后, 具备初验条件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监理公司、相关用户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项目初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中标人根据验收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系统或文档，直至全部满足验收通过要求，各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表格》。

（2）竣工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 个月后，软件服务稳定运行，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由中标人编写项目竣工自验收报告，并发起项目竣工自验收书面申请，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中标人根据验收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系统或文档，直至满足验收通过要求，各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表格》。

项目验收的交付文件要求：

- 1) 软件安装调试报告、记录，测试报告；
- 2) 由业主组织测试形成的系统检测报告；
- 3) 项目验收会记录，项目验收报告；
- 4) 培训记录和相关培训过程文件；
- 5) 其他验收所必须的材料。

组织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与实施策略，对项目各阶段提出实施方案，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策略。

中标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全部调研、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培训、保障等。

中标人负责施工、运营服务的现场安全管理。

中标人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采购人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采购人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投标人应形成项目质量管理专职机构，并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分配，提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与实施策略，对项目各阶段提出实施方案，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策略。

中标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全部调研、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培训、保障

等。

中标人负责施工、运营服务的现场安全管理。

中标人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采购人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采购人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5. 著作权归属

(1) 根据国务院令 339 号《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标供应商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项目独立自行开发的系统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文档）在正式交付使用时，采购人即作为唯一著作权人拥有其著作权，并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和权益：

-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署名权，即表明著作权人的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15 年。在保护期内，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或授权转让其软件著作权。

(3)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为求营利而对软件进行复制、向公众发行、出租、转让、网络传播、改变软件的电子信息和属性等。

(4) 软件系统内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本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源代码（第

三方软件产品除外)及相关资料内容。

6. 项目管理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强化服务质量和内控管理,能结合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为采购人提供规范、标准、可靠的服务,并形成相关记录。

(2) 投标人需形成项目质量管理专职机构,并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分配,提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7.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9. **质保期其他要求：**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10.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配备参加项目建设的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在办公时间内常驻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提供有关软件及业务运营服务的现场技术支持。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技术人员驻场期间所需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h 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采购人的随时咨询。

(3)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内外有关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服务等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4)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开发内容。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缺陷处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描述	服务要求
1	技术咨询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进行系统使用指导。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2 小时内响应。
2	缺陷处理	对影响系统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杜绝信息安全事件，保证系统应用性能； 对系统运行 BUG 或功能 BUG 进行处理完善； 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紧急缺陷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处理完成；普通缺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 正常交通时间内赶赴现场，及时处理。

1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的产品及设计，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0.00 元。</p> <p>2. 支付（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应注明交易编号。</p> <p>3. 支付（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提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提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p> <p>4.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要求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打印的《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银行到帐记录为准。</p> <p>5. 以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保单）：须使用交易综合平台申请办理，并成功出具电子保函（保单）。</p> <p>（2）纸质保函（保单）：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由采购人代表核对签收。</p> <p>（3）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6. 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由采购人代表核对签收。</p> <p>7. 投标保证金退回：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p> <p>（1）以转账方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p> <p>（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到指定地点取回。</p>
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6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已经过专家论证。
7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822745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2274500.00 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8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类
9	关于开标会及投标文件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的开标会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云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p> <p>2. 参与开标会形式及要求：</p> <p>【云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云开标大厅”或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p>(2)“云开标大厅”登录方式：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政府采购（集采）”的“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栏目点击“云开标大厅进入”参与，或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选择“平台登录注册”-“云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p> <p>(3)投标人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以上均可）及《投标授权书》原件。</p> <p>(4)开标期间，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邀请函明确的解密时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云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现场开标】</p> <p>(1)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以上均可）及《投标授权书》原件到现场参与开标会。</p> <p>(2)开标期间，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邀请函明确的解密时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1 家
12	采购合同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见证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3	投标人须知修改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修改条款如下：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 2.3 价格部分“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评分权重”修改为“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0×价格评分权重”
14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5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
16	省网注册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相关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18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五楼、十楼 联 系 人：张泽平 电 话：83039251 （2）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六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 0757-83209174
19	询问受理方式	询问的提出分为线上方式和线下方式。线上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线下方式可通过现场面对面、电话方式提出。除以上方式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询问不予受理。
20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2	其他	无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又称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

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分包：**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交易中心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3.1.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

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可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以支票、汇本、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现金方式。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提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
 - (4) 退还说明：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

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会

5.1.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开标会议的形式分为云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本项目采用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5.3.通过云开标形式进行的，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通过“云开标大厅”实时参与开标会。

5.4.通过现场开标形式进行的，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与，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以上均可）及《投标授权书》原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6.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7.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8.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9.交易中心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1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1.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交易中心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管理部

- 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进行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比例计算评标价格，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2.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3.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4.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中标通知

1. 交易中心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函以交易综合平台线上推送、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7.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30.00%	60.00%	10.00%

2.1 商务部分（权重 30.00%）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满分 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12.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数字城市、政务大数据、政务服务类项目开发、实施或运营经验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按一个合同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综合实力（一）	4.00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二）	3.00	<p>投标人需提供政务数据接入平台、政务数据整合平台、政务数据分发平台、政务数据治理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系统、政务大数据统计分析展示系统等跟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如一个证书包含多项证书内容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个证书计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综合实力（三）	2.00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电子政务优秀案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资质	3.00	<p>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2.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3. 具有 ITIL 证书。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提供该人员为投标员工的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项目团队成员资格	6.00	<p>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 具有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p>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个证书计分（得分最高项）。</p> <p>投标时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该人员为投标员工的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2.2 技术部分（权重 60.00%）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满分 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理解与技术方案 (一)	3.00	<p>对投标人的整体项目具体需求（项目概况、采购清单、详细技术要求等）理解的清晰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清晰明确，得 3 分；</p> <p>2.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清晰，得 1.5 分；</p> <p>3.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较差，得 0.5 分；</p> <p>4.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差，得 0 分。</p>
2	项目理解与技术方案 (二)	3.00	<p>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清晰性、设计的合理性（满足省、市一网统管的规划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对整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点非常完整、清晰明确、设计合理、具有前瞻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3 分；</p> <p>B 级：对整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点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p> <p>C 级：对整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点需求理解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0.5 分；</p> <p>D 级：对整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点需</p>

			求理解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一）	2.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框架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A 级：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得 2 分； B 级：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得 1 分； C 级：实施方案细微缺陷，但基本完整，得 0.5 分； 否则 0 分。
4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二）	2.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级：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高，得 2 分； B 级：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1 分； C 级：方案内容较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否则 0 分。
5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的情况	20.00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0 分；“▲”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其他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注：关键指标项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省市系统级联对接	10.00	对粤治慧平台、数据基础平台的省市系统级联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级：对接方案详细完整、清晰明确、设计合理，得 10 分； B 级：对接方案较详细完整，设计较合理，得 5 分； C 级：对接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合理，得 2 分； D 级：对接方案不完整或无，不合理，得 0 分。
7	系统演示（一）	8.00	演示内容一：根据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

			<p>年行动计划及佛山市一网统管建设规划，投标人需演示以下内容：</p> <p>内容 1、展示市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市域门户，点击下钻到区县 IOC 的功能演示；功能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内容 2、从市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应用专题赋能中心，通过能力管理模块，演示“省级应用支撑能力”订阅申请、审批的省市联动功能；功能完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内容 3、以政务服务、消防专题为例实现在省粤治慧平台中从省级专题下钻地市专题的垂直线条的功能演示；功能完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未进行系统演示的不得分，录屏、PPT、动画等视频类演示和 demo 原型演示不得分。</p>
8	系统演示（二）	8.00	<p>演示内容二：投标人需演示数据服务管理系统中结构化数据服务构建工具的接口管理功能。</p> <p>功能 1、点击【新增接口】，选择【新增接口(数据封装)】，进入新增页面，填写必填字段，选择输入输出参数和筛选条件后点击【生成接口配置】生成接口数据；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功能 2、点击【修改接口】，进入修改接口页面，修改相关信息；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功能 3、选择某个接口，点击【授权】按钮，弹出授权列表，可在列表中查看此接口目前的授权情况。点击【添加授权】，填入必填字段后完成授权。支持对已授权数据的修改和删除；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功能 4、在接口列表中，通过点击【发布】按钮，进行接口的实例发布；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未进行系统演示的不得分，录屏、PPT、动画等视频类演示和 demo 原型演示不得分。</p>
9	系统演示（三）	4.00	<p>演示内容三：投标人需演示数据服务管</p>

			<p>理系统中结构化数据服务构建工具的配置管理功能。</p> <p>功能 1、点击【新增数据源】，进入添加数据源界面，填写数据源编码、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数据源 url 等信息；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功能 2、点击【添加发布环境】新增数据，对已有的发布环境数据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成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未进行系统演示的不得分，录屏、PPT、动画等视频类演示和 demo 原型演示不得分。</p>
--	--	--	---------------------------------------------------------------------------------------------------------------------------------------------------------------------------------------------------------------------------------

2.3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	6.0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0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	2.0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2.00%)

（注：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以上第 2 项情形不适用。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上情形均不适用。）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0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3.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甲 方：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交易编号： FS2021（SZ）WZ0007

甲方：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3.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采购、实施费用、系统集成费用、第三方测评费用、专家验收费、配合其他集成商完成项目的总体工程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系统软件开发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2) 对其他特约服务的收费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_____ _____。
4.	项目完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全部功能的设计和开发，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运行后可组织验收。
5.	运维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年。

6.	运营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年。
7.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起，提供_____年免费系统维护。
8.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___%；</p> <p>(2) 项目通过初验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p> <p>(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p> <p>(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完成 12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p> <p>(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24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p> <p>(6)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36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p>
10.	付款要求	<p>(1)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p> <p>(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4. 安装与调试：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5.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的方法和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上线测试报告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如测试中发现系统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给甲方。

(2) 系统检测报告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检测, 形成系统检测报告。

(3) 运营服务报告

由乙方按年按月出具运营服务报告。

验收方法

(1) 初验验收

乙方在完成所有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并试运行 3 个月后, 具备初验条件后, 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组织监理公司、相关用户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项目初验, 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乙方根据验收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系统或文档, 直至全部满足验收通过要求, 各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表格》。

(2) 竣工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 个月后, 软件服务稳定运行, 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由乙方编写项目竣工自验收报告, 并发起项目竣工自验收书面申请, 由甲方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根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乙方根据验收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系统或文档, 直至满足验收通过要求, 各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表格》。

项目验收的交付文件要求:

- 1) 软件安装调试报告、记录, 测试报告;
- 2) 由业主组织测试形成的系统检测报告;
- 3) 项目验收会记录, 项目验收报告;
- 4) 培训记录和相关培训过程文件;
- 5) 其他验收所必须的材料。

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与实施策略, 对项目各阶段提出实施方案, 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策略。

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全部调研、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培训、保障等。

乙方负责施工、运营服务的现场安全管理。

乙方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甲方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乙方应形成项目质量管理专职机构，并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分配，提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与实施策略，对项目各阶段提出实施方案，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策略。

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全部调研、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培训、保障等。

乙方负责施工、运营服务的现场安全管理。

乙方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甲方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6. 著作权归属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339 号《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独立自行开发的系统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文档）在正式交付使用时，甲方即作为唯一著作权人拥有其著作权，并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和权益：

-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署名权，即表明著作权人的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15 年。在保护期内，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或授权转让其软件著作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求营利而对软件进行复制、向公众发行、出租、转让、网络传播、改变软件的电子信息和属性等。

(4) 软件系统内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 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向甲方提供本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源代码（第三方软件产品除外）

及相关资料内容。

7. 项目管理质量要求

- (1)** 乙方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强化服务质量和内控管理，能结合甲方需求和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规范、标准、可靠的服务，并形成相关记录。
- (2)** 乙方须形成项目质量管理专职机构，并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分配，提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8. 保密要求：

- (1)**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2)**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3)**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9.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10. 质保期其他要求：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

1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软件系统实行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6)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7)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参加项目建设的___名技术人员，在办公时间内常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提供有关软件及业务运营服务的现场技术支持。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技术人员驻场期间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随时咨询。

(9) 甲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内外有关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服务等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10)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开发内容。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技术

咨询、缺陷处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描述	服务要求
1	技术咨询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进行系统使用指导。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2 小时内响应。
2	缺陷处理	对影响系统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杜绝信息安全事件，保证系统应用性能； 对系统运行 BUG 或功能 BUG 进行处理完善； 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紧急缺陷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处理完成；普通缺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 正常交通时间内赶赴现场，及时处理。

13. 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要求：由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

14.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

1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6.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0. 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21.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释义：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一）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三、系统调试、测试与验收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五、培训计划及方案
- 十六、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八、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九、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 二十、报价清单明细表
-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一）
- 二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二）
- 二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一）
- 二十四、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二）
- 二十五、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三）
- 二十六、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二十七、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交易编号： FS2021（SZ）WZ0007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1、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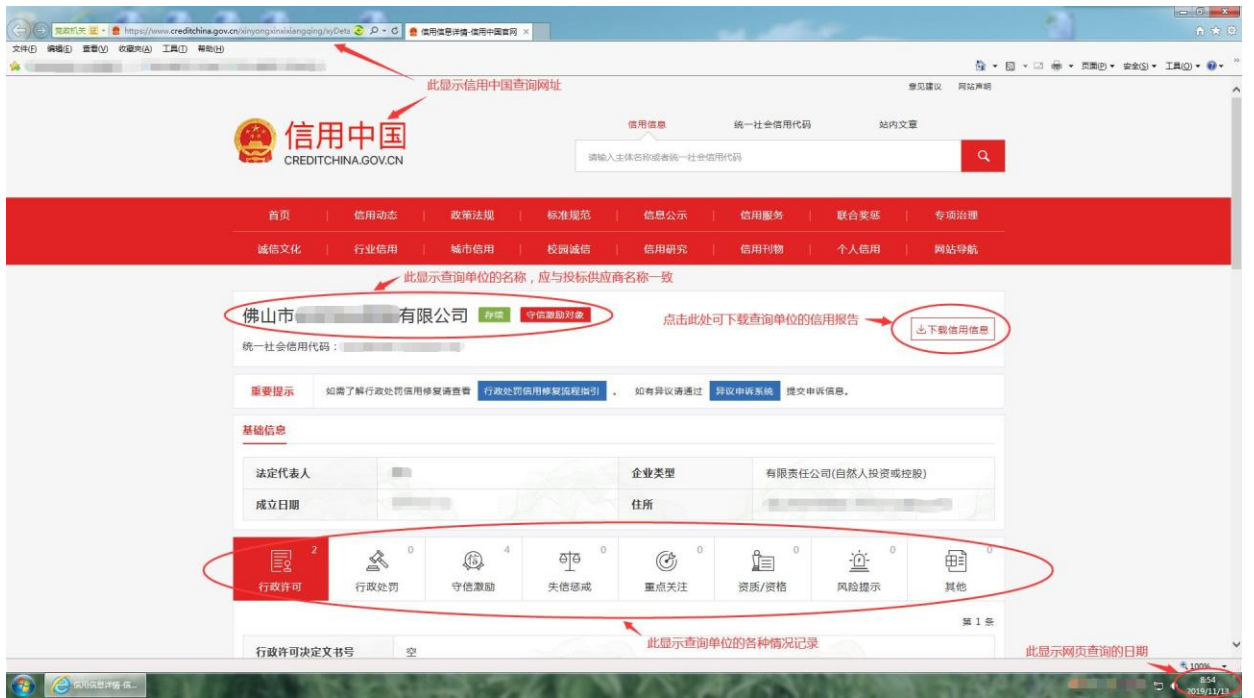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往前倒推计算，当月不予计算，提供任意一个月）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③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⑤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往前倒推 6 个月内（当月不予计算，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

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往前倒推 6 个月内（当月不予计算，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一）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3) 报价中须包含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采购、实施费用、系统集成费用、第三方测评费用、专家验收费、配合其他集成商完成项目的总体工程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系统软件开发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项目完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设计和开发，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运行后可组织验收。包括平台及专题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实施：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底座建设阶段、主题建设阶段和试运行阶段，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好工期计划，做好倒排期图表。为响应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地区试点工作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综合态势中心、应用专题赋能中心、平台管理中心的部署并与省粤治慧平台对接。针对 19 个应用专题建设，要求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9 个专题建设，12 个月内完成余下 10 个专题建设。其他平台建设内容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4	运维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5	运营服务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6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起，提供 2 年免费系统维护。	
7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8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确定相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23%； 项目通过初验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完成 12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24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2%； 2、中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通过初验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2 个月，且完成 12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平台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完成 24 个月系统运营并达到约定的运营目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9	付款要求	(1)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2)收	

		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3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正内容）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九、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十、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其他资格条件”要求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进度情况	拟定时间安排 (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 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 求
交货期	第 天 至 第 天		
完工期 (含装配、调 试)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验收期	第 天 至 第 天		

十三、系统调试、测试与验收方案

系统调试、测试与验收方案

1. 安装测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技术、测试方法、软件测试标准及规范等。

2. 验收标准（含软件测试标准及规范）和实施方式

进度情况	拟定时间安排 (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前期调研	第 天 至 第 天		
技术方案及 实施方案的编 制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系统开发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试运行、验收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技术培训	第 天 至 第 天		

十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1. 质保期（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此处详细描述，且描述内容应与商务条款响应表中质保期的响应内容一致）：

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本地化程度及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 (2) 售后服务承诺与优势特色，具有足够的可持续与保障力。

本栏附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如属于分公司的，须提供其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属于委托代理售后服务的，须附与该机构共同签署的服务协议书，并附其营业执照等证明。

十五、培训计划及方案

培训计划及方案

- 1.培训内容：
- 2.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描述：

十六、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和证书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十八、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 序号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 驻场

填表要求：

1. 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2. 以上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见“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3. 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九、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序号	工作人员类别	人数	备注
1.		人	
2.		人	
3.		人	
合计		人	

填表要求：

1. “工作人员类别”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辑，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此将作为人员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 请将企业工作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如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等表格列述的有关人员应在任职材料证明的人员名单里。
3. 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
4. 以上任职证明材料有效期要求详见评分内容，如评分内容未作要求的，提供最近6个月内（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往前倒推计算，当月不计）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二十、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一、软件及平台建设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二、运营运维服务						
序号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说明
1						
2						
3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说明
1						
2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五、质保期满后将会发生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内，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名称	有偿服务具体内容	单价/费用		说明	
4	第一年维护费用					

5	第二年维护费用			
6	第三年维护费用			
7				
8	增值服务、优惠及建议：			
9	其它有偿服务项目及内容：			
五、补充说明：				

填表要求：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 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报价的具体构成。
- 4、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一）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1 采购产品要求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2	2.2 政策性要求	★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详见采购清单相关内容），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均须按要求选择最合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2.3 项目概况	★ 目前已有如下相关内容，建设时须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开展建设：1. 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2. 粤政易、佛山通等入口 3. 市政务大数据平台、视频联网平台、公共服务网关和数据网关 4. 各区城市大脑建设 5. 智慧安全佛山建设 6. CIM 平台、GIS 平台	
4	2.5 技术详细要求 1、整体要求	★ 运营期内与省标准版保持同步更新	
5	2.5 技术详细要求 11、可视化开发平台	★ 包含完整授权（不限制用户授权）	
6	2.5 技术详细要求-★ 系统对接	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要求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赋能，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规范要求，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根据用户的分类，要求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统一身份认证公众侧，实现政府人员、开发商人员用户的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场景需求。粤政易对接：通过与粤政易对接，实现市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p>大中屏门户粤政易扫码登录。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政易，满足省粤系列平台入库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应用专题、IOC小屏，将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进行对接，由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作为小屏对接粤政易的统一入口。</p> <p>省粤治慧平台对接：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门户联动。通过佛山市多层次态势感知标准屏，实现与省粤治慧平台省域门户联通，满足省市联通、全省一盘棋的需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通过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要求大数据提供数据服务对接，为平台赋能中心的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指标项API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将可视化、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本地相关业务系统对接：佛山通、佛山超级OA、佛山五区已有智慧城市或“城市大脑”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一网统管”统一门户使用需求。归集日常办公入口，通过PC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p>	
7	2.5.1.2.4.2.2. 可视化配置平台	★包含完整授权（不限制用户授权）。	
8	2.5.1.7. ★系统对接	<p>2.5.1.7.1. 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要求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赋能，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规范要求，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根据用户的分类，要求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侧、统一身份认证公众侧，实现政府人员、开发人员用户的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场景需求。</p> <p>2.5.1.7.2. 粤政易对接 通过与粤政易对接，实现市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大中屏门户粤政易扫码登录。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政易，满足省粤系列平台入库要求，接入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的应用专题、IOC小屏，将通过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进行对</p>	

		<p>接，由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移动端作为小屏对接粤政易的统一入口。 2.5.1.7.3. 省“粤治慧”平台对接 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实现省市平台门户联动。通过佛山市多层级态势感知标准屏，实现与省粤治慧平台省域门户联通，满足省市联通、全省一盘棋的需要。 2.5.1.7.4.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 通过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交换能力，为“一网统管”业务应用赋能。 要求大数据提供数据服务对接，为平台赋能中心的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工具根据指标项 API 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将可视化、低代码配置开发的页面与数据进行拼接，完成页面数据展示。 2.5.1.7.5. 佛山本地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佛山通、佛山超级 OA、佛山五区已有智慧城市或“城市大脑”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一网统管”统一门户使用需求。 归集日常办公入口，通过 PC 端为用户提供统一办公门户入口，满足用户多系统无需记录多访问地址的场景，快速实现业务跳转办理。</p>	
9	2.9.2. ★安全等保要求	<p>本项目平台部署在市政务云上，本项目建设将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开展建设。</p>	
10	2.9.3. ★部署环境与兼容性要求	<p>本项目所建设的内容及功能开发，都必须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基于采购人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下进行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龙芯、飞腾、鲲鹏、麒麟、X86 等 CPU，支持 UOS、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东方通、达梦数据库等中间件和数据库。</p>	
11	2.9.4.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	<p>本项目建设须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并确认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的有效性、正确性、合规性。</p>	
<p>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p>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二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二）

技术条款响应表（二）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	要求	重要性标识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投标响应实际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响应实际情况”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
2.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的为重要条款要求，不作为强制响应条款，但作为重要评审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二十三、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一）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第一部分 项目理解与技术方案（一）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对投标人的整体项目具体需求（项目概况、采购清单、详细技术要求等）理解的清晰性、合理性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情况及表述内容相符。

第二部分 项目理解与技术方案（二）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清晰性、设计的合理性（满足省、市一网统管的规划要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情况及表述内容相符。

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一）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框架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方

案等方面) 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情况及表述内容相符。

二十四、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二）

第四部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二）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情况及表述内容相符。

第五部分 省市系统级联对接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对粤治慧平台、数据基础平台的省市系统级联对接方案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情况及表述内容相符。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一、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三、产品资质及相关证书要求(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对应的技术详细要求，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注明其对应的产品名称。

二十五、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三）

（二）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二十六、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一）其它文件资料参考格式

其它文件资料

一、产品及权属的合法性、合格性证明文件

- 1、 质量技术鉴定或检测合格证明（产品： ）
- 2、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产品： ）
- 3、 设备、软件系统等功能说明彩图及性能介绍（产品： ）

二、产品经销代理资格证明：

产品经销代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1、 经销代理范围覆盖佛山区域，提供有效的经销代理证书，或制造商签发的经销代理证明（含其他供货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 2、 证书有效期要求：从投标当日起顺延不少于 30 天；证书或证明签证方要求：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 或 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经销代理资格证明参考格式

经销代理资格证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经已详细了解贵方《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现通过考查认定下列公司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商，依法为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特作如下证明：

1. 项目名称：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

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

2. 经销代理商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3. 代理产品品牌：_____； 规格型号系列：_____；

4. 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客户能合法、有效和安全使用，并可为此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

5. 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严格监督和约束我方上述之供应商，共同认真履行相关应尽之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本证明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行为及合同履约责任终结之日止。

制造商（签证机构）：_____（全 称）_____（机构公章）

签发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现已获得制造商认定的具备同等性质和经销资格的代理商，可凭有效的经销代理证书替代本证明。
2. 签证方必须是所在国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 或 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3.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数字佛山智慧共治运行指挥平台（一期）项目项目（交易编号：FS2021（SZ）WZ0007）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
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到__年__月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
起，当月不计、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